



編續記險歷上海年十二

行發館書印務商 3



George Little
會宗鞏譯著

二十年海上歷險記續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3 0605 9303 9

續編目錄

卷上

- 第一章 船艘航抵比奴亞利被人沒收……………一
- 第二章 航至拉夏齊埠遭疫性命危險……………一〇
- 第三章 船在比斯開海灣被虜之情形……………二三
- 第四章 囚禁於斯蒂利飽嘗鐵窗風味……………三四
- 第五章 從達慕監獄釋放回家……………四七
- 第六章 船在海岸角遇風狀況……………六〇
- 第七章 阿波多海口觸礁遇救……………六九

第八章 比的利海灣貿易順利……………七七

卷下

第九章 泰比爾港埠水手多病……………八七

第十章 婚後又向海外經商……………九五

第十一章 多年伙伴查克逝世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第十二章 船上水手同盟罷工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
第十三章 南冰洋貿易中途遇險……………一三五

第十四章 目疾愈後復向外營業……………一四七

第十五章 右眼失明致使船業終止……………一六〇

二十年海上歷險記續編

卷上

第一章 船艘航抵比奴亞利被人沒收

余船又航行出口，此爲第六次之航程也，航行未久，即安抵比奴亞利商埠，在該埠停泊數日之後，窺見另一商船，由里約到埠，未幾，其船即派數人攀登余船，用強硬手腕，接收余船，及一切貨物，即余個人之貨，亦在沒收之列。余事後詢問，始知余船由里約運備貨物之航業公司，貿易失敗，賠累鉅資，來接收余船及一切貨物者，均爲該公司之債主也。

余船被人沒收之後，余即無所事事，但余竊思前此寄存該公司三千元之款，未審亦受影響否，私衷甚形恐慌，遂迅速趕回里約，交涉此款，及到達里約時，該公司之狀況，較余意中所預料者，更形



惡劣，余個人兩年辛苦所積之存款，亦賠累在內，僅餘五百元之數。

余收回此小數款目之後，即乘坐「新阿都號」(Scioto)輪船，前往巴的摩 (Baltimore 北緯三九·一七度，西經七六·三七度，曼特蘭首府。在夾薩卑灣海口，距大西洋二五〇哩，人口五十五萬)余匆促前往巴的摩者，實受友人之勸告，據稱美國不久或與英吉利宣戰，余如此急忙乘輪，或於兩國未開戰之前，能回歸故里，亦未可定。余所乘之船，不久竟安然抵埠，其時兩國戰事發生，已十五日矣！估計其時間，係余船航抵勿吉尼亞港口暫泊之時也。

抵巴的摩時，窺見港內人民，奮勇工作，預備戰事，多數商船正在修改，為國服務。水面及四周，懸掛美國旗幟，足見全城人民，對於戰事表示緊張之概。且市上檢查極嚴，無論何人，言論偏袒英吉利者，必受詰責。余與同伴某君二人，在海外航海謀生，日受風波，所以面容均帶積色，無怪當地之人，疑余等為間諜也。余等即日改乘他輪，回歸故里。

余安抵波士頓後，即前往訪候親友，彼等境遇，無甚變遷。自余離鄉，業已兩載，鄉中情狀一切如故，惟妹已結婚，父因年事已多，由海軍退休回里，卜居於麻斯斐 (Marshfield) 村鎮，尚形舒適，極欲

余苦守鄉園，冀可膝下承歡，以娛晚景，故引用各種懇切情詞，勸余改圖別業；且言當此戰事緊張之時，海上商業，勢必摧殘殆盡，縱使膽大之航海家，在海上冒險貿易，以求厚利，但恐不久即被對方船舶所捕獲也。爾之資本無多，何必作此冒險乎！

余以老父之言，極爲嚴重，自未便當其而前，而反抗之，但余深夜細思，若不向海外覓食，亦可在大陸別謀生計，惟是余係一無職業之人，如一時要經營一種事業，或生利，未知從何入手，此節實足使余腦筋紛亂不寧，且余之資本有限，若云辦貨售賣，更無此能力。惟一之法，爲代人經紀商業，獲取佣金，惟是尋獲適宜地點，亦非易事，雖然；以上困難之事，不久即消滅，無研究之餘地。余有一親戚聲譽資產，人所共知，彼許就其名下，經營較小資本之商業，彼時余所結交年輕摯友，適自南方回里，據稱勿吉尼亞之利居蒙（Richmond）市鎮，商業隆盛，若在該處經營商業，必能獲利，余即與此友協力合作，籌備向該鎮開設經紀公司，所有一應事物齊備之後，余與友人向南方出發矣。

行抵那佛鎮（Norfolk）之時，始悉余之伙友，並無資本，且亦無處可以設法墊款，余得此消息，大爲詫異，甚悔前此交結非人，以致受其欺騙，刻事勢如此，祇有先與之絕交，另籌他策，以善其後。

余在家所計劃向大陸創立商業，將成泡影，處此無可如何之境，轉念何不再向生平所主張海外謀食之宗旨進行。此時余既身在那佛鎮，此鎮人烟稠密，市廛喧囂，街而擊鼓揚旗，募兵入伍。道上工役，搬運軍需，裝載於船舶，以備運送他方，而濟急用。港內多數商業船舶，亦加工修整，以備遠航。此種紛亂與緊張之狀況，爲余生平所未窺見，今竟處此境地，以致衷心忐忑，日夕不寧。

余年紀幼稚，性情燥急，目觀如此紛亂境界，海外謀食之意，不覺勃然而生，未幾，即登「佐趣華盛頓號」(George Washington)商船，充當大副之職，船上配置十二磅礮一尊，九磅礮兩尊，人員水手，計共八十員名，此船爲兩枝桅帆船，排水量約一百二十噸，船身堅固，設備周全，足稱爲遠航海外超等之船艙。

此次遠行冒險，實受友人欺騙激刺之所致，雖有發財良好之機會，但假如運氣不佳，則有身首異處之虞，或被敵人擒獲爲囚虜，監禁兩三年，亦未可定，此爲私衷預測之詞，不足爲據。其實余此時尙竭盡智能，力求進取，滿望前途之勝利也。余所餘有限之資本，付託於那佛友人芝草君處，代爲經營生利，余則自攜行李及衣包，攀登「華盛頓號」以備遠航。

一八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早晨，船上官員水手到齊後，船主即發令起錨揚帆，向港外航駛，國旗隨風飛揚於帆桁，狀頗美麗，岸上之人，窺見余船順風出口，齊聲呼喊而歡送之。

余現充此船大副之職，而初次登臨船上，諸事不甚諳熟，祇有專心致意學習之。船上其他官員與支應官等，均係精明強幹，超等人材，惟船主爲人行動粗俗，情性乖張，以余私人之見，此人祇可派之衝鋒殺敵，或充海洋大盜，越貨殺人而已。至於船上水手，爲烏合之衆，由各國籍之人，雜湊而成，人品不齊，無從勸化，祇有鼓勵彼等衝鋒殺敵，爲惟一之法術耳。

余船第一次目標之航線，爲西班牙之海濱一帶，捕獲西印度與西班牙往返之商船，所以選擇是航路者，亦有深意存於其中，如果巡邏日久，船上淡水用罄之後，可航赴附近之加太希那（Call thagenen）港口，裝配以應用，及航至林赫溫海灣（Lynnhaven Bay）時，據引水人報告，日前有一英吉利戰艦，在附近地角巡行。船主得此消息，遂引動其殺敵之意，且彼時海面風力極佳，余船乃向南兼程而進。

七月二十二日，航近林赫溫口外停留，至上午九點鐘時，窺見距亨利海角燈樓十咪海面，有一

帆船順風航駛，向前猛進，未幾，即能辨識爲一戰鬪艦，余船此時尙停留海面不動，待其來攻。未幾，敵艦即航入余船所行水跡之內，余船窺見敵艦，收疊小帆，且立時改換航向，預備迎敵。彼此礮火相攻，約一點鐘之久，亦未見有若何損傷，余船風帆受風之力，較敵艦稍爲便利，所以不久即避免敵艦礮火之攻擊矣。

余船出海，初次與敵競爭，即獲如此效果，則將來之戰事勝利無疑矣！船上人員水手等，目觀是種徵兆，無不歡欣鼓舞，作戰之精神，愈形奮發。余船所遇敵方戰艦，爲該處沿海一帶最快最強之艦，尙不敢與余船竭力爭扎，況他艦乎！此次船主與敵作戰，稍有勝利，即改變航向，保存實力，與戰術理法符合，大爲水手等所信仰，彼等揚言曰：此次之戰爭，足見船主戰術高明，余等隨船作戰，豈不安穩乎！

自與敵艦分離之後，在海上航行，許久並無所得，其後航經蒙那海峽 (Mona Passage) 時，遇見由紐約派出捕敵船之船，「黑約克號」 (Black Jokes)。迨余船航近海口時，適值濃霧朦朧，眼前之物，幾不能辨識。進口後，彼等誤以爲敵方之船，開放空彈數響示警之後，始悉彼此均爲同樣國

徽之船，名曰「黑約克號」其船係單桅，船身不甚壯偉，前次在內河運送公家文件，頗有名譽，現因戰事，改裝爲捕獲船。此船不能向海外航駛，卽向海外航駛，其距離亦極有限，因其船首，不足以抵抗海上之波浪也。

兩船船主，在此間相議，此後向海外巡邏時，須結隊齊行，假如遇有特別事故，兩船必須分離，以加沙芝那爲會聚之所。不久，卽悉余船每點鐘能航駛兩咪，而「黑約克號」每點鐘祇能航駛一咪，彼此航駛速率，相差一半，此種合作巡行，勢難長久。

余船與「黑約克」向海外巡邏，不久，卽行分散，余船仍在海上單獨航行，兩日之後，第三日，卽聞桅頂水手呼喊曰：「前面有帆船」，余船立時滿掛全帆，向前追趕之，及航近與敵船，敵彈能達之距離時，敵船立時懸掛英國國徽，預備戰鬥。余船預備攻敵之時，敵船先發大砲轟擊余船。

余於此時，目覩船主愛斯，臨大事而不懼，雖敵方用砲猛攻，而彼尙恬然處之，不動聲色，且告水手，此船十分鐘之後，必爲余等所捕獲，但將航向改變，在敵船下風航駛，擒獲之無疑矣。余觀其行動，欽佩至極！

未幾，卽航近敵船船後，敵船後艙而之，砲彈射擊余船艙面，幸不甚得力，祇毀傷全船繩索，並於風帆擊穿大孔而已。此種危險期間，不過數分鐘，敵船被風力推送，突然依靠余船，余船船主向衆揚言曰，衝上敵船捕獲之。余等得此號令，奔上敵船，勢如蝗蟲之覓食，亦有隨帶刀矛以殺敵者，來勢洶洶，且人數衆多，不久卽被余等所侵伏。敵船船主受傷極重，二十分鐘之後，美國國徽，卽遮蓋英國國徽，懸掛於桅頂矣。計是役，余船水手死二人，傷七人，余船船上繩索，被敵彈毀傷甚多，風帆被子彈擊通者，爲數亦不少，事後查詢，始悉敵船新近從牙買加島（Jamaica Island 中美洲）裝載貨物，向馬拉楷布海灣（Gulf of Maracaibo 南美洲）船上所裝物貨，如糖，水果，及該島道地出品等等。船身載重二百噸，船上配置六鎊砲六尊，水手官員共十五人，船上人員，均係敢死隊組合而成。其船奉令遠航，無論航抵美國任何口岸，均可進口自由貿易。

余目視此役，兩船人員，互有死傷，爲狀極慘，余私心以爲此種捕獲行爲，太無道德，且船上會聚一班無賴之徒，窺見較弱之船隻卽設法捕獲之。容縱船夥，竭其兇惡之智能，威嚇力迫，用強力劫掠，搶奪他人所有之財物。彼船則行動合法，其發彈射擊者，爲自衛計也，倘余船不緊追之，彼船豈肯冒

昧圖此大禍乎！

余私心決計，不久當脫離此船，因見彼等行爲殘忍，太無公道，凡當捕獲船職務者，祇有無良心與違背天理之人，方能勝任。即使海上捕獲多數船舶與贓物，有何榮耀之可言哉！余船二副與余表示同情，而余船船主，允許水手等，盡量劫奪敵船之貨物錢財，不稍留餘地。

余船拋棄敵船之後，稍爲整理，又向前航駛，此次係航向加沙芝那，裝備淡水，並採辦糧食，以備再航向他處，捕獲敵方之船舶。

第二章 航至拉夏齊埠遭疫性命危險

數日後，余船航抵目的地，中途亦未遇見其他之船艘，當進口時，即窺見「黑約克號」(Black Joke) 已停泊於港內，該船於一二日前，即航抵此間，因先余船航行之故也。

此時西班牙國內，紛亂至極，人所共知，因各省不願效忠於中央政府，不久遂宣告獨立。余船所泊之港，屬於加沙芝那省分，此地出產豐富，商業發達，且有軍艦數艘，並捕獲艦數艘，停泊於港內，以備防禦之用。

此間船舶，遂藉加沙芝那獨立之旗幟，向外洋乘機掠劫，余船船主亞斯對於此種行動，極為踴躍，所以船上淡水裝載完妥之後，船主遂與二副及余等，討論出海巡邏計畫。船主主張，出海時，美國旗與加沙芝那旗，兩者視時機而懸用之。但此種行動，嚴守秘密，勿令前艙水手人等知悉，俟出海後再議。而余等以船主此等主張，難以附和，以其言論卑鄙，故一致輕視之，並告以如此行爲，在海上如

遇他國軍艦，彼等必以余船之行動，爲海上之強盜，且萬國公法，對於海盜亦有取締之規條，船舶在海上航行，未必能輕犯萬國之法律。余等遂決計辭謝加入，並告其此後欲行此種暴虐行爲，請其毋庸與余等商議，船主遂無法進行之。其後，余船停泊港內數日，亦未聞船主再提及之。

數日之後，余船預備出海航行，與「黑約克號」同時出發，因「黑約克號」之戰鬪力，比余船較爲優勝，惟彼之航行力，比余船稍弱，上文已敘述之，余船與「黑約克號」在海上工作，未久，即捕獲英國雙桅小帆船數艘，裝載各種貨物，爲數不少，余船與「黑約克號」兩船取而均分之，將所捕獲之官員水手，統裝置於一帆船之上，給予充分之淡水及糧食，任其自謀生路，其他帆船，則舉火焚燒之，而消滅其痕跡。余船缺乏淡水，不得已，與「黑約克號」分離，航向他方尋覓淡水。

余船航近岸邊時，風力已止，突現風平浪靜之概，至下午四點鐘，在岸附近，窺見小帆船一艘，余船此時不願離開此船而他駛，但欲檢驗該船之底細情形，須俟入夜時，以暴力行之，而以武力檢驗此船，實爲極危險之事。惟此種行動，勢在必行，船主遂向船上人員揚言曰：「誰願告奮勇前往搜查此船者，即向前立」，余即挺身而前，不久附和之人，已足支配兩舢舨之用，所有願去之人，遂接受各

種方略，預備暗襲此船，每人隨帶槍械並將舢舨之槳鑲墊，避免啣啞之聲，並隨帶長鈎篙一柄。

帆船所停之方向測準之後，乘夜色朦朧之際，余遂率領一舢舨，二副乘坐他舢舨，臨行之時，預先約定兩舢舨聯續齊行，及盪近帆船時，一向船首衝鋒，一向船之中甲舢舨登船，兩舢舨在水中行動，並無聲浪，僅聞槳版激水之細聲而已。當舢舨未近帆船之時，余之心中忐忑不甯，以爲此種行爲，未免近於無道德之冒險。

余在舢舨中，心境不舒，神經紛亂之際，忽聞舢舨首座之人喊曰：「帆船即在前面」，余之心神始稍定，細審之，始悉帆船果在舢舨前面之右向，該帆船上，尙有一燈光閃灼，其光似係由船面向外發射，距該船之船艙稍遠，此頃兩舢舨之人商酌，除登船捕獲之，無他良法，遂決定兩舢舨之人同時登船劫奪之。

凡劫船者，應知若在夜間劫之，無論船上若干人，能抵抗劫者雙倍之數，因在船之人，易於藏匿，所以抵抗不難也。余等通告伙伴留意及之，並囑咐彼等，於攀登帆船時，須團結前進，步步小心，俟過危險期間之後，方許分散工作。

兩舢舨人員工作辦法商妥之後，立即分離，各向其所定帆船之部位前進，狀極嚴重，及舢舨盪至距帆船數碼區域，即停息少頃，默察帆船之上，寂然無聲，毫無動靜，余等遂振刷精神，向前猛進，未幾分鐘，即抵帆船船首，遂用長鉤篙，依次攀登船面，並未受對方之抵抗。

他舢舨之人，亦同時攀上帆船，結隊前進，搜驗其船，步步小心防禦，以免被人暗算，及查驗船面，毫無所有。祇廚房灶內，火勢尙熱烈，船面及左右前後，並無舢舨一艘，船上之人，似係棄船而逃避。

余等遂向船內各艙位檢查之，船面尙留一部分之人，持械守望，以防不測，及至艙位時，其情狀與艙面相等，亦無人類之蹤跡，至此一場黑幕，立時揭曉矣。當余等乘黑夜期間，預備劫奪其船之際，彼等亦乘此時機，檢點緊要物件，裝載於船上小舢舨，棄船而逃，現時船艙地板上，尙拋棄半幅英國國旗，並函件數事。就殘紙研究之，此船似係從牙買加（Jamaica）北緯一八度西經七七度，在英領西印度之大安提耳羣島中之一，稱爲泉地。自古巴之東部南方九千哩，在喀立皮海中長一四四哩。隸英領。出產砂糖額料咖啡果品染料等輸出甚夥。到此，船上所裝，爲土產糖，酒，砂糖，與水果數事而已。

未幾，風力稍強，余船即逐漸近帆船，以燈號指示余等回船，余等費許久時間，始回到船上。余船另派一班之人，結隊攀登帆船，搬取賊物，連夜余船航近岸邊，至翌日早晨，將帆船之貨物，移置於余船之上。

下午，余船緊靠岸時，始見岸上附近有茅舍數間，勢成村落，船主以爲該處決有淡水，可取爲飲料，遂將船航近岸，擬向內港取水，但余船不能近岸，遂距錨約二咪之處寄錨。船主又另行想法，命余將所捕獲之船，駛近岸邊，因該船吃水極淺，可利用之。並飭余率領水手二十人，舢舨兩艘，隨帶水鼓，向岸上取水，余當向船主申明曰，以余之見，此地大約爲印度黑人之住所，此種黑人在拉夏齊（*Rasasi* de la Hache）聚族而居，自成小村落，但其性情，極爲兇狠，與生番相類，多殺人而食。凡他族之人，若進入其範圍之內，則生命不保，此爲航海者所深悉。所以未出發取水之前，須設法引誘數個黑人，拘留船上，以爲質品，而保吾人生命之安全。

余對船主敘述上列之情節後，船主私心誤會，以爲余個人心虛膽怯，責余有遇事退縮之意，即云：爾既如此膽小，不願前去，則余當自己擔任之。彼發此數語，余如何能承受之，余立時決定允許前

往，雖將性命犧牲，亦所不惜。

翌日早晨，余船搬運水鼓二十箇至帆船，又派水手二十名，乘坐舢舨兩艘，各人並隨帶來復槍、手槍、佩刀及子彈，余即乘帆船向岸邊航駛，舢舨隨行，及近岸約一百碼之譜，遂行下錨，舢舨水手等槍刀均佩帶完妥，水鼓亦已縛穩，預備出發。余於清晨，已將自己所佩之手槍，詳加測驗，以備遇險時，爲護身之用，所以舢舨向岸邊出發時，余之心中，殊有恃無恐之概。

余在舢舨，望見岸上鄙陋之茅屋十餘間，除茅屋之外，並無野草與矮樹，僅見數處地上，躺臥殘廢老樹樹身而已。遠處有一黑人，在岸隄步行，狀貌兇狠，種似生番，余視其態度與行動，覺不寒而慄也。

余隨舢舨拖水鼓赴岸邊，每舢舨配水手七名，行抵岸邊時，以舢舨首向海，以舢舨後部靠岸，彼時黑人向余舢舨停泊之處走來，余以西班牙語言詢問此地有淡水否？黑人答曰：「有一」余以野人所嗜好之小玩物，及其他首飾品引誘之，彼窺見極爲喜悅，遂表演若干記號，其意欲求余登臨大陸。余以腰間所佩之手槍爲保身符，有恃無恐，遂告水手曰：「俟余個人登陸後，如窺見臨時發現

冒險狀態，或被人威嚇，爾等當立將拖帶水鼓之繩割斷，任其漂流而去，余等速乘舢舨重登帆船」。

余個人登陸之後，即詢問黑人，此地有家禽與六畜否？黑人即以手指示前面一小茅屋，此屋與余立足之地，相距約三十碼，如欲雞鴨等，可至彼處視察之，並請余同往前面參觀。余目視黑人急盼余赴其宅，大生疑慮，誠恐其不懷好意，余再三囑咐舢舨水手，謹記余言，言訖即與黑人前行。

余與黑人同行，僅有數武之地，（以余私心忖之，黑人揮其暗號）突然由附近茅屋，衝出約有一百黑人，狂奔至余之前，將余攻倒，將身上所著之衣剝去，祇餘貼肉汗衫而已。復將余之手足束縛後，紮置於路旁巨木之上，留二十黑人周圍看守，未許擅離。余目視黑人除二三人外，其餘狀貌，均兇狠可憎。

舢舨水手，亦與余同時被捕，因黑人捕人，手腕靈敏，突然衝上舢舨，水手見其來勢洶湧，神魂失措，無所措手足，致使余所囑將舢舨開泊帆船之言，亦置之度外，祇得任聽黑人之逮捕矣。

黑人將舢舨水手逮捕之後，即向帆船捕獲其餘之水手，船上僅有六人，所以受彼等之逮捕，亦無力抵抗之。帆船之錨鍊，被黑人砍斷，船被海浪湧至岸邊，彼等即開始折毀之。先將船上之帆索割

去，將帆卸下，其次向船內搬取貨物，如牙買加酒漿砂糖等等，繼由船上放出一巨纜，拖至岸上，聚百餘人之力，將帆船拖上海濱斜坡乾地之上。未幾，余船上人得悉余等遇險之事，遂將船航近岸邊拋錨，由錨位區域，發放礮彈，其彈力能射至岸旁，船上人甚怒之下，立時發礮向岸上攻擊，但所發礮彈，不特不生效力，且反激怒黑人，與余等爲難。少頃，劫奪余身手槍之黑人，匍匐至余身附近，約五碼距離，卽用余之手槍，將向余身射擊。當黑人正欲開槍向余射擊之頃，余船所放之礮彈，正墜落於黑人身旁，黑人大聲狂喊，驚恐萬狀，彼時手槍失手墮地，再拾槍時，卽無心結果余之性命，將槍向船上射擊，不久，又拋棄手槍，舉一稍大木槓，用猛力毒打余之身軀，余一時暈迷，不省人事。

此爲是日上午十時之事，余被黑人痛擊，魂飛魄散，至下午四時，心神始稍鎮定。舉目探視，卽窺見圍繞余之身旁，有婦女四人，此四人中，有一人身上，佩帶首飾及裝飾品甚多。余卽悉此人，必係黑人首領之女眷，渠見余清醒，卽與余匏瓢印度式之肉湯，彼先飲一口後，始遞送與余，其味鮮美，爲余生平所未嘗。余受傷之後，得此飲料，精神愈覺健爽。未幾天色將晚，余船此時，已航離岸邊，在附近處停留，桅頂懸掛停戰旗號一面，余躺臥大木之上，突然窺見前所擊余之黑人，臉帶兇狠之笑容，趨至

余前告余曰，吾儕於今晚十二時，將爾燻烤而分食之。

太陽沈落之後，果見黑人五六人，結隊奔至余前，解去束縛之索，領余至一區埠，余見余船之水手，亦在此間，各人兩手，均被其背縛，分繫於數木桿，此木桿，似係臨時設置而應用，余目睹此情形，則余等之性命，豈能避免生番黑人之烹炙而食哉！

入夜時，余等附近之處，堆架樵木燃燒，俟火力稍旺時，將習演烹炙余身之悲劇矣！余目睹火光，心如針刺，志忑不甯，但余前此曾聞他人敘述，黑人有一種特別性情，有時亦能以情理遊說之，余思念及此，遂極力壓制恐慌態度，乘機告其首領曰，如爾等現時，將余等烹戮，誠恐余等一人之性命，將來爾等將以二十人賠償之，尙不足耳。余言時，並不表顯膽怯怕死之狀態，且余深悉黑人好貨貪財，若允許以財物貢獻或能動聽，余遂乘機告其首領曰，爾可向大衆宣言，爾等若將余等釋放，可得若干財物，以爲贖身之代價，余出言未久，而黑人羣衆，忽然同時喊叫，聲殊可怖，因黑人暢飲帆船所取之酒漿，酒性已發，故顯此醉狂狀態，此時其兇惡野蠻之性，似已稍減，余欲乘此機緣，與之交涉，當能便利。但彼等飲興正濃，無從著手，余雖發言，彼均不理會，余此時心中悲慘情狀，殆非筆墨所能形

容，余自思俄頃之間，卽將與世長辭，但如此慘死，殊爲不值。當余此次出外謀生之時，不知若于親友，均向余勸告，盼余勿再往海外航行，受盡若許困難，所得利益，亦極有限，且有生命危險之虞。種種勸言，余均置之不理，始有今日之危險，假如傾聽親友之善言，則此身尙在家鄉，享受安閑清福，豈至身縛於枯木之上，立待滅亡耶！

余之腦海，正沈思往事之際，忽聞黑人全隊之人，鼓譟吶喊之聲，聲音兇暴，令人聞之，心膽破裂。此時黑人飲酒狂醉，遂發生互相殘殺之事，余目觀彼此引用大斧相擊，有破頭爛額者，有醉如僵尸者，其慘狀非吾人目所見，惟是此幕慘劇，與吾人生命之死亡，大有關係。彼等因醉尋仇，互相毆打，將烹炙余等之事，似已忘之。余遂向爲首者，重提以財物贖回余等之肉體，彼卽轉商他人，竟然得大衆之同意，許於翌日早晨，實行放釋，是夜之境遇支離，殊非人類所能忍受，余愈覺不易消磨，是時，余甚願瞑目而眠，眠而不醒，與世永別！

如此悲慘長夜，於不知不覺之中，竟爲余度過，在曙光初發現之時，余舉目卽見赤身露體，余船之水手二十人，遍體受傷，四肢流血，尙未中止。兩手兩足，均已受縛，每人之身體，束紮於新立之木柱，

身旁堆積乾柴一堆，不論何時，均可任憑黑人之烹炙。余觀此情景，心膽辛酸，此時之狀況，恐非言詞所能爲局外人敘述，余等各人，祇求速死而已，豈有其他之願望哉！

未幾，黑人醉臥初醒，其態度似稍和藹，或係酒力摧殘其兇惡狠毒之心，彼等趨至余前，揚言曰：「爾所云以貨財贖身，經余族之人所允許，」言訖，遂將余等身上及兩足之小繩解放，祇留束手之繩，不敢放鬆，即時追迫余等，奔赴海濱，向余船搬運財物，以滿欲望。乃余等跑至岸邊時，而余船已航行他去，不見其形影。此時不特余等大失所望，且激起黑人之甚怒，黑人嗜利之心極切，遂竭力追迫余等，沿岸尋覓余船之蹤跡，且隨帶毒矢，追隨余後，寸步不離。余受縛多時，四肢早已麻木不靈，刻又如此追迫沿岸行走，余實行動不能，遂決計站立不前，任其取締，余彼時無法可想，祇有置生死於不問。彼等窺見余未表示恐慌與驚惶之狀，所以未將毒矢向余射擊，尤幸彼等監督余等，沿岸巡邏余船，將至倦乏之時，忽然窺見余船在遠處航行，不久，余船即航近此間，船桅懸掛停戰旗號，黑人中指派一人，由舢舨攀登余船，攜取余等贖身財物。

舢舨回到岸邊時，帶回各種貨物，爲數不少，黑人允許先釋放二人，後舢舨又復往返，向船上裝

運財物，以廢黑人之慾望，其後黑人始允將所有余船水手，盡行釋放，僅保留余一人，不肯放回，且要求雙倍之財物，以贖余身，前此看護余身之黑女人，似亦不欲余一時遽離此地。

爲首之黑人，乘坐舢舨，末次由船上又備回不少貨物，此貨物到岸之時，又發生重大之紛亂，因內地他族之黑人，得悉沿海黑人，擄人物贖，所得財物甚多，遂整隊前來，爲數不少，一見舢舨現有之貨物，卽欲攤分一股，且向余要求巨額贖身之物品。彼等所要求，被沿海黑人所拒絕。由是兩族黑人之戰鬪，立時發生，彼此各持斧頭大刀箭矢，不分皂白，互相殘殺。彼等箭術高明，祇見毒矢臨身，則大刀或斧頭立時墮地，死傷枕藉，血肉紛飛，其慘狀實不忍觀。其後轉成黑人戰爭之比賽，此種比賽，係兩族各選出一人，用短刀相殺，或用毒矢相射，能立時將對方之人刺死或射死，則爲勝利，此種野蠻行爲，殘忍至於極點矣。余目覩黑人彼此慘殺之惡狀，至數十年之後，尙未忘之。彼時爭鬪之光景，及其男女呼號吶喊，各種淒涼悲慘之聲，蓋一經印入耳鼓，使余沒世不忘也。當戰鬪劇烈之時，忽來身軀高偉之黑人，同一婦女，此女卽當時給予湯汁救予性命之人，此兩人趨至余所停立岸旁之地，彼時岸旁尙停留舢舨一艘，舢舨首已向外，此時由婦女給一暗號，此偉人卽用手臂，將余腰夾起，攜

如孩童涉水，表現急忙狀態，將余搆至舢舨停泊之處，即將余身拋入舢舨，舢舨內尚有兩槳，彼時余之身力，雖極衰弱，祇得勉強立時將槳放妥，竭盡身力，向余船搖盪，逃此殘生，再過十五分鐘，則恐性命不保矣。

新來之黑人，窺見賊物難以分潤，忿怒至極，又見要挾之人，被人放釋，更爲着急，遂合羣奔至水邊十餘人跳上其他舢舨，意欲乘此舢舨，追趕余身，尤幸彼等一時匆促，未及隨帶槍械，且又不諳盪槳之術，在海濱鼓動良久，始盪離岸旁，及至海面追趕，與余所乘之舢舨，相距已遠矣。

余船之人，彼時已十分留意余在海濱一切行動，及現時危險之狀況，遂將船航近岸邊而救援。五分鐘之後，余船已航至余之舢舨，與敵人舢舨之間，用鎗射擊敵方舢舨，余受此急切驚恐，早已魂不附體，何時攀登余船，亦不之悉。事後始知彼時余四體已如僵尸，遍體鱗傷，流血不少，皮膚被太陽燻晒焦紫，以致神經受損，狀似被電力摧殘，僵臥於船面，人事不知，爲時頗久云。

第三章 船在比斯開海灣被虜之情形

余回船時，因體氣衰弱，精神疲倦，以致魂不附體，五官失其知覺，後經人看護，靜養一時，亦遂恢復原狀矣。隨行之伙伴，其遭遇比余更爲不幸，中有兩人，被生番割割而分食之，其慘狀實足令人震懾；其餘之人，或受土人之毆，或受土人木棍之痛擊，受傷極重，余船之人，對於受傷者，竭力診治之，以保全其生命。

余從是次登陸受虧之後，對於余船船主，更不滿意，倘彼當時傾聽余之勸言，何至使余等受此无妄之災害，彼固執已見，反謂余等膽怯無能，其言詞使人難以忍受，余與余船二副，私自商議，俟船抵加沙芝那（此次航行之目的地）時，余即向船主辭職，立刻登陸，與此船脫離關係，二副意旨，與余合，亦願同時去職。

余等運氣尙不甚惡，自與拉夏齊島黑人衝突之後，即航離該島，在海上航行未久，中途即遇見

西班牙雙桅帆船一艘，計余船由加沙芝那航駛以來，未遇他種船舶，今遇此種之船，船主立時設法捕獲之，雖該船主亞斯如何懇求饒恕，而余船船主，竟置若罔聞，強制而逮捕之，指派武裝同志，沒收其船，並將船貨航向加沙芝那港口，再行取締，其後余船航抵該港，連兩日，該船亦已安穩停泊於港內矣。

余與三副當時即向船主辭職，請求給予薪俸，並清領此次捕獲西班牙貨船之獎款，船主慨然允許，發給余等金元各一千八百元，余與三副獲得此款，遂合股購置一小船，裝載貨物，搭客航向新阿爾良 (New Orleans) 地居北緯二九·五七度，西經九〇·〇度，位於密士失必河口魯四安 納州之首府，人口約三十萬，商業繁盛，棉花、砂糖、烟草、小麥等之大市場也。商埠貿易，余在新船佈置一切，約一星期之後，始與無道德無天良終久被海盜殺戮之舊船船主相訣別矣。

余船在海上航行十一日，一路順風，毫無阻礙，及抵埠時，忽聞大號船舶「茱利爾號」亦被人擒獲，余聞之甚為詫異，現時港內正在配置三艘較大之船，向海外實行是種劫掠之事，余視彼等行為不合公理，極為傷心，寧願在港內或在大陸停止工作，一時不願隨人附和，作此損人利己之事業。

以消滅個人之人格。

按新阿爾良港埠，爲法蘭西與西班牙兩國權力所及，政府雖竭力提倡人民性情道德，以改良社會爲宗旨，但所得之效果，與之相反，殊令人不解也。余在海外旅行許久，交遊頗廣，不特歐洲人士之性情，及南美各級人民之道德，爲余所深悉，均能與之相處；惟北美有數處，人心險詐，余不願與彼輩相往來，所以余在此間，無事可爲。無已，遂設法向波耳多（BORDEAUX）法蘭西有名大工業之市鎮，葡萄酒出產之地，並有美術館，建築物，人口約二十五萬七千）一行。

離埠之前，遂與友人商議，余友亦願隨余他適，將所購之船，委託可靠商人，代爲照管，余友亦表同情。

一八一二年十月八日，余等所乘之船，已領到執照，允准離本港，余船卽向利威克（LIVERPOOL）河順流而下，不久，卽將船上所僱用引水人，給資遣散。此次所乘之船，爲雙桅帆船，排水量三百噸，爲一保丁摩（Plymouth）船廠所製造，船身堅實，裝修整齊，由其形式觀之，甚爲華美，船中配置大礮十尊，水手三十名，船主爲新阿爾良人，學問優長，航海尤爲熟悉，且待人接物，和藹可親，綜理一切事件，剛強果斷。二副

爲英利摩人，體幹魁梧，外表雖極粗莽，而心情坦白，能耐勞苦。所僱水手，均係技術優良，經驗豐富，余等附搭此種船舶，衷心安適，縱使在海洋遇見狂風大浪，及其他險阻，亦不至有傾側之虞。

此船出口航行許久，並未遇若何驚奇特殊事體，至二十一日早晨，航至馬蘭尼拉 (Maranilla) 礁石附近，窺見英吉利戰艦一艘，亦在海面航行，尤幸在其上風航駛，不然，卽被追及，而受攻擊矣！余船遂掛滿風帆而逃避，敵艦亦張掛全帆，隨余船之水線而緊追，但敵艦航率疲緩，相追經一日時間，祇趕上一湮餘之數，其後因風力太猛，余船迫不得已，將帆摺疊少許，而敵艦尙滿掛全帆，亦不能加增其速率，殊不可解。入夜之後，天色黑暗，余船遂趁此機緣，改換航向，以避免追襲。至翌日天初破曉之時，船上桅頂之水手，亦不能窺見敵艦之蹤跡矣。

以上爲余船出海後，在海面第一次遇敵追襲之狀況，余船船主安伍，精明強幹，航海技術優良，爲同人所欽佩。或云，船主遇見狂風大浪之時，更能顯明其材幹，此節不久卽已證明之，因十月念五日早晨八點鐘時，余船在海面突然遇見英吉利單桅戰艦，此艦窺見余船，似有向前捕獲之概，幸余船速率，比敵艦較快，遂竭力向前航駛而躲避之。

未幾，海面風力，忽改爲東向，且風極利，余船風帆飽滿，航率較平時增加大半，船身受風力推激，欹側頗多，船首上艙而進水不少，余船藉航力之迅速，免被敵艦所擒，亦云幸矣！

不久即航抵大灘（Grand Bank），此間爲沿海船舶必由之路，余船在航行時，各人均細心瞭望敵艦之蹤跡，如此留意，並不錯誤。斯時爲十一月五日，西風凜烈，船身向前猛進，未幾，即遇見英國巡洋艦一艘，在前面航駛，相距約一哩之譜，余船遂多掛風帆，俾增速率，以避免敵艦之射擊，惟是敵艦亦設法向前推進。不久，從余船船首疾駛而過，其破彈之力，似能射抵余船，猶幸敵艦所射之破，不能得力，余船未受若何損傷。再遲十分鐘之後，余船所添掛之風帆，忽然得力，每點鐘能行十二哩，遂逐漸遠離敵艦破彈之射擊，但敵艦亦加緊追隨，不願放棄。彼時敵艦依照余船所經海面水痕，徐徐推進，太陽將西墜，而敵艦距余船已兩哩許矣。

翌日早晨，海上風力增加，海浪洶湧，勢極兇猛，余船不敢飽受風力，以避危險。無已，引用側面之風，徐徐而進，因余船爲雙桅帆船，雖然藉風力而航駛，但當風浪狂暴之時，如不小心順風力而前進，則危險殊甚，故風力猛烈之時，當格外小心，觀察海面風浪之狀況如何，而定把舵之計畫。大浪起落，

大概三浪相繼而來，經過三浪之後，海面又光滑約數秒鐘之久，當此浪力稍靜之頃，帆船可乘機轉改方向，或收穩各帆帆索，各帆索收妥，縱使過數秒鐘後，大浪又來，即易於對付之。或將舵向下風航駛，而船主安伍對於是種船舶，航駛不甚得法，以致余等在船上工作，受不盡無謂之辛苦，且使船上人員，衷心忐忑不甯，身體亦不安適。

此次暴風，經十二點鐘之久，始行消息。余船被風推送偏東航駛，航駛未久，風力又增，至九日，風浪稍平息，即航進比斯開海灣（Bay of Biscay）。航進海灣之後，天氣溫和，海浪平靜，余船人員，互相慶祝，以為此後繼續航行至目的港澳，必安穩無疑矣。船員所以發生是種願望者，因十一月十三日傍晚之際，余船在海面向普爾多（Bordeaux 法蘭西南部）航駛一日，風力和暢，天氣晴霽，以此種情狀猜之，翌日早晨，定能航抵柯杜文（Cordoran）燈樓。

如此良好景象，突然變化，能不令人驚訝耶！是日至太陽西墜之時，海面天氣尚好，水手由桅頂

寬望，四周空氣沈寂，空中無雲，至深夜之時，天氣亦復如是。余與伙伴查克談敘。余前此在都洛摩船上，狀況相同，見景生情，不覺發生無限之感想。不意次日天初破曉，四周之情景，特殊變化，突然發現敵艦一艘，並兩桅帆船兩隻，桅桿均懸掛英國國徽。余船此時，雖欲設法躲避之，亦不可得。因彼時海面無風，船身無法轉動，即與之抵抗，完全無用。且對方之邊砲，正對余船，余船之行動，與余船之存亡有關，豈可魯莽從事乎？余船不得已，即懸掛美國國徽與公司旗號。余深知此種行動，不生效力，不久，亦必被人迫挾卸下，雖掛此旗，恐未必能幸免敵人之攻擊。

余船旗幟掛妥之後，敵方敵艦，即開邊砲攻擊，附近帆船，亦發彈射擊，余船自知力之不如，不敢抵抗。不久，國旗亦被敵所毀，僅歷二十分鐘，余船及船上貨物，均為敵人所有矣。余之神經，比他人為敏捷，余前數日，即覺不久或有禍事降臨，余於前一夜，將所有儲蓄之款，藏匿於法蘭絨小衫小口袋內，用線縫之，以備逃難之用。余所藏之款，為十七箇杜卜倫（Doubloon 西班牙金錢每杜卜倫合美金十六元）余之預存款項，甚為得力，因捕獲余船之船，為英國喬爾西（Guernsey）海島之人，其敵艦內裝大砲十八尊，配置員兵七十名，帆船每船配砲十四尊，員兵各五十名，余船焉能與彼等抵

抗戰祇有任其處置而已。

敵艦捕獲余船後，將余船水手人員個人所有物件，劫奪殆盡，並令余船水手，分駐於三敵船之上，余船船主及余個人，並其他兩人，軟禁於敵艦之內，敵方另派一班人員水手等，將余船航駛至爾西海島，敵方將余船解決後，即行分散，各向其目的地點航駛，至余所駐之敵艦，係向西班牙及葡萄牙海濱巡邏，余與余船船主，頗受敵艦人員之優待，余乘機向敵艦艦長，報告余與余船船主之衣服，均被其艦水手劫奪無存，艦長立時發令飭人向艦內檢查，不久，原物竟然歸趙，因此數件衣服，恰在本艦水手之手，始能尋獲之。艦上人員，以為此次未費若許精力，獲得余船，極為滿意，遂允許俟其捕獲第三艘之船舶，即將余等釋放。

余船被敵艦捕獲之第三日，敵艦在海面航駛，忽聞桅頂呼曰：前面有船，前面有船。此時敵艦尙繼續進行，不久，即能窺見對方船舶之狀態，該船為兩桅帆船，狀甚偉大，由其外貌觀之，為英國船，如船桅之位置，風帆之款式，及顏色等等，均能辨識之。余私心忖度，此時本艦艦長，必以為渠又將獲得一贖物，極為欣幸，余乘其歡喜之時，借用其窺遠鏡，窺測美船之狀態，以余之目力測之，此船頗似軍

艦，但由其特式之風帆，與其他特點之處，余遂斷定彼為美國軍艦之變相耳。當英艦航近與美艦相距三味之時，美艦即收緊風帆，預備迎敵作戰。

余在敵艦（即英艦），觀察兩方戰艦之行動，美艦在英艦上風航駛，雖航率不如英艦之捷速，至黃昏時，兩艦彼此相距已在約一昧半之譜。未幾，天色已晚，英艦欲乘夜色朦朧，改換航向，乘機潛逃，以免被人追擊，余彼時被虜在英艦，窺見其艦上員兵，恐慌殊甚，艦長更形害怕。因艦上多數為年輕小伙，乳臭未乾，誠見淺陋，艦長深知其船員與水手，非敵人之對手，無怪其不願與美艦奮鬥也。至夜間十點鐘時，海面無風，水平如鏡，英艦難以行動，此時該艦員兵，站立砲位，時刻備戰，未敢擅離。

是晚天色昏黑，濃雲蔽天，至十點半鐘時，於黑暗之中，突然窺見對方之艦，即在附近之處，相距僅有兩個來棧槍子彈所及之距離。對方因天色朦朧，四周昏暗，不願有所動作，仍舊徐徐向前航駛，艦中水手人員，觀此狀況，大為震恐，艦長更形張惶失措。彼時水面無風，雖竭力設法改變方向，以避免追襲，而所得之效果，幾等於零。翌日，天破曉之時，美艦在後，相距約一昧之譜，此時雖欲乘驟來一陣之風，改變方針而逃避，已無濟於事，轉瞬間，美艦已航近，預備作戰。

余與余前船船主安伍，已奉艦長之命，藏匿於船艙之下，余等在船內，不久即聞尼砲開火，且砲彈射擊之聲，繼續不斷，戰鬥極爲迫切，對方之艦，引用其艦前段之砲還擊，艦尾舳舻被毀，未幾艦之後段，完全被彈所毀，歷半點鐘之久，戰事即已終了。艦中水手，多半不能進行其職務，因其所站立之地位，被美彈毀壞，不能工作，英國國旗，亦即拉下，此艦即時成爲「波羅佐尼」美國捕獲艦之私有物耳。美艦配置大砲十八尊，水兵一百二十人，砲精人衆，故獲勝利。少頃美艦即遣派員兵，登臨余艦矣。

美艦水兵，立時登艦，實行捕獲成法，肆行劫掠，盡捕獲之能事，無論何物，及服裝一切，無不搜查搶奪而去，毫無慈悲憐恤之心，若輩性質不良，無怪其行爲如同盜匪。刻有劫奪機緣，遂肆行無忌，此頃，即木管長官，或木艦艦長，恐無法制止之，余與余前船船主安伍，奉令轉送於美艦之上，當美艦水手登臨艙內捕獲搶虜之時，翻箱倒篋，余之服飾衣箱等，亦同遭毀壞，被搶一空，與英艦之水手，受同樣之晦氣。

美艦水手，捕獲英艦之時，英艦一時紛亂無章，任人處置，少頃，事體稍定之後，美艦即指派一人，

爲捕獲艦之長官，並隨帶水手等若干人接管之，預備將所捕獲之英艦，航至美國，余故船船主安伍，承該艦長官優待，允許隨同該艦航回美國，余雖竭力央求隨同安伍船主回國，未得允准，殊爲歎望，余不得已，於困難之中，另籌辦法。復經美艦艦長勸告，隨艦再向他方航行，倘得捕獲其他船舶，必有相當之利益，是以分沾，余心貼然不作他圖之想，美艦現擬向亞索列（北緯三九·〇度，西經二七〇度，葡萄牙西方八〇〇哩大西洋中之羣島）海島航駛，順道尋覓相當之所，修理此次戰爭所受損傷各部位。

余此次在美艦，適與艦上外科醫生爲伍，彼此亦甚相得，但醫生年事已高，學問有限，在艦醫治水手之病，少用他藥，祇以鹽水一瓶子之。據云，尋常水手，用他藥治病未免太爲耗費，鹽水治病，不特費省，而且穩妥，鹽水隨時可得，爲治病最廉之藥品也。至於艦上水手，品類不齊，下流者居其多數，祇思劫奪他人之物，以爲己有，性情鄙劣，實難與之爲伍，余睹此形狀，極盼早日脫此苦海，別求生路也。

第四章 囚禁於斯帶利飽嘗鐵窗風味

十一月二十一日，余所乘之捕獲艦，已航駛至日的洋面，是日下午，航抵特西拉海島 (Tahara, Hebrides) 此島為亞索拉 (即西方島) 羣島之一。第三日，余艦即起錨，旋繞亞索拉海島航行，中途遇見兩桅帆船一艘，係向法耶 (Fay) 非洲者，當即捕獲之，此船被捕，亦無力抵抗。余艦立時指派員兵，接收其船，並飭其航回美國。至下午時，又捕獲較小帆船一艘，將前此捕獲英艦艦上之水手等，全數驅遣於此小船之上，嚴令其航向羣島而去。余艦艦長，由此次所捕獲小船船主，探悉現時有商業船舶，整隊從立士本 (Lisbon) 或從地中海 (Mediterranean) 向英吉利航駛，該邊之船，作戰之力不小。余艦艦長，聞此消息，大為動心。驅遣小船他去之後，急切開始航向立士本，滿望中途或可截獲若干船艘，劫掠其財物，以填其慾壑。

際此數日，西風風力甚強，余艦航行三日，即抵日的洋面，未幾，與一較大之航船相遇於洋面，余

艦放極猛烈之砲彈轟擊之，四十分鐘之後，航船又爲余艦所捕獲矣。該船原由柯克（Cork）海口（愛爾蘭海口）航向加第斯（Cádiz）亞美利加海口，貿易船上裝載愛爾蘭貴重貨物，糧穀甚多，如愛爾蘭上等雕刻玻璃，麻質織物，及其他山產物品，該船滿載貨物，配足人數，向亞美利加貿易，倘該船安全航抵所指定之口岸，則船上貨物，可值四十萬元之美金。余艦在洋面，掠奪船艘爲數不少，而此船貨物之價值，最爲昂貴。艦上員兵，捕獲此船，無不喜形於色，而彼等利令智昏，尙欲航往他處，捕獲他船，以展其慾望；但余私心深爲疑懼，以余艦之航力與砲力計之，倘與對方較強之軍艦相遇，必被其捕獲無疑，因余艦未有正式捕獲船舶之文憑，足以示人，且速率又極疲緩，彼時卽欲逃避，亦不可得。

余艦捕獲愛爾蘭商船貨物之後，又向前航駛，翌日，在海面又遇兩桅航船一艘，該船在余艦艦首右向，余艦卽向前追趕之，及余艦航近之時，始悉爲英國之船，航向立士本口岸交卸，而余艦艦長遠爾，則深疑此船爲英籍之船，其船之船照，必爲英國理船所頒發者，及捕獲時，遂向該船查搜是種執照，搜查良久，亦未尋獲，後將鍊船之鍊搬出，於鋪鍊中間，檢得船上執照，執照已得，則該船又爲余

艦捕獲之物耳。此船貨物充足，爲優美捕獲品，余艦將該船貨物沒收之後，飭派航員數人，登臨該船，將船航駛至美國，船上水手等，一時亦不更換之。

十二月四日，天初破曉之時，余艦適與立本並地中海護商之艦隊，相遇於海面，余艦在該隊之上風，故容易選擇地位，設法而規避之。未幾，天色已晚，更無若何危險之事。惟余聞余艦艦長之意，擬於翌日天亮，衝入敵方艦隊之中，與之抵抗。艦上員兵，得此消息，大爲反對，且高聲揚言艦長此種行爲，未免過於冒昧。艦員等雖力阻艦長，勿以愆氣用事，而艦長素性頑戾，不聽他人之勸告，竟駛其艦，衝入護商艦隊航路，且與大隊巨艦相距不遠，若有衝突，即手槍子彈之力，亦能相擊，彼此互相敵視，狀極險惡。

敵隊立時揚旗通告他艦，預備迎敵作戰，有一艦得令之後，即緊收其帆，飽受風力，擬迫余艦作襲擊之狀。余艦此時，亦收緊風帆，擬藉風力以躲避之，而敵艦航行力較強，不久，即逐漸迫近余艦，預備作戰，余艦不得已，祇得站立敵位以應戰，未幾，余艦航行力突然猛進，與敵艦相離又稍遠，彼此均不願啓戰，以免損傷，在海面相持約六點鐘之久，余艦落後處於下風，敵方艦隊，亦不前來追襲。

艦長遠耐不聽余等勸言，偏執己見，以致受此挫折，假如傾聽余等之勸告，保守上風地位，靜待入夜之時，向敵隊前進，則捕獲敵方小船一二艘無疑矣。而彼恃一時之勇，冒昧衝鋒，受盡莫大危險，毫無所獲，不亦宜乎！

余艦在海面繼續向前航駛，約兩三日之後，在余艦上風，有一較大商船，向前航駛，船面所裝，似係棉花之類，艦長命余攀登桅頂，詳細窺測之，及余攀登桅頂，用窺遠鏡窺測，始悉其船為軍艦化粧之商船，余即據實報告於艦長，艦長似有輕視之意。未幾，其態度忽然改變，因見對方之船，在十五分鐘之內，張掛滿帆，前來追襲。是時風力向大陸推送，余艦亦祇得向近岸之處航行，以避敵船之追襲。余艦此時與附近港口，相距約四十哩之譜，其時為下午三點鐘，敵船逐漸航近。余艦之實力，不及敵船，倘被追及，必為彼之捕獲物。余艦被敵追趕，情狀迫切，為余登艦以來所僅見，余艦此時每點鐘航行十一哩，航力稍強，所以敵船追趕四小時，尚追趕不及，殊以為幸，且際此隆冬，曙光短促，余等盼望入夜之時，夜色朦朧，或能設法逃避耳！

太陽降落之時，余艦與大陸相距僅二十哩之遙，假如依照現行航率前進，兩點鐘之內，余艦即

不被敵船所捕獲，或觸礁石而沈沒，皆意中事。全艦之人，無不驚恐萬狀，正不知引用何種法術避此劫數。當此危急之秋，忽然天氣暴變，黑雲蔽空，夜色愈形黑暗，實出吾人意料之外。艦上員兵，遂乘機將燈光盡行息滅，以避免敵船窺視余艦所處之地位。彼時余等尙能窺見敵船，在余艦上風航駛，余艦乘黑暗之際，將所有風帆摺疊，以避敵人之視線。約十分鐘之後，敵船竟從余艦之旁，疾馳而過，勢如賽跑之馬，彼此相距僅二百碼之數，彼等幾不認識余艦，遂未注意及之。彼藉其風帆之力，向東而去，不久，即不見其蹤跡矣。

余艦艦長達爾，此時決計先航入愛爾蘭海灣，或可截獲西印度之護商艦隊，亦未可定。此種消息，係在柯克地方捕獲小船時，該船船主所稱述者。數日之後，余艦航抵是地，目的果然達到矣。

十二月十四日，風向爲西南向，濃霧蔽天，不辨物質，余船此時，已停泊於西印度護商艦隊之地點，該隊軍艦，即日前從柯克港灣航行時，中途追襲余船之艦隊也。余船之戰鬥力較強，足以與該艦隊之艦抵抗。彼時海面之霧，忽濃忽淡，余船於霧氣稍淡之時，冒險衝鋒，擊斃對方之某艦而捕獲之，將其拖至余船船旁，十分鐘內，即沒收其艦，並派官員一人，水手若干人，登臨此艦而管轄之。不久即

令其停泊某區域，俟夜間開行，航向美利堅任何海口。

余竟被派點收此艦之主任，並率水手五人，登臨敵艦，余臨行時，達雷船主告余曰：爾現先接收此艦，俟余將對方艦隊之艦，全數設法捕獲之後，任爾自擇一艦，或其他賊物等。船主與余談話之時，海面濃霧益甚，即思吹之間，亦不能窺見。未幾，突然消散，黑幕揭開，余船船首右向，發現一偉大敵艦，乘風駛來，彼等窺見余船之行動，即改換航向，未幾，即航至余之左側，即給礮彈與余船嘗之。其彈不甚得力，祇射斷余船下風之大帆索二根，再過半句鐘之後，余船已航離敵艦礮線之外矣。

余船船主達爾，當時即調集船上官員，開臨時緊急會議，並提議云：敵艦如此頑強，吾人應拚力與之奮鬥，戰勝此艦之後，則所捕獲之賊物，方為我有。此種提議，為船員所反對，大副反對最為激烈，彼云：余船欲與敵艦角力，恐半句鐘之後，余船將為敵艦之捕獲物矣。船主之主張，被船員完全推翻，船上立時揚掛滿帆，順風向前航駛，以避免與敵艦發生衝突。

未幾，船主即覺敵艦追蹤而至，衝突之事，難以幸免，無已，將舵稍轉，以備拚力抵抗，不願示弱於人。敵艦航近余船之時，又用十八磅礮攻擊，其子彈擊毀余船船首之風帆，帆杆，帆索，前桅，下層風帆，

亦被其子彈穿通，幾成廢物，余船自船首尖角風帆被毀之後，船上大帆，亦不能得力，余船之戰鬪力，立時縮減，誠爲大不幸之事。

敵艦不久又發大砲，將余船中桅上層桅索擊斷，且彼時海浪滔天，以致中桅斜桁，在船面中段搖擺，船身穩度大爲震動。所以敵艦此時欲制伏余船，並未覺若何困難，乘此機緣，引用所有砲力，轟擊余船，余船亦無法抵禦之。彼時余船船主，欲將船上所掛之國旗拉下，而旗索又被敵彈所毀，祇得聽其飄揚於空際。船面受敵彈而死者七人，尸體尙低臥於船面。受重傷者十五人。敵艦窺見余船戰鬪力損失殆盡，幾無自主能力，有似一朽木，在海面隨波逐浪漂流之勢，彼將艦上砲力，盡量向余船射擊，以致余船中段船面，狀如竹節，船身幾將分裂爲兩段。與敵艦抗拒約有四句鐘之久，竟成爲彼之捕獲物，再過一句鐘之後，余船船上水手，已分藏於敵艦之密室矣。余船水手，敵人監禁於鋪艙內，官員七員，頗蒙其優待，令其住居於官廳隔壁之房艙內。余等所有衣服等物，均被敵艦水手搶掠一空，並且看待余等，非常暴虐，似以盜形匪式相待。余船由敵艦派員兵接管，飭令即日航往普利茅，其後此船中途遇險，航至蘭地地角沈沒，永無航抵普利茅之期，余等事後聞之，無不欣幸，在蘭地失事

之時，船上員兵，均由舢舨登陸，得慶更生，亦不事中之幸也。

翌日，天破曉時，桅頂值更水手，大聲狂喊曰：「前面有船，前面有船。」船上之人聞之，無不喜形於色，以爲又可捕獲財物。至三點之後，始知前面之船，即係余船前此捕獲劫掠後所放棄之船，未免大失所望。當捕獲此船之時，該船船主以及船上水手，酒醉未醒，觀其狀態，似前宵船上，暫止工作，否則何以全船風帆，均未張掛，自被捕獲，即派員將該船接管，令其航向所指地點，現時雖中途與其相遇，似毋庸過問。

在海面航行五十點鐘之久，始航抵普利茅港，拋錨，船位安定後，即派員將余等押送禁錮於他船之內，惟船主大副及醫生等，不在押送之列，以示優待。余隨余船水手至囚船之上，即見該船船上，已有美國人犯三百五十餘人，囚禁於上下船艙之內。此船排水量僅七十四噸，專爲藏納內犯之用，所以船上防範，極爲嚴厲。

余飽嘗鐵窗風味，約四星期之久，船上收留囚犯之數，日益增加，已超六百名之數，船位不大，人數衆多，誠恐發生變亂，當局立即設法，飭令犯人挑籤分作數隊，挑選一二隊，押送他處收容所寄存。

寄存所，設於斯帶利敦與布利斯多等處，距囚船地點，約一百三十哩。余適在挑選他送隊內，私心極爲欣幸，就余理想所及，無論陸上任何監獄，其空氣比囚船上上下下船廂聚五六百人之惡劣空氣，自必較爲優良。

移送囚犯之時，一百名之犯，有步兵二百名，騎兵五十名，嚴密防衛。余等由小船運至岸邊之後，登陸步行，此行極爲辛苦，每日須行二十餘哩之路，囚犯體氣衰弱者，多中途倒臥，不能隨隊前進，無已，用笨車運備之。余等步行七日，始抵目的地，進入巨大監獄，內有三千名法國之囚犯，該監獄建築堅固，看守極嚴。

余等囚禁於監獄之內，支離不堪，余觀此狀況，大失所望，前此希望後此之事業如何發達，到此境地，未免灰心，惟余私心自念，際茲戰事紛擾之時，余得安居於牢獄之內，性命不至危險，亦云幸事。但久在縲絏之中，終非所願，應竭力設法脫離，方爲得計。余平時對於金錢，不甚注意，前此接濟同船伙伴，爲數甚多，所以手中所存之款，極爲有限，余入此監獄之時，僅有十七個金盾，約合美金四十元之譜，此款若在獄中，不敷六個月之費用。英國政府對於監獄費用，非常節省，給養極爲卑劣，倘

不私加貼補，實不足以維持性命之生存。余等每日每人，僅給一磅半之黑色劣質麪包，其體積一手掌，即能擠實之。麪包之外，尚給生牛肉半磅，中帶殘骨一半。余於牛肉煮熟之後秤之，肉質不及三兩之數，如此少數食品，如何能維持其性命之生存乎。

余等在此監獄禁錮三個月之後，獄中羨籍犯人，表現忿怒悲哀，漸入不舉之狀，糾合多數，籌畫越獄之策，雖用若許心機，久無成功之希望。監犯人數衆多，品行不齊，狡滑者設法以賭博竊人之財，誠見薄弱之人，無不受狡滑者所欺騙，賭博狂熱之時，甚至身上衣服，亦被欺騙而去，四肢寒冷，無所抵抗，加以食料不足，又乏相當運動，以致形容枯槁，疾病叢生，所以獄中犯人病故者，日有所聞，其未死者，饑寒交迫，狀若癡狂，或偷人財物，或竊人食品，種種惡劣狀態，非筆墨所能形容之。余在獄中，爲時未久，日觀此輩饑餓而死者百有餘人，當其饑餓之時，獄官或慈善者，將飯後所餘山薯皮，或麪包屑，拋入監獄之內，彼等即搶掠之充饑。犯人中，有資財者，其生活尚不十分惡劣，因獄中第一重圍牆，設有窗口，法國犯人，多用其私款，由窗口購買食物，以維持其生命。法籍犯人在獄中學習手藝，如製造花邊，草繩，竹筴，樂器，船模等等，與附近鄉人調換食品，此種犯人在監獄已七八年之久，心性安定，

故雖在縲紲之中，亦能自求其生計。及英法媾和之後，該班囚犯，釋放出獄之時，手邊已蓄積二三千基尼（每基尼合二十一先令）之款，甚至一時不願離監獄而他去。

斯帝利敦囚犯監獄，在布利斯多北向，與布利斯多相距約五哩之譜。監獄建築於高崗之上，附近爲達文州公府之邸館，該處風景極佳，四週均爲人民種植之地，田園植物，顏色不一，余日觀此美景，竟忘身在監獄之中也。是間監獄，屋宇三座，每座監獄，足敷收留一千五百人之用，周圍之地，其面積約一哩四分之一。獄內空地，爲圓圓形，獄之四周，高十四呎，建築堅固，牆頂相隔不遠，即安置大礮一尊，每礮均有礮兵看守之。周牆之外，尚有深溝，寬三十呎，牆內分段派衛兵日夕巡邏，犯人雖欲設法越獄而逃，終不得過。

光陰迅速，余在監獄，轉眼已三閱月矣，此時希冀惟不久戰事停止，雙方所虜之囚，必能互相調換。司令官羅格斯，拘留如許英籍俘虜者，實欲乘機調換對方所獲相當英籍之俘虜也。此種俘虜，本有敵對行爲，捕獲之後，即置之死地，亦不爲過；但多羈留於監獄而不加害者，誠恐對方之報復也。余在監獄，許久未聞有調換俘虜之事，大約須俟戰事告終之後，方能議及此節耳。

余個人所餘款項，在獄中花用許久，日形短絀，余不得不自行設法，以求生活之途徑；無已，即專心致意先製草帽，以為編製女人草帽，待價而售；惟是間非富庶之區，謀食不甚容易，余費如許苦工，每日所得工資之價值，不及一先令之數。雖然，此款亦足敷余個人在此間牢獄之中，每日所用之咖啡，麵包，及其他需要之品。

囚禁在英國之美籍俘虜，為數不少，他處所拘留者，或比斯帶利較為多數。所有在英之美籍俘虜，聯名上稟於卑士利，此人係奉命充管理俘虜之長官，求其轉呈於美國政府，請求設法營救，稟文極為恭敬，文中敘述美籍俘虜，在英痛苦狀況，給養極薄，在獄中饑餓而死者，為數甚多，求當局從速拯救，以免淪亡於異域。

美政府接此呈文之後，立時籌畫簡便之法以拯救之，引用有效力之方法，命令管理俘虜之長官，從今以後，每人每月給予六先令八便士，以津貼獄中俘虜伙食之用。牆中俘虜，受益不淺，稍有知識者，得此資助，即能維持其性命；惟是嗜賭之徒，傾此月給之款，又作為賭博之資，其後又為他人所有，甚至餓餓死亡，不獲再見美利堅之天日，良可嘆也！

未幾法國與英國和議有成，所有在英國囚禁之俘虜，立時資送回法，至美國之俘虜，僅有四百人，人數較少，無須佔用全座之監牢，風聞不久即將余等移置於遠蘇爾拘留所。余等得此消息，無不喜形於色，余等私心以為俟移動之時，乘機逃走，諒不困難，因此間牢獄構造堅固，設備周密，雖欲設法潛逃，終成幻想。遠蘇爾拘留所四周之風景，雖不及斯蒂利敦，但其附近市鎮發達，售買糧食及製造零件物品，尤為該鎮貿易之特色云。

第五章 從達慕監獄釋放回家

一八一三年九月二十日，開始將已分隊之俘虜，每一百人，由第一號運船，運送登岸，有強有力之衛隊防護，向達慕爾進行。達慕爾與囚船駐泊之所，相距約一百一十哩，運送俘虜之取船，每星期運送俘虜一次，將俘虜運送完訖，方能銷差。余隨末次之俘虜登陸，私心極爲欣喜，以爲監視末次俘虜之衛兵，諒必不及監視頭一二次俘虜之嚴密，余或能乘機逃走，亦未可定。

余隨隊前行，是日，須行五十哩之路，余行約二十哩時，即思乘機潛逃，以地勢與時間，均相宜也。後細思之，不甚穩妥，遂決計於夜間行之，並乘機賂賂夜間當值之衛兵，冀免余夜半逃時，有所阻礙。余在此數點鐘之內，衷心志志不寧，覺時間愈形長久，其後時期已至，余遂抖擻精神，鼓勵膽氣，以備潛逃。此逃能否脫身，專視所交結之衛兵，能謹守其諾言與否。余之逃亡，須經三道衛兵之路線，倘時運不齊，不特不能立求自由，且將禁錮愈加長久耳。

村中夜半之鐘，剛已敲過，夜氣深沈，四境岑寂，同行囚伴，大多數都已酣睡，余耳鼓僅聞守衛值更兵，彼此互相呼應，諸凡寧靜，諸凡寧靜。值更兵分段監視所押送之犯人睡臥，寸步弗離。余則蛇行不敢稍有聲息，向某衛兵所指定之區域，冀求脫險。及余到達該處時，不覺大爲驚駭，抬頭窺見兩個衛兵，站立於路口，余所交接之衛兵，業已他去，彼時余雖能答復是夜所用之口號，但衛兵則呼曰：速回原處，否則將爲死人。余逃走之望，至此又成泡影。余受所賄之衛兵欺騙，給予假口號，以致僥倖，誠可悲耳。此衛兵必將欲逃之事，報告其長官，以求獎賞；不然，何至令兩衛兵於要道，以死相恐嚇也。

余遂繼續跟隨大隊，前行九日，沿途跋涉，苦不堪言。囚犯中有行至中途，四肢倦乏，不能行動；無已，用板車運載之而行。自余潛逃之策失敗後，護送衛兵，對於余等行動，格外注意，且嚴密督察，所以余此後雖欲潛逃，亦不可得。

余隊不久行抵達慕爾，此間景物荒涼，爲狀極慘，余不解當日主其事者，何必就英吉利島國荒僻之區，建造此囚人之所。囚人心境本不佳，而日視此種支離狀況，更覺難堪，遂歸咎於當時擇地建築此項牢獄之人，冒昧從事，致使此時六千餘人犯，禁錮於半里許圍牆內監獄之中，雖有活潑之精

神，而舉目遠眺四周之景象，樹木花草，遠不如斯帝利敦之茂盛。囚犯之景況，本已難堪，加以四鄰之現狀，如此悽慘，更是令人傷心耳！是間監獄，四周安置礮臺並壕溝，溝外尚有木柵，防衛較他處更為嚴密。余等以跋涉長途疲憊之軀，終至達慕爾牢獄，得有棲身之所，似可藉資休養一時；但目覩現狀，不覺為之痛苦耳。

監獄內所有美籍囚犯，多數係由英國各監獄，及英國各艦艇，並送前來。至於普利茅監獄所監禁者，多半為無賴之徒，是皆在沿海通商口岸，無惡不作，犯罪入獄，與余等之入獄情形，不相同也。

余初入此獄時，衷心即形厭惡，因目睹各囚犯，面容污垢，顏色憔悴，身着黃色囚服者，居其多數，其餘則服色不一。據云，囚人服裝顏色不同者，為防備其逃逸時，易於擒獲也。囚犯禁錮時期長久，給養不足，以致形狀衰頹，服裝襤褸，遠望之非似吾儕之同胞，與地獄之魔鬼，相彷彿也。是種囚犯，不特外貌難堪，即其內心兇狠險惡，比余在斯帝利敦牢獄時所窺見之法國犯人，有天淵之別。余觀此狀況，不特不憐愍之，反羞與此輩之人為伍也。據云，此輩在獄中，籌畫越獄潛逃之方法，所以獄中時有不寧狀況，獄官雖引用各種方法以鎮攝之，如設備各種手錶，或其他工作，並給予工資以為鼓勵；但

彼等生性懶惰，不願工作，竟將有用之光陰，消磨於紙牌、骰子或球桌之上，實可悲矣！

牢獄屋宇甚多，地域廣闊，四周小攤小鋪，爲數不少，大都售賣咖啡酒漿等等。附近尚有學校，其設立之宗旨，多半爲欲教育監獄犯人，使其略知文盲，並普通學識，以爲日後謀生之用；但彼等素性懶惰，並無求學向上之心，至每月給予獄中津貼之時，倘個人有一定之預算，則所得之款，足敷分配，而此輩縱然無度，至領款之日，不特不知感激，反矢口謾罵，以所得之款，爲數無多，不足供其揮霍。彼等於領到之後，大多數奔赴賭攤，以求勝利，不旋踵而囊已空空。嗜飲之徒，則立時即往酒家飲酒，取樂，俄頃之間，耗費不貲，亦不計及也。

每逢頒發津貼之日，余個人衷心，極爲驚駭，因彼時獄中囚犯，狀若癡狂，有似地獄中監禁之妖魔，給予片刻自由，即乘機作惡。獄中每值款發，隨處均有狂醉之人，且彼此奮鬥，大院之中，時間狂喊或怒罵之聲，是種惡聲，入余耳鼓，余之心坎，爲之震動。至於余個人所領之款，爲數無多，作爲正當開支，尙形不足，無已，祇有自尋工作，以資彌補，惟是此間地域偏僻，不如斯帝利敦市鎮之熱鬧，縱有私作手工零件，亦不易求售；所以余與余之同志者，處此景況，愈覺傷心。余每次僅得八便士，並英政府

所積之津貼，即節省開支，亦不足維持個人生計，不得不另行設法，以濟急用。余擬接收獄中同人衣服，代爲洗濯，每一打之衣，收費六便士。洗衣之業，雖不高尚，但以勞力圖換工資，於心無愧，倘每日能得一先令之款，即足以補助生計，比之執行他種職業，猶較勝一籌也。

余在獄中創辦洗衣謀食之事，爲時未久，即接余之摯友一信，此人與余前在商行爲伙伴時，意見恰合，感情極厚，自余拋棄商業乘輪浮海之後，彼此音問不通，余亦幾忘其形影。而此君尙友誼，重感情，時常探詢余之行狀，訪聞余近在海船被捕入獄，身在縲絏之中，一時不能脫離牢獄，渠與倫敦商會中人往來親切，彼即專函告余：「渠願意以款項接濟余獄中之用，俾余身體舒適，不受痛苦，是種款項，能就近撥付應用。」等語。余得此惠函，喜出望外，余當日接此信件之時，歡樂之狀態，恐非臆言者所能描寫之。彼時余有洗衣之款補助，則飲食費用，不虞缺乏；但衣服不敷蔽體，殊感困難，所以余友既允以款項援助，立時回信而答謝之。余友所寄之款，若能維持獄中生計，則余將停止爲他人服役之工作矣。

——邊慕爾監獄中，何以時有不寧之狀，當先知在獄中羨慕之囚人，性情怪誕，與是間監獄風宇構

遺特殊，有連帶之關係也。茲將達慕爾監獄屋宇之構造，及監獄地位之形勢，爲讀者詳細敘述如下：監獄之屋宇，計四座，堅立於山腳斜坡之上，屋宇四周，有兩重圍牆，牆高各十五呎，兩牆彼此相隔約三十呎，兩牆中間有壕溝一道，寬三十呎。牆之裏外，及屋外空院，均有衛兵防守，每座屋宇之下，有大水溝一道，寬三呎，深亦如之。溝內之水，係從夾山泉水發放而來，以爲洗刷獄中污穢，並充洗衣及烹調等等之用。是歲雨水不多，至雨天時，雨溝中之水，由水門澆湧而去。以上所述之情節，雖極細微，但囚人得此溝道之水力，獲無窮之便利也，囚人卽藉溝道之水力，以顯其精神活潑之狀態。

獄中防範，素常嚴密，所以囚人合謀越獄之事，置之度外，久已不講，近因窺見溝中水流之洶湧，遂具越獄之思。衆囚同心協力，謀一潛逃之策，其策卽係從獄中之中心點開一地道，由洞通至牆外，該洞之長度，約合一百一十呎，現先從地面往下直開二十呎深度，再作橫向之工程，洞之寬度，以容兩人通過爲止。此種計謀商妥之後，經參加之人，全體宣誓合力工作，如有人洩漏消息者，處以死罪。所有工程，定於夜間行之，以夜間耳目無多，獄內亦已休息，監獄之門，入夜卽已封鎖，獄外值更衛兵，亦不留意監內之事，所以夜間工作，爲避免事機之洩漏也。

余等偷開地洞第一步之工作，即覺困難，因所挖之土及殘物無處堆積，以避衛兵之視察，並翌晨獄吏之檢查，如將磚土貯藏於犯人箱櫃之內，亦不能收納如許之土，大眾無法，遂議定，俟雨溝流洶湧之時，將土挖掘溝流，沖刷向外滲而去，較爲穩妥。

獄中秘密工程，工作之秩序，計畫決定之後，即開始工作，動工未久，直向之洞口，已告成功，橫向之洞，繼續工作，但工作未久，又發生困難，開鑿橫向地洞之時，感覺空氣不足，工作之人，有氣噎之虞，此爲事前意料所不及，洞內氣壓之力過猛，余等雖竭力抵抗，而呼吸空氣，不足以周轉人身之氣力，每人每次，在洞內工作，三十分即須調換，橫洞愈深，洞內之氣壓愈猛烈，除非於地洞中部，開一小孔，通於地面，以宜洩洞中濁氣，庶使工作，惟此種計畫，難以實現，因圍牆之內，衛兵分段巡邏，余等軌外行動，倘被彼等察覺，則全功盡毀矣。衆議此等冒險之事，勿行爲妥，或用特別方法試之。其後橫向之洞，開十二呎時，竟開一小孔，通於地面，並未被人窺破，亦云幸矣！

挖掘如許長大之甬道，工程浩大，加以四周防守極嚴，衛兵偵邏，獄吏巡查，不稍懈怠。獄中伙伴衆多，恐未必全體一心，贊成斯舉，倘走漏風聲，則全工盡廢，且所掘之土，無處收藏，地洞路徑，時有巨

有所阻，挖掘不通，所以有一二處，由直線變成曲線，因避巨石也。首道若就直徑挖掘，成功之時期，或能預先估定，今則爲巨石所阻，改成曲線，時間延長，吾儕潛逃出獄之期，更難預定矣。

余至今尙能記憶，余等對於此項工程，每夜費兩點鐘工夫，計四十夜之久。余等工作之時，竭盡四肢之力，向前工作，所作成績甚佳，大衆一時興趣極高，以爲成功大有希望，此種工程，若繼續工作，不久即能挖至監獄圍牆邊界，獄內同志，不露風聲，或能如期脫離苦海；惟是余等雖具如許熱誠，終至徒勞無功，余歸失敗，良可慨也。通風報信者，或係當日計畫開挖地洞最熱心之一人，挖洞時，余常在其身旁，幫同工作，並敲鼓出獄後之謀生計策等等。此人爲美國國籍，狀貌端嚴，當商議挖洞潛逃之時，謀策多端，爲衆人所欽佩，及事體決定，當衆宣誓之時，彼亦虔心宣誓，其包藏禍心，誰能識之，此人竟將余等開洞潛逃之事，祕密告發於長官，請求特赦渠一人出獄，並給予護照，回歸原籍。此人賣友逃生，實爲人類之蠹賊，其人雖得偷生於人世，然人格破產，安有生趣之可言哉？

自從此人宣洩余等挖掘地洞預備潛逃之事，監獄長官，卽於是日上午，將余等趕入監獄之內，並將獄門封鎖，未幾，卽有步兵一千名，整隊步入監獄大院，列成四方陣，圍繞余等所挖洞口，並由統

長官親身入洞，詳細檢查，及升上洞口時，向衆讚揚余等所作之工程，令人欽佩，處此防護嚴密之區，竟能秘密工作，實現如許偉大之工程，此種耐勞苦耐勞之精神，殊有價值，惜工程將次完工，被人洩漏，實為憾事，是種能忍耐而求自由之人，應有自由之價值，為長官者，當體恤其苦心而赦免之。

地洞經統長官勘驗之後，即發令填塞，經兩點鐘後，直向之洞，已填塞完竣，橫向之洞，亦繼續填塞，惟橫向之洞，填塞較為容易，所以四點鐘之後，余等所經營之偉大工程，完全消毀無存。同人得此消息，無不痛恨洩漏此事之人，倘擒獲之，勢必置之死地，以洩公忿。

據云：管理余等之監獄長官，為退職之中校，名施德蘭(Shoeland)此人素性殘忍，在職時有叛逆不法行為，其行狀不良，為海軍當局所偵悉，所以退職之後，與以此職，與獄吏為伍，名為令其服務，實有禁錮其人之意。此人得余等私挖地洞設計潛逃之證據，大施暴虐手段，將余等前此應有之利益，一概取消，甚至禁止新鮮食品及蔬菜，均不許進入監獄之門，並嚴厲看管犯人，稍不如意，即停給其口糧，余等受其虐待，為時頗久，其後因犯人發現抑鬱症候，始稍鬆泛。余等雖屢屢上書於英國當局，詳述在牢獄之中，受施德蘭種種虐待，彼等亦無法援助。

余等此時，在獄中絕無善良之策，以獄中不平之心，祇盼和議早日告成，方有出獄希望。未幾，余等偵悉公報登載交戰國業已允許彼此特派全權大使蒞臨歐德（Oslo）比利時國北部）商談和議，獄中伙伴，得此消息，莫不喜樂若癡狂。其後續聞和議有成，和約即行簽字，獄中囚人，歡喜之狀，更非筆墨所能形容，其實是非消息，真確與否？一時亦無從證實。彼時獄中伙伴，有跳舞取樂者，有狂歌狂喜者，有狂笑者，有樂極而痛哭者，有縱慾痛飲者，有舉杯頌祝其國者，各人均隨其天然之性質，而發抒其歡樂。附近之咖啡館，亦已開張，任人沽飲，獄內囚徒，均以爲釋放之期，不久即能實現。

余等得此消息，雖顯各種歡樂之狀態，但其實際，現時尙禁錮於牢獄之內，受無端之虐待，余等不能依期釋放者，實因監獄長官，有意稽延，未曾將交換俘虜之公文，依期呈報也。獄官施德蘭，虐待獄囚，激動公忿，遂有獄囚叛變之事，是次殘殺生命，爲數不少，施德蘭積恨於心，所以將公文延擱，令余等釋放之期，延至數個月之久者，爲洩忿也。

余得倫敦禁友之信，深悉近日和議進行之狀況，則數日之幻想，與疑懼之心理，立時冰釋，希望不久即能脫離此苦海。數日之後，余友又來一函，聲稱：彼已代向運輸部，核准釋放余等二人。此項公

文業已發送前途，茲附上兌票五鎊，以備余等回歸倫敦沿途費用。余等接得此函之後，立時籌備，以便即日啟行。

翌日早晨，施德蘭招阿摩與余兩人至其案前，當面給予護照兩張，並飭令衛兵數名，搬運余等之行李，獄吏引導余等至監獄圍牆之外，余等已預備一馬車，在獄門之外等候，余等窺視行李，安排完妥之後，立上馬車，即刻奔馳向阿斯北敦而去。余等三人，亦無意瞭望遠慕爾監獄距余等馬車若干之路程也。

阿斯北敦為一小村落，居遠慕爾之東，與遠慕爾相距約十二哩之路，俾釋放時，散佈該村，行宜普典禮。此村為赴倫敦必由之路，余之馬車，馳行一點半鐘，即抵該村，余等將車資付訖，即轉覓旅店住宿，翌日，即附搭郵便馬車，直赴倫敦。

郵便馬車，行程迅速，未幾，即抵倫敦京城，車行時，沿途風景雖佳，余等亦無心瀏覽之。余等禁錮於縲紲之中，已若干時，現忽然闖入世界最繁京城之中，遂無所措其手足。余個人前此且常蒞臨繁盛之市鎮，現至倫敦京城，窺見人烟稠密之區，甚至神經錯亂，誠恐迴留市中，為旁人所譏笑。無已，就

近特僱馬車一輛往謁余友，僱妥之後，余即登車，車夫欺余不識城內路徑，將車繞城循環馳駛，約有六七味之路，停止於余友屋宇前，其時有一女僕適在門前迎接，並向余聲明余友畢爾先生因事他往，請余先自入內，車夫索車資十先令，女僕詢余此車從何處僱用，余即以某某地點相告，女僕即以一先令畀之，車夫笑容以受，即起其車而他適矣。

余入友人之室，女僕以上賓之禮相款待，余告以余被英人俘虜，監禁於牢獄若干時，備受監獄長官之虐待，彼聞之，極爲惋惜，且云，彼國之人，待遇他國如此刻薄，未免太不近人情，殊堪痛恨！余在友人家居住期間，此女僕招待無微不至，余甚感激。據稱渠生長於倫敦西城根，曾受高等教育，渠現年三十四歲，近見東城人民，如車夫之類，詭僞行爲，欺騙旅客，殊爲忿怒，余聆其言論文雅，益深欽佩。畢爾不久到家，殷勤招待，設筵痛飲，列館以居，余是夜得高枕安眠者，實受摯友之所賜也。翌日，余將與渠別離後所遭之境遇，一一詳爲敘述，暢談良久，畢爾促余同赴洋服莊，配購衣服，不及五分鐘之久，監獄一囚人，已化裝爲倫敦摩登派之公子矣。據余友聲稱：渠現得某船職務，該船於戰爭時，停泊於俄港，新近因和議有成，已航抵倫敦，在船塢修理，並裝配貨物，預備於十日之內，航往美國，並

告余須於一星期之內，預備移住於該船，在此一星期之內，余將伴爾瀏覽倫敦各名勝。余友果實踐其言，在數日之內，除用餐時刻之外，均係參觀各處之風景，倫敦之風景甚多，實指不勝屈，所有風景，皆覺神奇，凡遊歷倫敦之旅客，不可不作詳細之瀏覽也。

余與吾友瀏覽倫敦勝境一星期，事畢之後，即向主人及其家屬告辭，並謝其優待之德，隨即更換短衣，與畢爾乘坐馬車，前往倫敦船塢，登臨美船「波斯頓號」(Bosch)。畢爾引余謁見船主芬利(Finley)，其船原已僱用年輕者二人，以助其航船，其一因服務不甚稱職，將其解僱，即以其鋪位歸余應用，余雖接受之，而心實不愜，以其損人利己也。

余隨波斯頓號，航行三十八天，船上將倫敦埠所僱之英國引水人資遣之後，繼續向前航駛，航至與亨利地角(Cape Henry)相距約二十哩時，至齊沙比克，又另僱引水一人，據該引水人聲稱，此船(指波斯頓號)自和議告成，由英赴美為第二次之航行，現時布特慕商人極盼余船航抵該埠，轉運貨物。未幾，余船經過亨利地角之燈塔，向齊沙比克海灣航駛，直抵布特慕商埠，裝卸貨物。溯由倫敦航抵此間，雖一路順風，已航行四十日矣。

第六章 船在海岸角遇風狀況

余在波斯頓號一船上，照料起卸貨物完畢後，即隨同前往亞歷山大黎亞 (Alexandria) 港，此船為該港佛黎船主 (Capt. Fidler) 私有物，急欲回航，經營他項商業，力勸余隨船前往該處，余因急欲回歸紐約，料理錢財與產業，不能允諾，且該船職務紛繁，余不願擔任之。

余與船上諸友敘別後，立附他船，前往巴的摩 (Baltimore)，復改乘他船，回歸紐約，此間為余前所乘之捕獲船 波爾莊號 (Paul Jones) 船東居住之所，其船上水手，亦多在附近居住，余將抵埠之前，已偵得前此在海洋幫 波爾莊號 一船主所捕獲敵方船艘，均已安抵美洲，船上貨物發售，為數甚巨，余得此消息，不勝欣慰，余此時為無罪平民，且私心估計，所得之款，當在八九千元以上，愈形歡樂。及余認真查詢此款之時，竟被收款之人，藉詞吞沒，將該款轉入於經營商業虧累之人之名下，致使他人無法而追取之，其險詐，可謂極矣！是種款項，為余等同伙一百餘人，向海外飄零，皆受

艱難險阻者兩載有餘，甚至監禁牢獄，與死因為伍，所得利益，僅此區區，現竟被管理之人所吞沒，能不令人痛恨耶！此人既用是種無天良之計策，沒收他人之錢款，雖引用他種法術而控告之，恐亦未必有若何之效果，余遂決意放棄權利，不作此無謂之糾紛也。

余於戰事發生之前，隨帆船前往新阿爾良 (New Orleans) 時，在他處另落一欸，並與友人合夥經營航業，遂問向所託之人，追回此款，並查詢航業之實況。未幾，得其回書，使余大失所望，蓋彼等將航業所得之利益，經營其他之事業，而向余詭稱航業失敗也。

猶幸余尚有一款，約三百金元，寄在於騰爾佛 (Telford) 之格先生處，託其生利，余前次出海臨行之時，將不用之物件等，裝積一大木箱，亦寄存於其家。余前此在海外多年所得資財，為數不少，照理自應另謀別業，不必奢求，但余性好遠行，遂將資財分託友人經理，個人又向海外浪遊，以求其他之發展，孰意天不從人願，以致嘗受鐵窗風味，三載又半，中間經戰事之危險，性命不至滅亡者，僅差一髮耳！則由死而逃生，又處此困難景況，能不追悔前此遠行之多事耶！

余此時決計向紐約北部訪友，臨行時，驚悉余父病歿，余姊云亡，不勝悲痛之至。無已，復折回巴

的摩，經營一廣會，以爲將來別謀生計之基礎，行抵巴的摩後，經友人之介紹，又執航海之事業矣。此爲戰事告終後，余第一次之出海也。余之不回北部者，實因余南部之摯友，較多於北部，且南方之人，性情氣概，與北方之人殊異；南方之人，待人接物，殷勤誠懇，謙恭知禮，款待異族之人或親友，更爲客氣，余與南方之人，意氣相投，遂決計歸隱時，遷居於南方也。

余到巴的摩之後，不久即登一吉格號一帆船，船主名錫爾，該船由巴的摩向倫敦航駛，余充當二副之職，一俟貨物裝備完妥之後，即將啓行，余遂辦措一切，上船服務，該船開離碼頭，爲一八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，是時西北風，風力頗佳，船順流出口，愈形捷速。一吉格號一帆船，原係法蘭西船，後被英人捕獲，前因戰事，復被英人獲取，該船年齡較大，航海力極爲薄弱，惟船體有三層艙位，能備貨物不少，船身老朽，漏水之處頗多。

船主年事已高，經驗豐富，爲航海之老手也。船上大副，係其姪兒，隨其叔父，在海上學習有年，學問優長，精神活潑，爲航海幹練之才。水手僅十二人，均爲最優良之腳色，船上所配人數，雖不甚多，然如遇極暴烈之風浪，亦是應付一切。余船此行，風力頗佳，雖未揚掛最高小帆，而航行順利，誠以爲幸。

自離巴的摩碼頭，航行十四日六點鐘，即抵英國佛爾茅（Falmouth）港內拋錨。余船到港之後，即遇猛烈之東風，余船竟能避免之，深以為幸！

一八一六年一月十五日，余船在佛爾茅港，接一命令，飭令開往倫敦，彼時海面所有者適為西南風，余船即航離佛爾茅港，向英國海峽航駛。迨暮，天氣驟變，大雨黑暗，且多雲霧，附近燈塔之燈，均無從辨識，僅能見波達蘭山頂一燈而已。至中夜風力又變，由法國方面吹來大風，於余船大有利益，乃滿掛風帆，向英海峽中間航駛。

天破曉，余船所抵之地位，與海岸角（Boddy Head）相距不遠，但彼時霧氣濃厚，一時不能窺見大陸之形影，海面風力停頓，余船風帆多半疊摺不用，滯留海面，無力向前。未幾，大雨傾盆而下，勢極兇猛，黑色濃雲，從北方滾湧，向英國海濱遮蔽，其始為西南風，忽然又轉為北風，不久，變為極大風暴。轉瞬間，雨霧消散，天氣晴霽，窺測余船所處之地位，已近法蘭西之海岸，其境內荷崙山（Belle-Ile）之高度若干，由余船似能窺測之。暴風猛烈之時，船上風帆不能張掛，而無帆之船，在海面被風浪推送，向前航駛，狀如駿馬，勇往直前，船主及舵工，雖富有經驗，竭力躲避此大風，亦無法阻止其前

進，余船遂刻向礁石接近，狀極可怖。

余在船上見此景象，亦無所措手足，且目睹不少船舶，被風浪吹送，無力駕駛之。又有兩船，流湧至礁石之間，被風浪摧殘粉碎。彼時風聲怒號，如同虎嘯，大浪澎湃，高若危岩，余船船首之浪，高至桅盤之頂。余雖海上服務多年，所遇之風暴，未有如此次之猛烈者，就現時之狀況觀之，其結果必至船破人亡，毫無疑義。現時惟一之希望，祇盼潮水變更，將余船推送至九尋深度海濱之處，該處距荷蘭港口約十二哩之路，為該港之西北岸。假如上帝扶助，得穩抵余等所希望之區域，則余船及余等之生命，或有完全之希望。且因彼時風力暴烈，余船無力抵抗之，倘再支持兩句鐘，不稍寧息，則余船與余等，將同歸於盡矣。

半句鐘之後，潮水果然改變其方向，余船左舷當風，船身向北前進，此為余等最後之造化，因余船此頃，與礁石相距僅半哩之遠，此石在余船之右舷，岌岌可怖，余船藉左舷之風力，向前推進，始得脫險。船伙等速將船鋪備便拋鋪，船主乘風力不十分狂暴之時，發令放下上桅及其橫杆。余等祇得冒險工作，船身雖欲斜至三十餘度之多，余等尚拚命工作。船身至如此狀態，而船主態度穩健，不稍

慌張，用其嚴肅聲，宣揚改向摺帆卸桅杆等號令。余彼時幫同把舵，不敢向他方窺視，其危險之狀態，恐非筆墨所能形容之。未幾，余船藉潮水之力，改變方針，遂漸航離礁石，諒不至如他船觸石而沈。余賭余船將次脫險，非常慶幸；但能否航至附近岸邊拋錨，所擬之錨，能否不為風浪所拖動，尙爲一疑問。當船主出發一號，水手升桅，放下頂桅與橫桅，余與頭目，率領水手，立時上桅。彼時船身搖擺極爲猛烈，欲斜至四十五度之多，余等在橫桅工作，距船至少有三十呎之高。余等將風帆及帆索收拾完妥之後，作一記號，向船面表示，船主又發大聲口號，由是橫桅與頂桅，均放落於船面矣。

其次，爲放落第二節桅杆之工作，余等協力同心，不久，此種工程，亦已完訖。處此危險期間，同伴等竭力工作，奮不顧身，由桅頂竟能安抵船面。

余船此時，遂漸航近岸邊，與岸相距四味之數，船上所有索繩及轆轤等，均備便，以爲收回船上風帆之用。船主吉格，忽然發令曰：「收落前桅之帆。」余深知船主急欲在潮水未改向之前，將船航近岸邊拋錨，倘在洋面飄零，稽遲至明早，深恐船將爲風浪摧殘破碎，船上之生命財產，亦將同歸於盡，其慘狀殆有不堪設想者。

下午三點鐘時，船主資格發令曰：前備便。彼時最水艙之水手，高聲報告水深八尋半，船主發令拋下右錨，錨鍊隨錨立時入海，錨鍊卸出五十尋，錨鍊絞盤車轉動愈烈，甚至發火，此時雖用盡機械之力，亦不能制止錨鍊之入海。未幾，錨鍊拋出九十尋時，船主命再拋左邊之錨，此錨拋出之後，船身始能鎮定。少頃，潮水變更，錨鍊亦不如是之吃力，彼時風浪雖已稍減，而船身搖擺震動，極為猛烈，尤幸船上橫杆均已拆卸，東縛妥貼，方免此風災之禍害。

翌日早晨，余舉目即能窺見風災之慘狀，約有五十餘艘之船舶，在近處停泊，有風帆被暴風吹去者，有桅杆被風折斷者，有小船被風吹至礁石，衝破沈沒無存者，船上之人，葬身海底，亦無人救拔者。不久，有荷蘭小船，被風吹趕，從余船旁疾馳而過，至下午五點鐘時，尚滿掛風帆，近岸航駛，至太陽沈西之時，即不見其形影，及余船航抵倫敦之後，始悉此船被暴風推送至附近礁石，觸石沈沒，船上人員，已滅亡殆盡，誠可悲耳！

此次暴風，繼續四天，方稍停息。午夜時，變為東風，天氣極覺寒冷，天破曉約五句鐘（上午），余船即開始起錨，但錨為風力拖帶，吃土較深，至是日夜間九點時，始將船錨起出，未幾，即揚帆向英吉

利海濱航駛，不久即航抵丹增尼斯(Dunnes)海灣，暫行停泊，略資休息。大風經四日之久，而船主皆格，均在艙面照料一切，片刻不敢擅離，船主年事雖高，而體氣健康，其耐勞耐苦之性質，則在年輕人之上。當余船遇險，且有與他船作同一之效果，立時觸石沈沒之狀，而彼竟能從容不迫而駕駛之，余船與余等之性命，得以安全無恙者，船主救護之得力也，余等能不稱頌其功德耶！

次早即一月念三日早晨，余船即在附近，僱用引水一人，以備引入倫敦港口，但是日風從東來，余船所在區域，引用此種風向，不甚相宜，後挨延至一月念七日，改換風向，余船始起錨前行，至一月三十一日，航抵格利森(Gressend)。又換僱多維爾(Dover)港引水一人，此人於該處港道，極為熟悉，導引余船，直抵倫敦港內，毫無阻礙。余船抵倫敦時，為二月三號，余計從佛爾茅港至倫敦，水程不過三百哩之譜，航行四日半，較之巴的摩至佛爾茅，相距三千哩，所行日期，不甚上下，暴風之阻礙航程，誰能預料及之。

余船抵港之後，即起卸貨物，因船上破漏之處甚多，貨物起卸之後，即進港尋覓破漏之處而修之。余船在倫敦船塢，大修兩個多月，時間長久，而船內規矩極嚴，諸凡不便，船塢門，於下午四時，

即行關閉，行人不許往來，所有燈火，盡行熄滅，以防火患，至次日早晨，始准使用。余在船上，度此寂寞無聊長久時期，困苦不堪言狀！

此時爲冬令，日中時間，雖然甚短，五點鐘時，天色已暗黑，計一日二十四點鐘，夜間時光，有十四點鐘之多，如此寂寞長夜，熄燈之時，又須輪流值更，實足令人煩惱。

余從達爾茅監獄釋放之後，到倫敦時，認識一女友，渠待余極厚，所以余於公餘之暇，時至女友之家暢談，以消客中岑寂。余將以女友處爲余之家，以其待人禮貌周至，溫雅可人，余至其家，竟使余在船上困苦之情形，置之度外，而無心計較之。

第七章 阿波多海口觸礁遇救

在鵠修繕完竣，即裝備貨物及配件等等，預備出航，至四月十一日早晨，離開本港，向外航行，時風力尚佳，未航駛若干時，已由港內航至海面矣。余船在鵠修繕許久，工程粗劣，以致出海之後，發現漏水之處甚多，當航經細黎羣島（Seylan）北緯四九·五四度，西經六·二一度，英吉利西南之小羣島，屬於哥奴瓦。面積五·二分之一方里，人口二千。西曆紀元十世紀爲英吉利所有。時，船上進水愈多，用抽水機一架，日夕抽水。彼時余誠恐船主將船復航原處修理，天氣既不佳，風力亦不合，由是勉強前行，俾徐圖補救之計。

七月七日，余船抵基撒比克（Chesapeake）北緯三八·〇度，西經七六·三〇度，在合衆國大西洋海岸向北之海灣。此次航程，計航行八十七天，沿途辛苦不堪，官狀船身漏水，且缺乏淡水與糧食，前艙水手，多歸咎於船主措置之不當也。余個人半充搭客，附搭其船，亦未受若何之痛苦。自

從倫敦起行，至七月十日，始抵巴的摩，計乘破漏船上，在海洋航行九十日，中途未遇危險，竟能安登彼岸，深為欣幸耳。

登岸後，即寄居於女士查爾之寓，女士及其家人，殷勤周至。女士有四女兩男，長女次女年約十六七歲，容貌美麗，舉止端方，待人接物，謙恭有禮，其行動一切，較余所住北部之女子，優勝多矣。余住居其家，承其姊妹特別優待，余深感之，以致使余逗留其家，而不覺駒光之虛擲矣。彼姊妹殷勤招待，無不迎合余之意旨，使余從此發生家族社會之思想矣。

查爾為一寡婦，現年四十五歲，早晨乘陽光高照之時，彼即洗濯其子女之衣服，至夜間即專事女工，其景況本極困難。但彼勤儉治家，似獲蒼天之庇蔭，以如此困苦艱難之狀況，而能泰然處之，因彼信仰基督教之心甚虔，以為人至窮極之時，上帝必能設法救濟。所以勤懇度日，毫無失望之意，日夕盡心盡意，教導子女，不稍懈怠，子女亦甚馴良，不敢有違其意旨。

余生性魯莽，肝火極旺，事有稍不如意者，即怒髮沖冠，及久住其家，日視其家人和睦之狀，亦不自覺被其潛移默化，見其母慈子孝，不覺欽佩之至。余私心以為余或係因其家人待余禮貌，踰越

於友誼，故傾心悅服也。其長女舉止行爲，爲鄉鄰所稱頌，非余個人所能褒貶之。

余在查爾之家，盤桓親密之時，忽接「遠比號」商船船主亞斯一因，招余補充其船船伙，該船不日將航赴阿坡多（Ofoto，葡萄牙之都會，在立士本之北二〇〇哩，厄羅河口），並聖烏比斯（S. Ubes）等處，復航回美國，余住岸已兩月又半，亦急於謀事，現接此函招請，並且地位相當，俸銀不薄，余遂應允之。即日摒擋行李，前往船上服務，余到船時，船上正在裝載貨物，大部分之貨爲糧食，（如玉蜀黍（corn））陸續裝入，大約半個月後，始能開行。

未幾，余船航行之期已近，船上水手均陸續登船，余亦赴查爾家告別。查爾待余情誼高厚，余以親生母親之禮待之，故撥冗前往告別，以示感謝之意。余回船之後，船即航離碼頭，再遲數分鐘，余船即滿掛風帆，向外航駛，彼時西風初起，風力尚佳，不久余船即沿江向海口而去。

余此時在船上，思想特別，與初次登船時，心境亦大不相同。當余初次由波斯敦登船航海，原係由洋行司事，忽然改轉職業，至船桅之前，充當水手，由文雅事業，而充粗人工作，在船上屢受艱辛，艱苦者，諒已深悉之，毋庸贅述。計余自改業以來，飄零湖海，在舊至今，已八年矣。而故鄉風景，猶依依

於余腦筋之內，未或忘之。余現時所處之地位，較爲優崇，而日夜披星戴月，與海鷗爲伍，其辛勞之狀況，恐非筆墨所能形容。余至事體繁難之時，無不追悔當初貪圖名利，向國外而奔波，現經若許光陰，而所得不過如此，此後若不改變方針，另覓捷徑，恐無成家立業之一日。余此次離別查爾之家，衷心不爽者，或係新思想萌芽之所致，但余彼時不離查爾之家而他去，其結局究竟如何耶？余正沈思往事之際，突聞船上引港人，忽發號令，揚掛頂桅之帆。余之心緒，忽爲之攪亂。

余船裝載貨物，爲數甚夥，在海上航行，船身極爲穩定，且此時海面，風力極佳，僅駛兩日，即航抵亨利地角 (Cape Henry)，引港人引至是間，即資遣之而去。

一八一六年九月念八日下午四點，余船從亨利地角，向東南航駛矣。彼時亨利地角，與余船相距約四洲，在余船之西北向。余船自航離亨利地角之後，在海面航駛，一路順風，及航至紐芬蘭 (Newfoundland) 附近時，鯊魚衆多，余船員兵，捕獲此魚，不計其數，以後航程，均藉鯊魚爲糧食。余在海面航行三十五天，始抵阿波多海口。

凡船舶航抵阿波多港澳，多裝載玉蜀黍，此物到港，即准分批發售，以免爲奸商所壟斷，法至善。

也。余船到港，停泊穩妥之後，即揭開貨艙，開艙之時，當地居民，成羣結隊，攀登船上，婦女居其多數，彼等大概爲燒烤餅餌，售賣取資。且婦女所購之玉蜀黍三斗或四斗之多，咸頂於頭顱之上，越過山嶺半味之路，負載回家。余等初次窺見本地婦女如此行爲，不勝詫異之至。此地婦女，身材倭小，胸口寬闊，四肢粗壯，勇敢耐勞，其身軀有似鐵質鑄造而成，無論何種氣候，何種勞苦，均能承受而不稍退縮也。

阿波多港口，地居北緯四〇度一一分，西經八度三八分，由海外不能窺見之，但船舶航進港內時，則危樓廣廈，及美麗之屋脊，均輝映於余等眼簾之前。所有人民住屋，建築於小山之旁，在港口即能窺見全城之風景，其狀態與葡萄牙其他市鎮之風景，大略相同。市內街道窄狹而污穢，人民居住其間，恐未必十分舒適。余等飛臨其街市，目視無數形狀不同之乞丐，沿街行乞，面目可憎，尙有僧道之屬，身着袈裟，沿途募化，形狀惡劣，行人多躲而避之。

街中尙有一種變相之乞丐，在街中一隅，懸掛耶穌母馬利亞小像一張，或懸耶穌十字架一個，代行人求福，倘有葡萄牙之人，經過其處，必量予佈施，或以口與所掛之小像，行接吻禮，求其賜福。

有時異族之人，經過其前，爲此種宗教乞丐所糾纏，卽以數個便士贈予之，始能脫身而他去。

阿波多港內，有特別規例，凡船舶售賣糧食者，於開船時，卽有本地僧人四個，登臨船上，專收糧稅。購買糧食者，無論所購之糧若干斗，必須繳納糧食十分之一於僧衆，以爲落地稅。此種僧人，勒索窮苦人民之財物，購物之人，雖懇切請求免除苛捐，而僧人竟置之不理，殊堪痛恨。該處是種陋規，沿川已久，似難革除，如漁人捕魚爲業，而所捕獲之魚，必經是間僧衆，挑選最上品者數尾，始准其運送他方售賣。

余私心痛恨是種宗教不良，以致容縱其僧徒，任便魚肉貧民，其宗旨，與基督援助貧民，完全相反。歐洲人民，有信教自由，所以人民信基督教者，享受無窮之利益，而不自知也。至於信仰天主教區域之人民，亦未受苛捐雜稅之痛苦。

余船在港，停泊二十六日，船上糧食，業已罄罄，價銀亦收足，該港無貨可備，遂裝屨備，預備出海，航向聖烏比士裝備。余船航駛至港口之時，適與一美國商船相遇，該船亦係航向聖烏比士裝備貨物，因海上天氣不佳，暫停於此，余船亦未便冒險前進，與風暴抵抗。余船在港口，停泊兩天，卽起

錯航駛，適爲退潮之時，海面風力，尙未平靜，而船主自恃已意，以爲此時航行，似可越過港口淺灘；但船主未會計及余船存有現洋一萬四千元，噸備不輕，而引港人技能又不甚高妙，所以余船航至淺灘附近之處，卽行觸礁。

余船觸礁之後，船身被風浪洶湧，與礁石互相衝撞，不久，余船之舵，卽被撞壞，以致船身轉動不靈，船主雖竭力設法，揚掛滿帆，越過淺灘之外，而船上之舵，不能應用，無法前行，不得已，就近下錨，整理船舵，船舵上部，尙懸掛於原處，若稍爲修整，卽能應用。船主遂決計航回聖烏比士，或阿波多。美國商船船主，窺見余船遇險，願隨余船同行，以防不測。

余船在海面航行三日，均係與大風抵抗，尤幸船舵尙能遷就應用。及風力稍平之後，海浪澎湃，亦不如前之猛烈矣。船舵經大浪推動，突然脫離所鑄之接榫，升浮水面。幸船主爲人精幹，當船舵被風浪摧毀之時，卽飭水手，用大繩緊緊繫於船舵上部，防其被海浪漂流，無從拾取，刻船舵竟升浮水面，尙繫於大繩，船主卽令拉上船面而檢驗之，一面以旗語知會美國商船，前來拖帶而行。

船舵拖上船面之後，檢驗所損壞區域，爲舵脊之鐵杆脫榫，水手等卽設法修理之，以應急用，因

船無舵，不能自由行駛也。

船舵修理完妥，復用大繩束紮，拖至船尾，設法安配於原位。將舵柄鑿妥，詳細試演，轉動自如，尚能合用。自船舵修妥後，即通知拖船，解放大索，任余船自由航駛，彼時風力尚佳，船上即張掛滿帆，向前航駛，兩日之後，余船即安抵聖烏比斯海口矣。

第八章 比的利海灣貿易順利

余船航至烏比斯港內，原爲修理船舵，因船舵如係新式者，則在海面，亦能修理之。但余船所配者，爲舊式之舵，船箱頗大，機件無多，較易損壞，如就此間改換新式舵機，非萬金或萬金以上，不能合用，爲節省計，余用三百金，僱一拖船，幫助整理，以應急用。其後航至港內，將舊有船機，重行拆卸，僱用木匠，將接榫之鐵轅卸下，由余船船主亞斯，攜至立士本鑄造，不久，即取回鑄配。船機修繕完竣之後，即預備裝載貨物，如鹽片之類，以便他駛。該埠葡萄牙族人，起卸鹽片，手腕敏捷，余在船面，督察彼等運載鹽片，經船舷十呎高度，如履平地，且搬運捷速。某日，余船水手，與葡萄牙工人，比賽工作，余船水手三十名，工作一日，所搬運之鹽片，其重量尙不及葡萄牙工人六人之多，能不令人詫異耶！在港裝載鹽片，數日即已完畢，於十二月七日，揚帆開駛，向本國航行。

余船航向，多半偏於南向，至十二月十四日，在海面窺見馬德辣海島 (Island of Madeira)，北

緯三三·四〇度，西經一七·〇度。距摩洛哥四〇〇哩。大洋中沿岸蟻峨之火山，爲羣島中之主，屬於葡萄牙。在南南東向，相距約十哩，海面風力甚好，順風航駛，至二七度北緯時，風力始行改變。

余船在貿易風範圍之內，航行許久，至貿易風風力薄弱之時，始改變方針，向西航駛。其後又改向北而行，至亞美利加海濱附近之時，氣候惡劣，西北風極爲猛烈，與航向相反，且不時又發生較微之貿易風，於航程種種關礙，以致在海面航行六十一天，於二月七日始航抵基撒比克海灣（Cape Basque Bay）。至二月十六日（一八一七年）航抵巴的摩，此此次在海面航行已七十天矣。

到埠之後，余復移居於查爾安士寓所，到寓之時，其家人圍繞余側，親密之狀態，與歡樂之情狀，使余在海上披星戴月，櫛風沐雨，辛勞之情，竟置之度外，亦不自知也。足見人生在社會之中，凡意氣相投者，別離時固有萬千之悲感，及別後相逢，其歡樂之狀況，更非筆墨所能形容。惟是人生若夢，爲歡幾何，此種狀態，誠恐於俄頃之間，又成爲泡影，良可慨也！

余住查爾安士家，日夕與其家人歡聚，倏忽之間，已三星期矣，私心自計，既與彼等如此親密，愛情如

此深刻，不妨將余之慾望，向查爾前表顯之。繼又思，凡世事慎重進行，方有美滿之效果；倘就余片面之理想，恐未必獲得對方之同情，倘弄成僵局，於余之情面有關，反使彼等衷心有所不愜。再四思維，恐魯莽不足以成功，嗣後繼續偵悉，彼方亦具同樣之感想，余深以為幸。遂乘機將余之志願，向查爾之前，言欲與其長女聯婚，並發誓言，願終身相依，不稍輕慢。余思自此之後，當益加奮勉，力求進取，而樹立家庭之基礎。

余平漢積蓄無多，經戰事賠累，喪失殆盡，即此兩年中，雖在海外奔波，所獲餘資，亦極有限，倘錢財不甚富足，豈可冒昧成家，則余完姻之事，恐非兩三年之後，難以舉行也。

正在籌辦個人家計，適前此之船東，聘余充其船之副長。該船船主，為西克，船東允許，如余願隨同西克，將船航至西印度（West Indies），抵埠後，可換乘該埠印度洋大郵船而回。余估計此行，水程不遠，且期間短促，即允許之。

數日之後，船上貨物業已齊備，余船即將離埠，船東促余到船服務，余即向親友告別，攜帶行李，

上船報到，於三月十一日，向口外航駛矣。此次航程，極爲簡單，余不願鋪張敘述，以免爲讀者憎厭也。惟是前船水手，在船上前艙時，嘗敘述遇神見鬼等等不經之論說，余均不信之。而此次所述以下一節，較爲真確，故記載之。

此次開駛出口之後，因風力不佳，即在口外亞那波利附近之處，暫行停泊，距岸約半哩之譜。船上本有舢舨兩艘，已吊在船面，安置穩妥，是夜天清氣朗，月光如晝，八句鐘時，船上水手除分段值更外，餘均照常安寢矣。

半夜時，忽聞船面值更水手，大聲呼喊，船主西克，迅速前來，船前第二次之喊聲，較前次更爲響亮。因彼時水手在船面，窺見一女鬼，着黑衣，欲求見船主。余以爲值更水手，飲酒過多，酒後發此囈語。凡船舶離港埠之時，船舶水手，多半開懷痛飲，飲醉之後，狀若癡狂，是種惡習，爲人所厭惡。所以此次水手在船面呼喊鬼物，人多不理會之，其後聲音較高，船上之人，爲之驚醒，齊集於船面，值更水手即指示彼所見之鬼物，與其言談之處所。余等就其方向，詳細檢查之，並無所獲。復回房艙安睡，至半夜二點鐘時，新值更之水手，又演同樣之惡劇，殊不可解。此水手家居於巴的摩，爲人端正，沉默寡言，故

其所言，人不以為妄也。據稱：彼日觀一女子，呼喊船主西克之名，並願求見之。船上水手，聆其所述之狀態，恐慌萬狀，彼此擠集於船首上艙面，不敢稍動。當時船主亦對同尋覓此種鬼物，毫無所得。且頭次值更水手敘述之狀態，未必為其他水手所得悉，而二次值更水手所述鬼物之狀態，竟然相同，殊難索解。余以彼等所言，不足為據，欲求確實物實為證據，遂在船上艙面，親步行走一宵，終無所見。

翌日早晨，風力甚佳，余等即預備起錨開駛。初起錨之時，水手結隊至船主西克前，請求將其全體解僱，願將所得工資，如數繳還。彼等不願隨船出海者，實因狀兆不佳，出海之後，恐無生還之一日。船主西克，不特不能允准之，且譏刺之。彼等再與請求，致觸船主之怒，厲聲責之曰：「諸君有毒，踐之受害。彼等窺見船主意見決絕，難邀允准，遂乘頭喪氣，向船首起錨機，幫同起錨，數分鐘之後，即滿掛風帆，向基撒比克海灣航駛。三月十三日航離海岸稍遠，遂將該處之引港人資遣之。

余船離埠之第三日，在海上即遇大風，航行頗為吃力，海水洶湧於艙面，無已，開動抽水機一架，日夕抽水離船，以輕壓儀。余船前晚，已將頂桅橫杆帆索等收拾穩固，不然，遇此狂風，更不堪設想。其傍晚六點鐘時，大雨傾盆而下，雷聲隆隆，閃電繼續閃灼不已，西北向之黑雲團，奔馳而至，勢極洶

湧，余船人員，均有恐慌狀態。

是晚六點至八點時，適爲前此值更水手二人當值，據稱彼在艙面，又窺見是種鬼魔。余亦於是時當值，在後艙面行走，仰觀天色黑黑，俯視艙面四周，並無鬼物形影，惟船上人員，均有恐慌之狀，船主雖極鎮定，但亦未能瞑目安睡。

深夜之時，風力愈形猛烈，由當時風力之現狀觀之，余船無力自主，任憑風勢推移，至任何方向。午夜之時，值更水手云，鬼物又出現於前艙面，但余與船主，均未窺見之，殊不可解。

前艙爲鬼物之事，糾亂約二十分鐘之久，風向忽然改變，爲西北向之暴風，余船經此暴風，幾將傾覆，已將大斧備便，以待砍倒大桅，而免船身有翻覆之虞。余等正危急之際，而桅頂風帆，被風力撕破，中桅大帆，突然飽受風力，推船前進，船舵亦已顛動，航率增加，每點鐘能行十一哩，海中大浪，雖不時沖入艙首上艙面，但無礙於余船之自由行動也。

余船受此次暴風摧殘，損失不輕，船上所有橫杆，舢舨，均被風浪沖散，鷄鴨，捆束縛於艙面適當區域，故未較海浪所摧毀。此次風浪，雖如此猛烈，而人口尚獲安全，誠爲萬幸！

大風爲虐，約兩點鐘之久，後忽改東南風，海面波浪，被東南風所壓迫，立時減小，其洶湧之力，余船在海面，航行順利；但天際黑雲滾湧而來，勢極兇惡，突然風力又生變化，黑雲又向東南狂奔而去。至下午四點鐘時，天空豁然開朗，皓月當空，與斜陽爭色彩，海面風平浪靜，是種和平景象，較之中夜時之淒涼狀況，實有天淵之別。

翌日早晨，天色晴霽，風力頗佳。余船向南航駛，船上人員，均極舒適，此後途中亦無其他特別事故，是爲讀書者敘述。惟前船水手，以船上藏有鬼物，殊爲不愜於心，夜間雖有工作，亦不敢一人單獨上桅頂，同伴中以鬼神之說，各執意見，紛爭不已，余等不過問之。

某夜，爲余值更，在船橋瞭望一切，彼時貿易風甚好，四周岑寂無聲，余耳聞甲乙兩人在艙面談話，此二人，卽係上文所云在艙面窺見鬼物之人，其所談之言如下：甲曰：「爾上次窺見鬼形害怕否？」乙曰：「余害怕極矣！余之五官靈性幾失去，知覺，余極不願在此船繼續服務，滿望早日脫離此間。」甲曰：「余敢斷定此船無航回美洲之希望，如爾不之信，余願以一個月工資，與爾相賂，而證余言之不妄也。」乙曰：「爾勿多言，恐是種怪物，又將出現。」語時，作恐慌之狀，其後語聲漸低，繼復相議，俟

船航抵西印度時，設法逃走。

余船不久即航抵馬地尼克海島 (Island of Martinique) 北緯一四·四八度，西經六一·

一〇度，西印度之一島。購置大舢舨一艘，由法蘭西商船購備船桅橫杆等多件。余船貨物，在該島不能發售，毋庸延擱。不久即向瓜地勞浦海島 (Island of Guadeloupe) 北緯一六·一三度，西經六一·三五度，西印度之一島。航駛，此行計三十六點鐘。余船到埠時，即在比的利 (Pointe à Pitre) 海灣停泊。船上所有貨物，不久即行售罄，船主即運備向他處轉售。余船又購辦新貨，如糖料等，是項貨物，為該埠之特產。

比的利海口，氣候不佳，港口之內，羣山環繞，該處商埠，建築於下風之處，所有該緯度當年應有之溫和風力，均未能吹到，所以該地居民，疾病叢生，身體不適，如熱瘧霍亂吐瀉紅白痢等等，傳染迅速，死亡枕藉，令人驚駭。余船水手，遂就其預定計畫，乘機逃亡者，為數不少。

余船在澳裝備糖斤至半數之時，船上人員，尙未沾染本地之時疫，但港內裝運貨物工人，得疫而死者，為常有之事。每日早晨，約有兩三個屍體，向大陸收埋，實足令人畏懼。其後余船水手中，亦沾

染基種症候，因有鬼物復出現於前艙也。

前艙水手兩人，得心亂之症。據云，爲驚駭而致病，又有六人，患熱瘧與霍亂之症，所發熱度極高，症極危殆，六人中一人因病而亡。其餘診治十餘日，始覺痊癒。余亦沾染是種時疫，幸關治得法，不久即恢復原狀矣。

卷下

第九章 泰比爾港埠水手多病

余船船主西克，急欲航離比的利海口者，以其不利於余船也。是日，瘋氣凌人，稱之爲死人坑，亦不爲過。無論何種船舶，航抵此間，必有一二尸體，運至岸上掩埋，其景象淒涼，令人喪膽，船上員兵，沾染瘋毒，發熱癲狂，呻吟呼號之聲，更難入耳！

余船航離比的利海口後，於五月三日，即抵基撒比克，此次航程，最不舒服。茲將所遇之情形，爲讀者詳述之：當從巴的摩航行之後，船主即未得家鄉消息，及此次回航時，突接一囚信，報告其妻暴病而亡。其妻住居於南達峽，體氣健康，素無疾病，計其妻死亡之日，與余船停泊於亞那波利海口時，船上水手，半夜窺見黑衣女鬼，呼喊船主名號，期間適同。余雖敘述此事，但鬼神之說，本無從稽考，其

信與否，惟請書者自擇之。

余船航抵目的港澳之後，即與船主告別，就船東所允許，升充東印大商船大副之職。余即赴東印大商船服務，余到船時，該船即將開行，船內所裝貨物，多數為麵粉。該船先赴倫敦，再赴巴達維亞，轉赴安斯特朗，起卸貨物。

余船開行三十六點鐘之後，即抵勿吉尼亞海峽，資遣引水人後，繼續向前航駛。彼時海面西風之力極好，在海面航駛二十五天，即抵英國海峽。是間氣候溫和，海面船舶往來如鱗，航至佛爾蘭（Ferrol）附近之時，窺見世界各種款式船舶，為數衆多，在海峽航駛，多半向倫敦市場，交換貨物。余平時聞親友敘述倫敦為世界市場，初不之信，現觀此狀況，始知親友所言，非欺人之語也。

余船即在是間招致達文洲引水一員，承其指導，不久，即航抵格利森。照是間之習慣例，余船亦改僱內河之引水人，余在海上多年，所遇見引水人員，為數亦不少，而此次所僱引水人，技藝高強，駕航精熟，優勝於世界各港口之引水人，實足令人欽佩。人稱倫敦為世界最大之貿易場所，不亦宜乎！

七月十一日，航抵倫敦，進口手續，按照該口習慣條例辦理。余船將所備銀物交卸後，入碼頭為

條理，又裝備壓備，預備開往印度洋。預備完妥之時，惠靈敦公船，侯得威立斯利 (Welliesley) 與其夫人，並富紳柏得森 (P. Patterson) 及其夫人，(柏得森為船東之小主人) 蒞臨余船參觀。此兩位夫人，為巴的摩富紳賈敦 (Gordon) 之女，彼等蒞臨余船參觀，亦尋常之事，與余實不相關涉，似無敘述之必要。惟此數人，在該處為有名望之富紳，品德優崇，為人所欽仰，故附記之。彼等離船時，預給前艙水手物品頗多，較之少許鈔票，更為榮耀。余船船主，亦以上賓之禮，設宴招待彼等當地之官紳也。

余船由倫敦航駛出口，即在歐羅巴西邊河岸線，及亞非利加西北向海面航駛，氣候頗佳，風力亦好，沿途順風，非常得意，不久，即經過威得華島 (Cape de Verde) 即在巴達維亞 (Batavia Roads) 南緯六·八度，東經一〇六·五〇度，爪哇首府。在西海岸，屬荷蘭商業甚大。海口拋錨，藉資休息。計自倫敦啓行以來，在海面航駛，已八十四點鐘矣。

船主亞爾，將船鋪拋妥之後，擬欲登岸報告所運備貨物詳細情形，遂將船上一切管理之權，委余照料。此間（即巴達維亞）天氣酷熱，最易得病，為旅行者所深悉。所以船到該埠時，應特別注意者，為船上員役水手體氣之健康，為避免痼疾之計，所以竭力設法，勿令彼等自晝受太陽之曝曬，或

夜間受冷氣之侵攻。當時船上發一嚴令，無論何事，不准請假登岸。船上與岸上有接洽事件之必要時，另僱本地馬來土人一名，為搖盪本地小舢舨之用。

船到埠時，船主即發令將船上前後艙之天遮，全行張掛，至於船上帆桅橫杆及所有帆索等等，依次修繕，此為船舶航駛至印度洋時例行之工作。所有工作，多係等候太陽熱力稍弱之時行之。余等細心注意前艙水手之健康，所以水手在船上，身體均極安適。

余船全體人員之能如此安寧者，為山倫敦預先藏蓄大量之淡水，供給船員水手之用，亦為彼等體氣安寧之一大原因也。對於船上平時所用之淡水，特別注意，所有淡水鼓，隨時備便。俟航抵最近口岸，裝備淡水，以濟急用。船上已開始自製淡水，余船停泊此間，雖地土不佳，船上人員身體，未受若何影響者，一為淡水之力，次為禁止前艙水手飲用猛烈之酒漿，如欲飲麻醉之品，許以咖啡代之。所有停泊港內船舶，前艙水手，無不沾染猩紅熱，紅白痢，因病死亡者，日有所聞。余船停泊此間，而水手中未曾損失一人，且各人均能照常工作，實為萬幸。

在港內裝備咖啡及其他貨物，於十二月三十日，所有貨物，裝備完妥，預備放洋。船主亞爾於次

年一月一日登船，船主到船之後，即揚掛風帆，開駛出海。彼時颶風之季已過，雖遇較大之風，阻撓余船之前進，然時間極爲短促，亦不礙事。海面忽然大雨傾盆，忽然風平浪靜，視爲習慣之事，惟氣候酷熱，不易忍受，所以不時轉舵，合式鋪位區域，暫時拋錨，藉資休息。是日中午熱時，寒暑表高至一百度，或一（）五度，其熱氣迫人，令人難受之狀況，非身歷其境者，恐未必肯信之。

航駛九日，始航離此海峽，此時船上，發現不寧狀態，前艙八人，得猩紅熱與痢疾之症。其餘水手，或精神疲倦，或元氣損傷，此種情形，凡生長於北方之人，體格特殊，忽令其與酷熱之氣候相抵抗，爲期稍久，未有不發生者也。

余個人亦患心亂之症，及痢疾，胃口不佳，身體漸形衰瘦，至最窮之程，余雖竭盡智能，而求補救，醫生給予相當藥品，及其他方法，亦不見效。其後承至友查克遜德，授以特殊方法療治之，不久，即已見效，余深感之。

在海航駛三十七天，船上水手之病狀，未見差減，余極爲焦急。滿擬於最短期間，航抵一口岸，暫行停泊，以資休養。未幾，船主決定就近航至好爾角之泰比爾海灣 (Tahle Bay)。南緯三三·五三

度，東經一八、三四度，位於亞非利加殖民地之西南，及大西洋之海灣加不城，即位於此灣。船上木匠，前得熱病，近轉痢疾，於二月八日（一八一八年）病故於前艙。此種悲慘消息，船上人員聞之，極爲惋惜。前艙七個病症奇重之人，得此凶耗，倍覺傷心，尤幸此時海面風力尚佳，余船順風前進。十三日，即航抵好望角。十四日，即駛入泰比爾海灣。於十二尋深度區域拋錨，錨位與岸邊相距一哩半之譜。

錨位停泊穩妥之後，即設法將病人移送岸上妥適處所，供給相當醫藥而診治之。約有一星期之後，據醫師報告，病人均已出險，船上人員聞之，無不欣慰。此七人，經此番大病之後，回船時性情和藹，謹守船規，可稱爲商船最合用之水手。余乘機勸告此七人，在本船繼續工作，抵何口岸，勿銷差他往。而彼等以余船不順利，不願繼續服務，無論何時，航抵何口岸，發給工資之時，彼等即行他往，別謀事業。余觀此狀況，亦無從挽勸之。其後船主亦聽其自由，依期給予應得工資而善遣之。

余船停泊於泰比爾海灣時，船上發給水手等工資，以應彼等登岸之用。船主以余充軍需，按照船上習慣例，依次發給，每名水手，有得洋一百二十元者；有得一百五十元者；及查克前來支領工資

時，余本擬代爲扣留洋一百元，以備他日之用。因查克之爲人，輕財重義，余此次病症危急之時，多承其熱心付來，余感之甚深，故欲代爲保守款目，而示衛護之意。繼復思以彼所獲得辛苦之工資，余阻撓其揮霍，亦未必合於情理，祇有姑聽之而已。工資發訖時，爲上午十一句鐘，查克領得工資之後，卽隨衆向岸上取藥耳。

翌日早晨，余在艙面，窺見查克飲酒過度，在碼頭邊蹣跚不前，後由小舢舨儀其回船，到船旁時，朦朧大醉，不能上梯，後由船上廚夫等扶助，挾至其所睡舖位，沉睡十八點鐘，始有知覺，水手中放蕩不羈者，此人可稱爲第一。據其他船水手聲稱：查克登岸之時，卽赴猶太人所開設之估衣舖，購備服裝，由頭至腳，應用服飾，無不選購之物，質頗佳，價值昂貴，並購手錶一只，附長鍊練一條。查克衣服裝飾完妥之後，卽往跳舞場，包定一專間，招呼舞女六名，下女三名，司斟酒之役。查克與舞女，輪流跳舞，公樂一夜，纏綿至次日，查克身伴金錢告罄，被舞場夫役，趕出門外。

據查克而稱，因昨晚飲酒過多，由跳舞場出走之後，在途行走，腳部無力，以致數步跌倒幾次，身上污泥，卽余沿途跳舞之證據也。余日觀查克之朝，已壓摺成爲怪狀，外衣污穢不堪，內衣長於外

衣四五吋，一缺鍊山腰間掛至膝蓋之旁，奇形怪相，他人見之，無不爲之捧腹大笑。余詢其昨夜宴會之樂，有意味否？渠曰：「余將所購之款，爲酒色而揮霍，其歡樂之情，豈足爲局外人道哉。余現尙餘一美羅手錶，作爲紀念物，尙可自慰。」余審視其錶，亦係假物。前船水手，知識薄弱，銀錢到手，多半揮霍於賭博與酒色之中，如查克之行爲者多矣，不足怪也。所以余對於查克，亦不深責之，船主限水手，於三日內回船工作，後有水手兩名，因工資分文未剩，服裝亦不齊全，尙不如查克，所以不敢回船。賭博與酒色之誤事如此，而前船水手，不知禁戒之，誠可悲耳！

余船照川之壓備裝置完妥之後，即預備航離海口，向巴的摩回航。彼時海上東風，風力甚緊，余船不久即航過大西洋，沿途天氣甚佳，順風前進，於八月六日，在海外僱用一引水人，引領余船，進入基撒比克海灣。在海面航行時，風向變換，又改爲南風，風力極大，余船航行，格外迅速，於八月八日，余船進入巴的摩港內，拋錨休息矣。

第十章 婚後又向海外經商

余將船上事件交接完妥，即回舊寓，到門時，即承親朋前來問訊，余之未婚妻與余格外親暱，私心極爲歡樂。余以爲余結婚之後，彼此愛情濃厚，享受家庭之幸福，永久不衰，就余現時之境遇觀之，中途諒不至發生若何變化。余之職業，已至最高地位，因余已承船東厚意，派充此次航回之船船主之職。余現有之財力，及所處之地位，似可向前挺進一步。余竊計結婚之事，自應提前辦理，因余所管帶之船，正在裝載貨物，大約兩星期左右，即將離埠。此種計劃，竟如願而償，遂於八月十八日，舉行婚禮。

余自結婚後，似入社會生活之新途徑，夫婦彼此均願維持家庭之責，互相勸勉，互相親愛，其歡樂狀態，是以慰藉余數年來之願望。惟是新婚之後，不久即告別離，深夜思之，實有展轉反側之概。且海上生涯辛苦，沐雨栉風，誠是消磨人生之血氣，余前此勇往直前，不稍顧忌者，以血氣壯旺之所致。

也。現已成家，何不敢張更張，別謀生計，庶可享受家庭之幸福。繼復細思，余既已耐苦耐勞，獲得現時之地位，自應努力向前，以求勝利而保人格，豈可因兒女之情，拋棄本來之宗旨。且凡人欲求社會與家族之信仰與親愛者，名利爲第一要素也，余豈可捨棄現有之權利，而他求哉。思念及此，遂決計依照原來軌道而行，自有成功之希望也。余即接受船東之聘，允往「威廉」(William)船上充當船主矣。

八月三十日，「威廉號」貨物裝載業已完畢，余於九月一日，與新婚妻室依依不忍分別之情形，殆非筆墨所能形容。余於無可如何之時，闊步踏出家門，馳赴船上，料理一切。是日天氣爽朗，風力頗佳，余船數分鐘之後，即由內河向海外航駛矣。

時值秋分，太陽之力，不甚熱烈，氣候因之而變化，余船所行之海面，時有猛烈暴風，於行船多不順利。及航過亨利地角(Cape Henry，美洲勿吉尼附近)時，風力愈猛，余船所裝之貨，玉蜀黍(Corn)居其多數，船身連儼，似有過重之嫌。船上水手等，無不表現惶恐不安之狀態。至九月二十四日早晨，天氣多雲，天色黑暗，未幾，從西南南向吹來暴風一陣，以致海面揚波，船在大海洶湧特甚。余船最高

節之桅杆，已卸落安置於艙面，二層桅及三角尖之風帆，均已摺疊完妥。至下午四點鐘時，暴風大作，繼以傾盆大雨，雷聲隆隆，電光閃閃，余船此時正藉右向風力航駛。至黃昏時，天色愈形惡劣，黑雲向北，愈集愈多，不久即與向南之雲，互相碰撞，霹靂雷聲，幾將震破船上人員水手等之耳鼓，電光閃爍，旋轉於船桅。似天遣妖魔，立時焚毀余船之概況。余等在海洋之中，正無所措手足，祇有聽天由命而已，此種驚人之狀況，使余沒世不忘也。

余船於午夜時，由右舷之風力航駛，改為左舷之風，船上風帆，又摺疊少許，以減航率而避危險。彼時海面狂風暴雨，未稍停息。余雖引用放音筒，在艙面傳達命令，在船橋所發之音，船尾之人，亦未知悉，聲音祇能傳達半船身之遠。

至半夜一點鐘時，天涯線之黑雲，結成大塊，由北向西移動，天涯逐漸露出一道光線。少頃，天空雷聲大發，繼以閃電，電光奪目，令人震恐，風力突然改變，風向忽易為西北北。

余船受此暴風壓迫，以致船身欹側二呎之多。船內中段隔堵橫樑，被風吹斷，玉蜀黍由艙內流出，將抽水機管頂堵塞，尚有一部分之玉蜀黍，湧出而入於他艙。

一時風力又轉猛烈，尾桅之尖帆，被風旋捲而去。彼時船上祇有前桅尖帆，及中桅尖帆，後桅無帆，以致風力將船身推遠橫向，任憑橫浪之洶湧。猶幸是種狂暴風力，不甚長久。當余船搖擺最甚之時，余竭力保護船身之安寧，為惟一之任務。余正在斟酌將前桅尖帆收回，或以艙蓋大帆布代替後桅尖帆，以挽回風力，則船身不至受橫浪攻擊之苦。其後余審視形勢，尙是收回前桅尖帆為穩妥。船上正在收回前桅尖帆之時，突然又起一陣狂風，將中桅之尖帆，亦撕成碎塊。此時桅杆無帆，船身反覺鎮定，所有船面洶湧之水，向船旁滾湧而去。後桅帆布，向甚得力，余船依此形狀，在海面飄零者，為時頗久。

次日，天初破曉時，暴風愈形猛烈，似比前宵更增幾倍。余船在此暴風之下，恐有滅亡之禍，余負船主之職，保護船身與水手人員等性命之安全，為應負之責任。此次因運糧過重，又遇暴風震動，以致船身受傷，破漏進水。現時最緊要辦法，須將船上所漏之水抽出，以輕擔負，惟抽水缸頭，已被玉蜀黍所淹沒，應先飭人清理，以應急用。而此項洶湧之高如山，船在浪中推送，時有覆沒之虞，船上人員，驚恐無措。余即遣派四水手攀登前桅，將前桅橫杆所繫破帆之索剷除之。又派兩人攀登後桅，

將代帆之油布割除放棄之。而先將後桅橫杆帆索拉緊，前桅帆索亦令收緊，將舵把向上風。余始發令割除油布，油布割除之後，船身搖擺極爲猛烈。未幾，即遇大浪衝撞，搖擺愈甚，余亦無法將船身躲避如此巨大海浪，不得已，發令曰，爾等各自留心，保全爾等個人之性命，毋被波浪所吞沒。形勢危殆，余亦所無措手足，祇有任憑造化而已。

海浪洶湧，大部分海水衝擊余船，甚至將小舢舨衝動，離其座架，船上橫桅桅杆木桶等等。多被海浪衝撞而去。右舷之艙堵，由中段撞開，通至前段。此時余船在海面，一如無羈絆野馬，雖欲羈勒之亦不可得。船身在海面，被海浪推移，每點鐘航行約十哩之譜，有時浮升於大浪尖頂之上，有時沒落於大浪凹坑之內，任憑海浪自由推送，隨時均有吞沒全船之狀態。余等處此危險狀況，四點鐘，至太陽經過子午線之後，風浪方不如是之猛烈。至下午三點鐘時，風力雖未減小，而海浪則漸見平和耳。當海上風浪猛烈之時，船上應有之工作，不能進行，如抽水機筒口之貯水池，被玉蜀黍淹沒，則抽水之工作，無從着手。現於筒口之旁，安置截板，將貯水池內堆積之玉蜀黍，遂漸取出。惟此種工作，頗爲疲緩，用口袋將貯水池內之玉蜀黍灌取，每次取出一袋，計費七點鐘工作，抽水機始能應用，不久，

船內抽水區域，亦即發現。此次風暴，船底抽水二呎半，現加工抽出，以輕噸做。

余船次要之工程，即係修理船內破壞之截堵，此項工程，整理至次日早晨，始告完竣。彼時風力稍平，余即揭掛風帆幾面，以保船身之安定。船上被此次大風摧殘之處，依次整理之。當大浪暴虐之時，余船所裝之玉蜀黍，向外拋棄者，為數不少，以致欹斜，雖設法移動，而船身向右舷欹側。及余船航抵立士本海口時，港內之人均云，如此欹斜之船，遇如此狂烈風暴，在海外尙能航駛進口，殊令人莫明其理。

自余船初開行之時，余未擬定規章及管理章程，為水手等所遵守。而此次在海面遇險時，船上水手等，竟能聽余號召，且奮勇向前，一如軍艦水兵，遵從長官之命令，救護余船，抵此海口，豈不出余意料之外耶！

在立士本海口停泊未久，即決定向南航駛，不特航程可以縮減，且可避免與暴風相遇，沿途亦不至受怒濤巨浪之推擊，船上搭客及水手等，亦可稍為休息，以調養其精神。余船就南向之航路前行，不久即航入東北貿易風範圍之內，更無危險矣。

在海上航行，晚間尙能窺見皓月當空，明星照耀於海角，水面無波，光明似鏡，風力溫和，余船僅掛數個小帆，每點鐘航行八里，余觀景生情，不覺回憶若干年之前（上文已載之），余隨他船在太平洋洋面航駛，晚間亦遇是種之月色。彼時在前桅桅頂當值，余之同伴查克，在身旁敘述長篇故事，傾耳聽之，不覺值更之辛苦。此情此景，恍忽之間，將及十年矣。光陰迅速，世事變遷，不勝今昔之感，余每在海上航行時，前此所經歷困苦狀況，與歡樂情形，時常縈旋於腦筋之內，永久不忘。

余現時之地位，與前此所處者，大不相同。然到此地位，未知經歷若干辛苦，在海面受若許風波，始能充當大船船主之職，余此時亦難斷定。余飄零海上若干年以來，某年某月所遭之境遇，最爲快樂，今夜月白風清，如此良辰美景，無論何人，諒必有無窮之歡樂，而余見此境遇，反不如余少年時初次航海之有趣味也。就余船而論，現時在海面自由行駛，儼如極活動之生物，在海面任便奔馳，在他方視之，亦有歡樂之景，而余視之，亦無興趣可言。且余船爲回航之船，就水手方面言之，回航之船，其船內水手，多唱歌取樂，以表其回歸故國之歡心，而余對於此節，亦未見有若何之興致，因余所負之責任重大，無心於計較其他之事體也。

自知余少年之精神與熱望，現已退化，而中余之毅力，愈覺堅強，無論任何責任，寄託余身，極願負責處理之。私心自許，余若肯耐苦耐勞，繼續冒險，以求勝利，彼時終有拋棄航海職業，享受家庭與社會幸福之一日也。

十一月念三日，余船窺見馬達拉（Madara）阿非利加附近大西洋中一海島（海島，基時風力由島嶼吹來，所以船面均為樹木花草之香氣。此間天氣極佳，風力和暖，海面無波，光滑如鏡，余等處此境界，樂不可支，則前此之千辛萬苦，怨天尤人之境遇，竟置之度外矣。

正月四日（一八九九年），余船在海上，又遇一颶風之後，航抵巴的摩港口。計山立士本回航，在海上航行四十八日，始安抵鄉關矣。

第十一章 多年伙伴查克逝世

余之性情，對於親友及家人，極爲親切，此次遠離家鄉四個月之久，而關懷家人及親友之心，更形熱烈，今竟安抵鄉關，與彼等暢敘離情，不勝欣慰。余此次回家，得享受家庭幸福者，以余親愛之新婚妻，處處體貼余之心理，竭誠愛護之所致也。余之不能長久在家者，爲職業與命運，與他人不同也。此時始悉書籍中所云新婚蜜月之夫妻，其愛情有山盟水誓等佳話，均非欺人之語，蓋身歷其境，自不覺兒女情長，然夫妻感情之深密，亦人事之所當然也。

在家鄉安閑度日，樂不可支，較之前此在驚濤駭浪中，竭力掙扎，保全身命之生存者，實有天淵之別。余在家心境舒泰，似覺日後之境遇，一片坦途，焉有黑雲之遮蔽，且余夫婦彼此體氣健康，亦爲促進愛情之要素。惟是光陰似箭，倏忽之間，已虛度數星期，而在家所享一切幸福，轉瞬間忽又將中斷，蓋余應舊船東之聘，不日將離家就「愛德華號」(Edwards) 船主之職矣。駒光迅速，於不知不

登之中，在家虛度時日，已三月又半矣。是時余所駕駛之「愛德華號」商船，向東印度貿易，所應裝之貨業已裝備完畢，所有船上貨物，及商船業產，船東以全權付託於余。但余素性謹慎，閱歷尚淺，今忽擔任如此重大責任，私心頗爲憂慮。且余由海洋經歷如許重大危險，回家休養，不及一年，海上怒濤駭浪之狀況，尤歷歷在余腦筋，未嘗忘記。此船又係向熱帶附近航行，該處氣候酷熱，疫癘盛行，更爲危險，此種困難情形，余之未向家人及親友敘述者，誠恐無補事實，徒滋紛擾耳。余僅稱余船將開赴巴達維亞（南緯六·八度，東經一〇六·五度，爪哇之首都，在西海岸，屬荷蘭，商業甚大，人口十萬有餘，曰巴達維亞者，荷蘭舊名也）而已。三月二十日，余船裝備價值一四〇·〇〇〇金元各種之貨物，手續完畢之後，即日開行。余不得已，與愛妻及至友敘別。離家之後，即在艙面發號施令，開始工作矣。

余船開行之時，天氣極佳，所以艙面召集船員預備開行，洋號之聲，遠處聞之，亦甚清晰。不久，即開前艙面水手層聲報告曰：「船錨已拉進錨位矣。」余遂發令曰：「放鬆頂上風帆與頂帆，並將帆索拉緊後，船首即向右，斯時余船風帆，飽受風力，沿河流而前進矣。」

春光三月，景色宜人。但由航海家方面觀之，春色雖然明媚可愛，而夏季風暴之期，遂漸接近，爲可怖耳。余船在河內航行，西南風極爲順利，春風和暖，太陽之熱力，不甚猛烈，樹木發芽，野花蓓蕾，沿河一帶，綠草如茵，余船在河中順流而行，此景此情，實足令人歡樂，永久不忘也。惟此種景象，一年一度，世人一年中所受寒熱不均，抑鬱無聊之心境，至此時可乘機而宣洩耳。

以上所述，爲兩岸較遠區域之狀態；至隨余船而浮動者，尙有多數小舟，迎面而來，自由航駛，盡聲唱歌，狀似回歸鄉園，享受家庭之幸福，與余等三點鐘前，由家人歧別之狀況相反。余等見其歡樂之態度，倍覺傷心。

此時河上風力增加，余船風帆飽受風力，向前猛進，不識人間眷屬別離之慘狀，誠爲可憫。余此時默視此種風力，長久不變，余船順風航駛，繞旋南半球，使余等安抵爪哇海島，飽嘗該島香料之風味矣。

由基撒比克海灣，航行三十點鐘，即抵亨利海角。彼時北風不甚猛烈，而天氣濃厚，余船即在基間，將引水人解僱，向海外自由航駛矣。

三月念五日，爲美國通俗晦運之期，前艙水手，深恐船上發生災禍。未幾，有水手奉命攀上中桅，解放風帆，偶不小心，以致跌落艙面，肩骨脫節，頭破嘴傷，不能說話，經船上醫生診治，三星期後，體氣逐漸復原。

余船此行極不順利，以跌傷水手一人爲預兆。余船大副，技藝高強，而品行卑鄙，信用不敷，難與爲伍。二副學問雖佳，閱歷極淺，航船時，對於水手或職員之職務，均不熟悉，實不足充余船之助手。至於水手，得力能川者，祇有六人。尙有四人，祇能稱爲水手之蠢徒而已。所有水手，身體壯旺，性情強悍，中有兩人，前曾充軍艦水兵，若非善類；惟廚夫與管事二人，爲黑色之種人，尙稍良善。

余船所配員役水手之性情體格，已如上述，所以余對船上之規章，不得不認真修訂，嚴厲執行，以維秩序而免糾紛。但規章雖善，而效力甚微，以致前艙水手等疾病死亡，相踵而至，其詳情容後敘述之。

余對於員役水手等食物及給養，特別注意，至於前艙水手艙位之潔淨，及一切舒適之事，余訂有專章，以保彼等之安寧。但彼等性質鄙陋，不特不知自愛，並且妨礙他人之方便。余辦事體繁多，工

作艱苦，如遇大風之時，非帆身破壞，卽帆索折斷，工作更形瑣屑。

在海上航行一百零四日，始抵巴達維亞海口，遂進口拋錨，港內停泊美國及他國各種船舶，爲數不少，均係等候裝載貨物而他往。此間天氣炎熱，余飭令懸掛前後艙而天遮，以避烈日之曝曬，預先將船上頂桅及橫杆等等拆卸。帆索不用者，收貯妥貼，以免水手日後在烈日之下工作。余將船上所有事件，料理完妥之後，卽預備登陸，接洽他事。爲體郵船上水手之意，不用本船舢舨，另僱本地土人，搭一小舢舨登陸。

按該港之習慣例，凡欲交易船上貨物者，須前往（距岸邊三哩）某市鎮接洽，因該處氣候，頗於衛生有利。海口與市鎮之交通，備有車輛，任便驅駛，所有車費，價亦不昂。

余在市鎮，遇見新巴利船船主，稱述余船現時之大副潘比，卽係彼等舊時之伙伴，上次與彼同船時，盜賣其船貨，犯案被革等語。余得此消息之後，無法防禦，其此種不法行爲，祇有將所有存糧及料件，詳細記載，並監察其個人消耗，無論何種貨物，運出余船，均須有相當收據，余以若干種方法，使之入於正當軌道。

余船停泊巴達維亞港口三個月又半，船上水手除一名患病，護送本地醫院診治外，餘均獲安適。船上所儲貨物發售完竣，余船預備航歸故里，在醫院治病之水手病候纏綿，一時難於痊愈，無已，移回船上，運送回鄉。

九月念三日（一八一九年）航離巴達維亞海口，向達達海峽（Straits of Sunda）蘇門答臘海峽（前道）航至安查海峽（Archer Pass），與美國軍艦「康斯低黎」號相遇。該艦派員前來慰勞，並轉來信件頗多，且竭誠慰藉，余船船員水手等聞之，極為欣慰。

此間氣候，逐漸惡劣，風向多不順利，以致在海峽進行疲緩，至念八日始離海峽向海洋航駛。余船此後災難叢生，殊為可憫。前船水手四人，忽得寒熱之症，及痢疾，臥牀不起。至其餘水手，日夕受熱，烈氣候侵蝕，體氣日形衰弱，且在海面日久，滋養料更不新鮮，於衛生諸多窒礙，所以水手彼病此愈，無法補救。無已，改換船向，向馬達介斯加（Madagascar）南緯一九・〇度，東經四七・〇度，在亞非利加之南印度中，為世界第一之大海島。幅員之廣比大不列顛之三倍。西曆紀元一八九〇年以來，受法蘭西之保護，為法蘭西之殖民地。人口三百五十萬。島之中央有高原，地力肥沃而有森

休。航駛，因此時船上水手，情狀不佳，大半不能工作，余日夕僣憂彼等爲氣候所侵略，體氣甚弱，恐非一時所能回復原狀，現離開該處，天氣晴霽，空氣亦漸和暖，余船在海上徐徐而進，皓月當空，海面四周，境界潔淨，一塵不染，實有類於極樂世界，美妙不可言狀。是種境遇，在海面亦不易得，使余永久不忘也。

此時在海面航行，每點鐘約七哩之譜，船上祇有尖帆得力，因風力不大，海面月色如銀，天際碧藍奪目，掩映星光，逾顯明亮，船在四境岑寂之中前行，祇聞船首與海水沖擊之聲而已。前艙水手，不識此種天然境遇，聚會於同伴病榻之前，談論鬼物，或祝禱上帝，以慰病者之心，而免其焦急。

余在艙面，默視海面天然景象，不覺贊頌天帝權力偉大，德音羣生，主宰一切事物之動靜，不稍紛亂，豈世人之力，所能比擬耶！正沈思之際，突聞前艙水手呻吟之聲，詳詢之，始悉余之老同伴查克，病頗沈重，此人隨余在海上飄零，歷有年所，其人性情忠厚，服務勤勞，同伙之人，無不欽佩。此次因水土不服，致沾疫痢，余雖竭盡智能，設法救護，但渠得痢疾太久，元氣虧傷，現時病人昏盲，似無復原之希望，其呻吟不已者，大概內部苦痛，難以忍受也。余於鐘敲八響時（即夜間）向前艙慰問，見查克

面部向裏而腫，吸呼極爲迫切，由其病狀觀之，恐將不久於人世矣。

余向查克問曰：查克，爾體如何？余竭力援助，將其身體反轉，面部向外，彼休息良久，俟心神稍定之後，以目力視余，低聲言曰：「船主！余係垂死之人。」言訖，又休息良久，繼曰：「余有一老母，住居英吉利，蒙上帝錫福，得慶健康，余自幼承其教授聖經，並學習祈禱，及指導余處世爲人之良法，且時常勸余毋違其遺訓，彼且日夕禱告上帝，庇佑余身，但余賦命薄弱，未能承受其庭訓。」言訖，眼淚奪眶而出，狀極悲慘，停息許久，又呼曰：「吾母，爾能允許爾之愛子，再活一時，以補救前此之愆過，如上帝賜爾之旨意耶，嗟乎！吾能受吾母接吻之後而死乎！」

查克敘述以上數言，其精神似已不支，欹枕而不動，作與世長辭之狀態。余目覩此種慘狀，心臟幾爲之爆裂，彼時余面部之肌肉，立刻鬆散，眼淚不禁奪眶而出，余本欲將余身軀轉向他方，注視他物，不願以余悲傷之惡狀，表演於病者之前，以免病者神靈之不爽。但世上之人，具有天然性質，見此慘狀當前，悲傷之心理，不禁油然而生，雖欲遏抑制裁而不可得也。查克氣噎數分鐘之後，又漸復蘇，以目力指余之狀，余卽近前，彼請求以余耳移近其口邊，用力發聲言曰：「乞將軀殼，移近天國。」

余等遂順從其意，行去。彼船相移近天窗之後，注目仰視蒼天及星宿，並不時呼喚其親愛母親者，約有兩點餘鐘之久。

至下午十二點鐘時，查克情狀愈形惡劣，有類於油燈油質銷耗將盡之時，其光遂滅。因灼，無論任何時刻，均可滅亡。至半夜在十二點鐘數分之前，查克又有微動，其勢似有發言之意，余又將耳近其口，傾聽之，彼低聲呼曰：哀哉！吾母。此為其末句哀鳴之聲，聲浪停止時，船上十二點鐘之鐘聲，即開始撞擊，查克之性靈，從此長逝矣。

此時祇見船上同伴，集聚圍繞其尸身，各盡義務，為其收拾一切矣。有人為其沐浴，有人為其理髮，有人為其更換衣服，末後有人為其縫密帆布吊鋪，又有人用小繩為其束扎索花，以示堅實，其後同人等協力幫助，將其尸體移置於船而大舢舨之上，定期埋葬矣。

翌日，太陽初出之時，天清氣朗，空際無雲，水天一色，海面數個海鷗，隨波逐浪而前行。忽有飛近余船空際，伴余船之同伴，船上寂寥悲慘之狀，自不待言，查克之尸，陳列於舢舨之上，前給水手，尚有三人，病勢垂危，正不知何時，又將與查克同上天堂矣。

當此寂寞悲慘期間，余船停止前進，以便實行埋葬典禮，所有船上人員，服裝整齊，分班站立於梯口，船上國旗，下半旗以示哀悼。有人將廢彈一包，束縛於查克吊鋪後段，束縛完妥，即把尸體移置於梯口。未幾，十三分鐘之限發放後，眾公會之人，即念誦喪葬祭文，此時船上全體人員之神情，均受特種悲哀之感。前船水手，心粗力強，雖遇若大風暴，毫不畏縮，至此時，亦不禁傷心哀痛耳。喪葬祭文讀畢之後，全體人員，靜默少頃，余發令將其尸體吊……余言訖，突聞物質擊水，砰湃一聲，則查克之尸體，即漂流於碧海，任憑波浪翻轉而消滅。若干年之後，其百萬分尸體之一，或將推轉至岸邊，亦未可知也。

嚴肅葬禮完畢之後，余船復揚掛滿帆，向前航駛，但前船之病人，病狀纏綿，勢極危險，則此種悲哀之事體，不久或又演之，亦未可知也。

海面氣候不惡，風力亦佳，船首向前挺進。余此數日，為舊伙伴查克死亡之事，不特衷心不爽，即身體亦覺十分倦乏，極盼靜養一時，或能恢復原狀，亦未可定。惟是當時悲慘之狀，為余所目覩，所以印入余之腦筋，極為親切，深夜自思，余此時名為船主，實則如同主持一家之長，所以余之一切行為，

自應格外注意，方能爲船上人員之表率。

余每夜睡之時，所有一切苦悶情形，常若循環於腦海，經許久始入睡鄉。忽聞船體被物衝撞，發動巨大之聲，似觸礁之狀。余馳至艙面，察看情形，見中桅業已中斷，至前後桅之小帆，均隨帆杆被風吹折而他去，發生如此重大事變，實出意料之外。急至艙面，督飭水手整理一切，水手等亦不敢退縮，費六日工夫，始料理就緒。船身離開礁石，中桅又接上一桅，將餘帆揭掛，向前航駛矣。余船現時，祇有小帆揭掛小帆，沿拉加辣斯（Laccas）岸邊航駛。水手人數本不甚多，而此次觸礁遇險，工作繁難，以致水手中用力過度，精神不振者，不爲少數。現時告病怠工者，已有八人，幾乏人執行工作。值此危急之際，中途適與英國東印度商船相遇，此船係向好望角航駛，得悉余船處此苦境，遂將其船航近余船，窺見支離狀況，即云：無論余船所要求，爲彼力所能及者，願竭誠援助。余遂請其指派半打水手，蒞臨余船，執行航船之工作，則余船亦可勉強駛至好望角。彼等允余之請求，由是兩日之後，余船與彼船，安抵泰比爾海灣（Table Bay），南緯三三五三度，東經一八·二四度，位於亞非利加不殖民地之西南及大西洋之海灣。停泊於港內，略資休息。余即將船上病人六名，移住岸上適當房屋，

招請醫生，爲其診治，據醫生聲稱：水手所得之病，須經六星期之診治，始能回船工作，余以彼等現時既不能回船服務，不如給資遣散之，另僱他人代其工作，以免延誤船期。余將余船得病水手，給資遣散之後，即日裝載淡水，購水菜新鮮肉食等等，爲數頗多，以備途中之用。諸事安排完妥之後，即預備起錨揚帆，向海外航駛，時東南風風力甚佳，余船向前推進，極爲順利。計余船航離泰比爾海口時，爲十一月十三日也。

余船觸礁遇難之時，中途獲遇東印度商船「林牧華號」，熱心救援，余於此處，不能不補敘數言，以申感謝之意。彼時余船實處於顛沛流離狀況，而該船船主，竟毅然遣派水手，蒞臨余船，幫同工作，不然，余船正不知何日何時，方能航抵泰比爾海灣。凡人肯不顧一己之利害，竭力拯救他人之危急者，其宅心仁厚，能不令人欽佩之耶！余及船上水手等，將永久不忘其拯救之大德也。

是間洋面，每年在此冬季時期，所有風向，均爲東南向貿易風，風向經歷許久不稍改變，所以船於此時期內，在此海面航行，極爲穩妥，爲風力和平，氣候爽明也。

余核算余船之航程，似略有錯誤，余初以爲余臥室之燈光閃爍，以致余船船向發生錯誤，其實

不然，其錯誤之點，多半由余引用紀限儀，窺測太陽，計算經度錯誤之所致也。是間天氣炎熱，推測經度，難免受太陽熱力燻曬，神經一受激刺，則所推測天文數目，或有錯亂，亦未可知也。

十二月十八日，余船航過赤道，其經度爲西經三五度，時船上水手等，多不守船規，露傲慢囂張之狀態，余私心頗爲擔憂，甚悔不應由泰比爾海灣，僱用該班水手，彼等多半在英國軍艦，充當水手，因不安分，被軍艦斥革，余船收用之，更無法管束。據聞余船之大二副與彼等聯盟合作，不久，將實行反叛之事。余聞此消息，正不知用何術以應付之，尤幸余船於泰比爾海灣開行時，收留一搭客，此人爲英國籍，年紀極輕，氣力壯旺，余不得已，將余船之狀況密告之。彼竟允諾，於事體發生之時，彼願竭力援助，余以彼年富力強，性情忠厚，私心遂信賴之。余船之大二副，品行乖張，行爲惡劣，彼等亦不自知，不久，其囂張之狀，愈形暴露，彼等挾乘與船主爲難，甚至侮慢船主，二副且不執行其職務，使余怒極，將其禁錮於房艙之內，以爲懲一戒百之表示。

余禁錮二副於房艙之事，前艙水手，藉故代抱不平，每日均有反叛之意，余私心深爲焦急，倘有事變，將如何處置，余心腹之人，祇有英籍少年，廚子，及管事三四人而已。假如叛逆果然發現，余恐彼

時亦無良法以制裁之。

余船人心不定，情狀惡劣，余心尙未失望，十二月念五日，爲耶穌聖誕之期，彼等例得痛飲歡樂。彼等將此飲食所剩餘之款，留作本日之費用。余對於聖誕及例假，如七月四日，十二月念五日，凡遇放假之期，除船上緊要之工作，如摺帆拉緊帆索外，均允准前艙水手，停工休息。

聖誕之期，前艙水手，除洗滌艙面收緊帆索外，其餘不緊要者，留待他日進行。上午期間，船上情形，尙甚平靜，至午飯時，前艙水手暢飲之後，聲音嘈雜，喧嘩愈甚，余此時不能不發令制止之。

適此頃風力停息，余飭大副號召前艙水手，摺疊風帆，及收回小帆，大副奉令赴前艙傳令，少頃即馳回報告云，彼等辭謝執行其職務。

余觀此狀況，水手反叛之期已至。余卽預備鎗械，並佩帶一對手鎗，英籍少年，亦佩帶同樣之軍械，廚下與管事，亦隨帶器械，同余奔上艙面。余發令召集船上水手，於艙面訓話，水手立時結隊而至，彼等在前艙，預先盟誓，要挾船主，如不釋放三副恢復原職，決不開始工作。余俟彼等齊集艙面時，卽令拉緊帆索，彼等抗不遵命，余卽發放手槍一響，子彈從彼等頭部呼嘯而過，彼等遂逃入後艙面，該

處有英籍少年廚子及管事等，手持大斧，作戰鬪之狀，彼時余又發射一彈，中一水手手臂，立時不能走動。

英籍少年，亦放手鎗兩響，並未傷人，以其手腕之力，勝於手鎗，叛徒一至其前，即被其推倒，不願以手彈傷人。廚子與管事，力與叛徒奮鬥，約十五分鐘，將叛徒制伏，願聽命令。余船大副，當船上紛亂之時，站立於後艙面，靜默不動，作袖手旁觀態度，以余私心忖度之，彼俟叛徒勝敗決定之後，再行加人。

船上水手，不久即完全恭順，願各守其職，照常工作，倘此後再有此種軌外行動，願受嚴重懲罰。余勸告彼等，若能自知錯誤，改過自新，余深為欣慰。余個人或有失檢之處，致為爾等所不滿，以至演此悲劇，余此後自加檢點，亦不至與爾等為難矣。

自從此次變亂之後，前船水手，均能合力工作，中途雖遇寒冷氣候及猛烈風暴，勇往趨前，不稍退縮，前此惡劣行為與怨歎之聲，消滅無存，實為難得。

二月二日，（一八三九年）余船係用基撒比克引水一人，引領余船進口，彼時南風之力甚強，

余船順風前進，於三日下午三點鐘時，即在巴的摩港內下錨矣。計此行，共一百三十三天，中途所受如許艱辛，若于危險，讀吾書者，或亦爲之怵然心動也。

第十二章 船上水手同盟罷工

余脫離鄉關，飄零海外，倏忽之間，已一載有餘，所有家人親友，亦少通信，感情疎闊，自不待言。此次回歸故里，舊雨重逢，倍形欣慰。余就當地之習慣例，凡友好親朋，應訪候者，無不親身往謁之，余之親友較多，所以浪費時間，爲不少耳。

余將家中俗務，料理稍稍就緒之後，又得聘書，請余作安斯特鄧之行。計余從東印度回歸故里，僅有九日期間，即須摒擋行囊，離開故土。上船之後，又須執行本行之工作矣。

三月十三日，余與家人親友告別，時衷心志，實有不忍別離之慨。但行期已定，祇得決絕而行。余於精神恍惚之中，不久，余之艙殼，已設臨余船艙面之上矣。船上水手，均係新僱之人，其手藝如何，行爲奚若，都未之識。船內所裝貨物，與前次所裝者，大略相同。余到船後，即發令開船，船上大小風帆，立時揚掛公貼，數分鐘後，即順流而下，向港外行駛。彼時西風之力甚大，航行極爲順利，余船在海面

向東前進，僅兩日之間，四週瞭望，已不見大陸之形影。

余船此行，中途遇見東北風及其他各種風暴，大浪滔天，氣候惡劣，海水沖洗艙面，舢舨被毀，風帆撕碎，前桅上節小桅及橫杆，被風吹折，風帆斜桁，被風摧毀，隨海浪飄流而去。沿途氣候不佳，非一日言所能敘述，有時天氣奇寒，有時風浪極大，船上廚房食品，烹調完畢後，忽被巨浪推翻，爐火亦因之而熄滅。無已，以生物充饑，此行停炊不止一次，其困苦情形，實為航海以來所僅見也。

余船在海上航行，飄零許久，不知苦受若許風波，經二十五日之久，始航近英國海峽。彼時風力不強，氣候和暖，於二十四點鐘之內，在多維爾港口（Dover Straits）僱用引水一人，以供航行北海（North Sea）之用，海面風力尚佳。不久，即繞古威森地角（Goodwin Sands）而過，四日之後，即航抵安斯特那海口之赫德爾（Hull）港內下錨矣。到港應有手續辦妥之後，即開始起卸貨物。貨物卸後，又添裝壓載，計在港十六日之後，又備便出海航行。

四月十一日，余船出口，航抵特西爾港灣（Terrel Bights）為風力所阻，滯留八日之久，始向海外航行。在北海洋面航行，未有著手路程，而風向改變，西風暴作，繼以大雨。如此惡劣天氣，經過八日，

始轉爲東風，氣候漸佳，航行順利，由英國海峽向前航駛，無稍阻礙矣。

四月二十二日，余船航近細黎（Seydi）北緯四九·五四度，西經六·三二度，英吉利西南之小翠島。午刻，推測余船所航之地位，審定航行之方向後，再向前航駛。至太陽沈西之時，細黎島之船影已無從窺見矣。日力所及，惟一片汪洋，碧海蒼天，實足令人發生無窮之感想。若就此時船上艙經之方向而論，係向家鄉航駛，所以船上之人員水手，工作愈覺殷勤，以其回家休息之日爲不遠也。

余不願將此次航程中所遇一切情形，再事詳細敘述，爲讀者所厭惡。余船在海上航駛三十餘日，於六月二日，航抵基撒比克海灣，因當時西風之力輕微，難以前進，卽下錨停泊三天，余乘此機會，將船上應行洗刷者洗刷之，應行油漆者油漆之，竭力裝璜，以壯觀瞻，俾進港時，成爲有秩序之船舶也。

六月五日，忽起南風，余船立即起錨，揚帆向前航駛。未幾，卽航進港口，經二十六點鐘之後，余船已靠巴的摩港內碼頭，計余船此次在海面航行五十五天，未遇若何險阻，亦云幸矣。余船此後不再開赴東印度貿易，余個人亦將改變此種之職業，其原因如下：余此次隨船航行時，未與公司簽訂合

同，擔負到埠處置貨物之責，及貿易勝利，餘款如何均分等等，因而發生問題，但就習慣例，余有處置貨物之權，並有應得相當利益，現時船東祇允給予一千五百元之款以了事，其他利益，一起抹銷。是種利益，約合三千五百元之數。余與船東發生意見，然而辭職。若以余個人之利益而論，余可以不離開其船，但余不離開其船，則船東必至撥余至他船服務，或使余辦事掣肘，彼時或使余自願求去，亦未可知也。

余與船東發生意見之後，則心灰意懶，無意於船上之工作。余在商業船舶服務兩三年之久，備受艱辛，實欲藉此機緣，回家休養，略受家庭之幸福。此為久於航海者日夕之所禱求也。

余對於已往之事，不願縷縷陳述者，以避免他人之厭惡也。余到家之後，對於恢復親友之感情，及社會之名譽，極為注意。但家居日久，無所事事，極不舒適，且余性情特別，幽閑之清福，無法享受之。所以到家不久，即思別謀一席，惟與余相當之職業，機遇甚少。前此余與船東離船，而拋棄航海職業，今復從此途謀食，豈不被人譏笑。繼復細思，欲與前此船東爭氣，尙是從航海職業中求出人頭地，以誇耀之，為合法也。不久余即接受其他船東聘書，聘充某船大副之職，該船回航之後，允准升余充船

去之職。

余得聘書之後，即辦攜行李，預備樂器「快炮號」商船，執行其船大副之職務矣。該船所裝之貨物，係運送新阿爾良商埠，並利物浦等處，回航復至新阿爾良，然後回歸巴的摩港口。及余到船時，船上一切事物，均已齊備，水手搭客，均已上船。余船於十一月二日（一八三二年）開行出口矣。

余船航抵新阿爾良商埠時，所有船上水手，因航程中船主待遇彼等，稍為殘酷，以致激動彼等之忿怒，船抵埠時，全體解散。余觀此狀況，自請免職。但是處接洽貿易之人，為船東之小主人，不准余辭去大副之職，並力請余完成此次航程。彼現不信任船上船主，不久，即須調換他人，回航時，或即請爾擔任船主之職，亦未可定，余聆其言詞懇切，遂允許之。

余船「快炮號」裝載棉花，於一月七日（一八三二年）開行，前往利物浦交卸，在海上航行，從最捷速之航路航駛，計航行二十四天，即航抵利物浦船澳矣。在航行期間，雖為日頗久，余與船主畢爾末及開口接談，除執行職務時，用單音句法，是或非兩字而已，彼此意見不合，至如此狀況。至於船上水手，受船主之虐待，如同奴隸，整日工作之外，夜間復令彼輪流值更三四次之多。且此行風浪

暴烈，日間工作，頗爲不少，夜間又不得休息，實足令人憤恨。以致余船航抵利物浦之時，與航抵新阿爾良之情景相同。不及二十四點鐘之久，船上水手，全體罷工，棄船而他去矣。余船貨物起卸完竣之後，因無貨可裝，以致在港澳耽擱許久，據云：須至三月初旬，方有開行消息，其後貨物亦陸續而來，並裝做什物傢伙等，內有軟沙石六塊，（如船上磨擦船面之軟沙石相等）每塊重二百磅，兩端鑲配鐵箍，未知石有何妙用。

余查驗此次航行所購備之糧食費用與否，查得糧食船所購處者，祇有牛肉與豬肉而已，此兩物，是供船上人員四十天之用，余以糧食不充足之故，遂報告於船主。船主云：既有此數，足以敷用。

三月三日，余船離開港澳，向愛爾蘭海峽向南航駛，取道於四印度羣島安特列亞（Antilles）海峽。余在此船執行職務，諸不順適，其困苦情形，爲余十餘年來航海所未曾經歷，實爲意料所不及也。

余船離開利物浦航駛八日之後，船主又以非禮待遇船主水手，每日各給少許牛肉豬肉以充餓。且每星期有兩日，飭令以上文所載之軟沙石磨擦船板。此石一塊，需六人之力，方能拖動。至於平日，則又令其擦洗橫杆，或水鼓，及其他苦力之事，物令彼等整日工作，不稍停息。

讀者諒能深悉，此時余充該船之大副，其掣肘之情形，爲世界事體之最難堪者，惟是水手等亦深悉余所處之地位困難，不生反抗，余雖遵從船主之命令，勒令彼等作此苦工，而心則憐憫之，轉而責之，船主畢爾之爲人，刻薄寡恩，陰險無能，不勝此重任也。

依照船主預定之計畫，及船向之針路，係向安特韋亞海峽航駛，而就現時余船所處之地位，完全不合。余船順風航駛四夜，其船位更難稽考。其後船主勉強讓與柔聲低氣，請余引用月球推測法，以求船位之方向。余不得已，勉從其請推測之。就余推測之數，向大陸航駛，計在海面航行四十日，始抵新阿爾良港澳。

余船抵新阿爾良港澳繼續航行至巴的摩，余決計隨船前往，因船主與余感情雖不甚融洽，但尙未至十分破裂地步，余衷心雖略受痛苦，亦祇好勉強承受，以完成此次航行之工作，方不負船東及其小主人之盛意。惟是此行船主待遇水手，過於苛刻，以致使船上水手不能忍受之，及余船航抵新阿爾良港澳索傍利斐 (Torre) 碼頭時，全體水手，又復罷工，棄船而他去矣。

余船於五月十二日，由利斐碼頭，又開始航行，順河流而出口，三十句鐘之後，余船已在海面而

家鄉而航駛矣。此次航程，尙稱順利，無事足以動人觀聽，故不贅述之。在海面航行四十天，卽航抵巴的摩港口，緊靠碼頭而卸貨矣。

余於十月初旬，受人之聘，充任「俊秀號」(Crested) 商船船主之職，該船噸重四百噸，向太平洋航駛，此行航程中所遇之狀況，大抵與前數次海行所遇者相同。余船不久卽航近亨利地角(Cape Henry) 燈塔，該處西北風極爲猛烈，余船順風航駛，經過數個海洋，各海洋氣候不同，風力亦隨時變化，有時大浪滔天，船將傾覆，有時海不揚波，如履平地。其後擬航近合恩地角(Cape Horn) 附近之佛克蘭海島(Falkland) 在北美洲之極北地點。余船彼時在海上航行已六十四日，刻極盼順風航駛，越過素稱險阻不易航駛之合恩地角也。

余對該地角險惡情形，深加注意，所以預先將船上一切事物，收拾穩固，以免遇見暴風巨浪，臨時恐慌，余以爲此種籌備，凡在海上服務多年所應盡之職務也。余船一切事務，整理就緒後，船首卽向西南斯帝登海島(Satan Island) 航駛。但航駛未久，風向驟變，爲西南西風，余船靠右邊之風力航駛，風力太猛，無已，將小風帆收束不用，大風帆亦摺斃大半，以免危險。

余船在此間洋面航駛，災難叢生，不勝惶恐。猛烈暴風繼續不斷者，經十三天之久，從西南西向轉爲西南向，洋面波浪滔天，暴雨傾盆，並加大雹，當此期間，太陽月球星宿，亦不見其蹤跡耳。彼時余船在海面航駛，已有八十天之久，船上糧食，漸形缺乏。無已，縮減船上人員及水手之口糧，減少口糧，尙無大礙，而飲料之淡水將罄，人心大起恐慌，因所貯藏淡水兩大桶，約有三百加倫之淡水，被波浪沖撞，水桶炸裂而溢散，余船失此飲料，殊爲可憫。彼時余船每人所給之糧食及飲料，爲鹹牛肉或豬肉半磅，並淡水三升（cup）（一升約半酒罇）船上所藏蠶豆、豌豆、大米，數量不小，但缺乏淡水而烹調之。船上所給糧食及飲料，僅敷每日維持性命之用，處此狀況，貪食及食量較大者，實有不堪忍受之概。當此無辦法之時，特令冒口強者，管理糧食，以免發生枝節。余細心核算，現時所處船位之所在，尙有疑點，又無法推測太陽或月球或其他星宿，以定船位，祇有由行程日記簿計算之。就余個人之推測，余船之地位，係在合恩地角之西向。至三月念六日早晨，藉右邊風向之力航駛，彼時西南風之力甚強，航行未久，即能窺見大陸，在余船船首，少頃窺見合恩地角，在余船下風橫向。

余船船身漏水，而海面風力極爲猛烈，下風附近，又多島嶼，航駛余船，不勝恐慌之至。山海圖研

究始悉船首左邊之地，爲低貢拉恩利（Diego Ramirez）海島。（此島在合恩地角對面）橫向爲聖伊的芬蘇（St. Ildefonso）礁石，下風橫向，則爲合恩地角之海岸。

余船此時以選擇航路有煩雜問題。其是否從低貢拉恩利與合恩地角大陸中間之海道航駛，抑或滿掛風帆沿大陸海岸航駛，此問題立時即須解決，其實兩處水道均有危險。余遂決計滿掛風帆，沿岸邊航駛。

海面風力頗猛，余不得已，將前桅與中桅大帆摺疊而行，船首向前，進行迅速，余專心致意余船之船向，以大陸之形勢，爲航程之標準。彼時海面風力頗猛，波濤洶湧，余船似有隨波逐浪漸近大陸之勢。無已，又摺疊前桅與中桅上節之帆，以減小向前猛進之力。但海面風力猛烈，余船船首，破浪猛進，狀如狂飆，有時船首之尖帆，沖入水內，船首海水，湧上艙面，爲量甚多，即後艙艙面，進水亦不少，形勢險惡，余格外留神。

余船在左舷之風力，航駛四點鐘之久，在此期間，風力猛烈，風帆有不耐受風力壓迫之勢，一時又無法制止，或減小之，祇有冒險任其向前挺進。附近山石四周，冰塊如山，綿延約一哩又半，與余船

所航行之水道，相距約半哩之譜，且在余船下風不遠，余日觀此種危險狀況，恐懼至極，不得已召集船上人員水手等，於艙面當面訓話如次：

余發言曰：「諸同志，爾等諒亦深悉余船現時所處之地位，如此危險，余船風帆飽滿風力，航駛一日，不時不能前進，並有後退之勢，且現時地位較之早晨，與附近危石，有愈形接近之勢。天色將晚，入夜時，情形恐更惡劣，除非竭力想法改變方針，藉此大風之力，航離危險區域。其法為何？即係滿掛全船之帆，藉大風之力航駛，如風向得力，即能航駛向低貢拉墨利海島。但風力大時，船被大風破壞，亦未可知。或被風力推送，進入海峽與羣島間之正當港道，亦未可知。按海圖之方向，余船之行動，中途或能遇見暗礁幾塊，亦未可知。但余小心注意此種礁石，或能避免其害，亦未可知。余等補救方法，全恃諸同志之衷心穩定，與工作敏捷，至危險時期，毋得紛亂，或有反抗行為。如以余之宗旨為然，則各就其職務，協力進行耳。」

彼等均不反抗，余立時發令曰：「預備改變船向，滿掛風帆。」此令發後，不久，下風帆索均已放鬆，余曰：「諸事妥便否？」彼等答曰：「諸事齊備。」余立時令舵工轉舵，拉轉前後橫杆大帆，一時風帆飽

滿風力，船身狂奔，勢如駿馬，風力適在余船之右舷，余發令收緊各帆帆索，並舉起前後小帆，將船把正，舵工報告曰：此時船之方向，與余船所欲行方向，僅差兩字。余私心感上帝暗中援助，倘余船再轉向兩字之多，則轉危為安矣。

余復發令曰：將大帆放下，稍鬆之。余船大副，窺見風帆受風力壓迫過甚，遂向余言曰：余船恐不能受此風，如不想法鬆帆，誠恐桅杆折斷。

余立時發令鬆帆，及解鬆帆索，將所有風力，收集於中心大帆，而航駛船身，向前猛進，下風之船，為海水所侵入，以致浪花充滿於船面。

余船船首之方向，由海島方面測之，約合四字之數，余當時將大陸各要點標記之方向，推測而識記之。因彼時天色漸黑，夜間之境遇，恐較日間更為危險，余心深為焦急。船上下風之抽水管，雖竭力抽水，亦不能減少船面海浪湧入之水，以致水手等發生恐慌狀態，精神因之而頹敗。

夜間十點鐘時，風力稍減，船身在海面，略見平穩，上風船舷之抽水管，亦能應用。余私自估計，余船此時，已航至海島之橫向，其實余所估計者，並不錯誤。因此時風力低減，氣候稍靜，海浪洶湧，海濱

之水聲，靜夜聽之，極爲響亮。至半夜之時，風力完全平靜，海濱浪聲響動，聞之更形明晰。余船整日處境均在危險之中，正不知用何法術以脫離之。風力平靜，爲航海者免除災難之先聲，而余船適因風力平靜，而生無窮之禍害，其狀況特殊，余不能不向讀者縷晰述之。

是日海面無風，氣候平靜，尙不及吾人呼吸空氣之流轉，以致使余船漂流海面，無法而駕馭之，任憑前此西南風所發生波濤洶湧之力，在海面自由推致，遂漸接近於礁石，余等寄身船上，處此危局，亦無計可施，祇有耐苦忍受，待至翌日天色明亮時，另行設法尋覓救援。一夜之間，怒濤衝擊礁石之聲，其波濤之大，實有類於大瀑布之水，沖激山石之概，有時亦聞及海鷗悲哀之聲，以四境風暴，棲身無地，哀鳴而表示其痛苦耳！

天色微亮之時，余窺見余船所處危險之狀況，恐非局外人所能擬想及之，余船在海面，任憑怒濤推動，無法駛駛之。現被波濤洶湧，漂流與礁石相距僅六百碼之數。此時海浪滔天，其高度逾越余船之桅頂，余船隨波浪行走，遂漸與礁石相接近，其禍害即在眉睫之間。船上之錨與錨索，均爲無用之物，因是處附近一帶，用一百六十磅（每磅六呎）之測海繩測量之，尙未能推測其海底之深度。

卽船上之小舢舨，亦成廢物，以海浪如山，小舢舨有何用處。船上人員，處此嚴重狀況，痛心萬狀，以致噤口無言，彼此相視而已。假如在此二十分鐘之內，海面再不發生一陣風力，則余船必至被波濤洶湧至礁石之旁，被礁石撞成粉碎，船上人員，卽與世長辭，與社會永久離別耳。

余衷心自愧，平時不付服上帝，且有時違背其意旨，刻至事機危急之時，滿腔熱血，誠心默求上帝，本其拯救危亡之大德，特發慈悲，破格而援救之。當此危急，船上水手，聲色嚴重，寂然無聲，各人解脫其衣履，及其他之服裝，身上祇餘一汗衫與綫褲，以備與近岸之怒濤掙扎，而求生路。

余船所有風帆，均已張掛，以備收納海面任何方向之風力，而爲轉動船身之餘地，但海面消停，其空氣尚不及個人呼吸之活動，殊令人不解。及余船漂流與羣石相距約一百五十尋（每尋六呎）之譜，由山石方面，忽來大風一陣，吹動余船風帆，推送余船，離開山石原有距離幾倍之遠。彼時天際無雲，太陽東升，愈形秀潔，本日氣候和平，由太陽之行動，已知其大半矣。

俄頃之間，又由大陸忽吹來一陣微風，震動余船之風帆，余立刻將帆收緊，利用此風之力，以爲轉動余船之餘地。及余船帆索收緊之後，風力愈大，其始船上風帆不稍震動，有賴於工人操勞過度，

倦而沈睡，現突然驚醒，精神抖擻，立刻滿飽風力，又開始工作，余船立時轉頭向礁石之反向奔馳而去，轉危爲安，深爲僥倖。

再遲十五分鐘之後，余船之上下風帆及小帆，均能得力。船之航率，每點鐘有七哩之多，余船人員，即安心享受早餐，席間無不異口同聲，讚頌上帝萬能，施此大恩，挽救急亡於俄頃之間，致令全體人員，咸感其大德，沒齒不忘也。

余船順此風力，航駛六點鐘，余此余格外小心駕駛，不願貼近大陸，亦不願與大陸距離太遠，依此風向航駛，至夜間八點鐘時，忽起西南暴風一陣，余將余船上橫杆之風帆摺疊，以避太猛之風力。

西南風推送余船，行程愈形捷快，向前挺進，距大陸稍遠，惟是船上漏水甚多，一副抽水機，尙不敷應用，余深爲焦急。尤幸翌日離大陸較遠之時，船上廚夫，向船首艙內，覓薪造飯，偶然窺見舢舨鈎繩末端，有一漏孔，海水從該處滾湧而入。余得此報告之後，立時前往檢驗之，窺見束縛舢舨之鈎座，日久鏽蝕，幾與木質脫離關係，成一小孔，以致海水從此孔漏入。余遂將木栓擦拍油堵塞之外，再加橫槓壓制之，以免再有破漏之虞，余將漏孔堵塞完妥之後，船上之人，極爲欣慰，船上他處雖有小漏，

每兩點鐘用抽水機抽水一次，則省事多矣。

余船之災難，現時尙未終了，海面風力，由西風又改變爲西南風，數日風向不改，以致余船不能向西航駛，且船上麪包與淡水，日形缺乏。無已，祇有減省飲食之一法，每人每日，祇能給予半磅麪包與二升淡水。彼時氣候惡劣，廚夫在廚房，無法升火烹調食品，船上人員不得已，食生料牛肉或羊，以致各人口渴，苦不堪言。

余船航離大陸第八日之後，風力漸平，氣候亦稍平靜，西南風之波濤洶湧，亦漸平和。是日下午，由東方發生高大之海浪，由各方面之形勢觀之，不久將有東風，且風力不小。余於天將黑之前，發令將船上小帆全行收懸不用，祇留大帆應用。

余所預料事體，並不錯誤，因至八點鐘，東風突然暴發，至十點鐘時，風力愈大，余將大風帆帆角捲起，以減小風力。余夜向西航駛，前桅上橫杆小帆，亦摺懸一半，而余船之速力，每點鐘尙能行走十一哩，或十二哩。

第十三章 南冰洋貿易中途遇險

余用天文及航海測算方法，推算余船當時所處之地位，爲南緯五六度三〇分，至於經度，已偏西不少。翌日早晨，改換方針，向北航駛，至十二點鐘時，船向爲北北西，就此種方向航駛，八日之後，卽寬見馬斐南澤海島（Tan Fernando Is.，南美洲魯國附近之海島）余決計航近此島，以備裝淡水。至下午二點鐘時，橫頂值更水手，大聲疾呼曰：「前面有船」。至三點鐘時，始悉該船爲美國之戰艦，艦長爲黎舒利（Brady）從太平洋駐防，航回美國。

余不得已，擊斃其艦，裝載余船之狀況，請其援助，彼等稱頌余船船東之幸福，余船在海上航行許久，獲得如此良好之現狀，深以爲幸。艦長允准給予二百加倫淡水，及三個枇杷桶麵包，余船得此淡水糧食之接濟，卽赴馬斐南澤海島之議，立時取銷，遂改變方針，向利馬港（Lima）南緯一二·三度，西經七·七六度，南美秘魯之首府。風景佳妙，位於海面上七〇〇呎之地。貿易甚多，人口三十

萬餘。航駛計航行八日，始抵加勞（Callao）港口下錨，時爲三月二十五日也（一八三三年）。計此次由吉尼亞地角開始航行，已一百零八日矣。

港內爲英國、法國、德國商業船舶匯聚之區，市面貨色，與他處商埠所有者，大不相同，形形色色，無奇不有。但麵粉一項，爲此口需要之品，無論重量若干，不難一時售罄，因秘魯國上幾省及智利國本年五穀歉收，故需要他處糧食而救濟之。

在此港澳，停泊三個月之久，而所售出之貨物，不及三分之一。余船第二個目的口岸爲秘魯，但秘魯內亂，政權爲保皇黨所擅據，秘魯政府封鎖海口，他國商業船舶不准進口，欲赴該港，須有本國軍艦護送。故余船停泊港內，時刻盼望美國軍艦之護送也。

余乘在港停泊之機緣，前往利馬港遊玩，該處與加勞港口相距約七哩之譜，在加勞之北，與齊加勞相隔不遠，齊加勞商埠八十年前，爲地震所毀滅。是次地震極爲猛烈，所有該處屋宇及其他之建築，陷塌於地中，至於地面所有一切物質及生命，同歸烏有，僅餘一人得保其生命而已。余經歷其地，窺見災區之外，地力肥沃，植物暢茂，而災區之內，一片焦土，寸草俱無，荒涼景象，觸目傷心，尙有數

處屋宇之尖頂，暴露於地面，更令人不忍卒觀。

余運氣尚佳，當遊歷災區之時，適遇見該處發現地震之事。是次地震，在夜間十點鐘之譜，彼時余在岸上，目觀岸上屋宇被震倒塌者，爲數不少，余急設法逃回船上。據他人稱：地震時，岸邊陸上震地，有類於海邊之水，遇風力推送，變成如巨浪之狀態，在洶湧震蕩中，有數分鐘期間，最爲猛烈。余雖竭力擬逃回船上，中途一時不能前進，後乘震力稍減之時，始抵船上。船上驚恐萬狀，據船上水手等聲稱：「當地震猛烈之時，海水由岸邊退出六十呎後，突然又衝至岸邊，岸邊所有物件，無不慘受毀滅。」余自是之後，再不敢前往岸上住宿耳。

不久，美國軍艦「佛克林號」(Fulkner)艦長史刁亞，(St. John)航駛其艦，蒞臨加勞。余遂舉登軍艦，謁見艦長史刁亞，求其護送余船至封鎖之港口，承允准執行。三日之後，余船開始航行向在爾卡(Caracas)海口前進，一路歸「佛克林號」護送，於第七天晚間，到達目的港埠，下錨停泊矣。所有貨物，即在此處起卸，歸入貨船存蓄，余向管船者要求收貨單據，承其照發，該船所存貨物，陸續運往秘魯京城阿利本波(Alibon)屯集，待價而售。物貨脫卸之後，即接船東之命，命余航駛此船，前

往佛巴拉瑣。(Valparaiso 南緯三三·一度，西經七一·四一度，智利之重要海口)。在該處停泊，候令他往，余日視該處貨艙之貨，大半陳舊，運往他處發售，誠恐未必勝利，所以於運送貨物之時，必求船東親筆注明，方准轉運。船東一一照准，余亦無法推諉之。

余船從奎爾卡航駛十一天，始抵佛巴拉瑣商港，依船東之命，將船上所餘貨物，交卸完訖之後，船在港內停泊休息，此次停泊約四個月之久，在此期間之內，有四十天之地震，其形狀實足令人恐懼，余乘此休息機緣，與一佛克林一軍艦官員數人，結伴前往智利首都散地牙峨(Santiago)遊歷，並參觀世界著名加奎尼士(Cerrojes)之噴泉。

余等在散地牙峨遊玩一星期之後，即往參觀噴泉，此行路程，約有一百味之譜，沿途須經過叢林等等，余等路徑不熟，無已，僱用嚮導者帶領前往，沿途風景極佳，其路徑多在高山山崖盤旋而進，每相隔約十味之路，即能窺見一火山之真跡。至黃昏之時，舉目瞭望，祇見高山山頂，烽烟四起，照耀各方，其狀況實有類於天然之圖畫。

第二日下午四點鐘時，行抵哈察坡河(Hachapal River)岸邊，即能窺見對面有一石壁，高

一百五十呎，臨河危然獨立。其附近之地，卽爲加奎尼士之新埠。余等立時下馬休息，嚮導者引領馬匹，越吊橋而去。此吊橋，爲生皮所製造，款式特殊，實足令人注意。余等休息半句鐘之後，卽前往目的地遊覽矣。

是處之噴泉，爲世界所著名者，因其泉水能診治羊癩病、敗血病及發疹病，泉水之熱度不等。由華氏表 (Fahrenheit) 八〇度至一六〇度，秘魯國各部人民，多喜遊歷此地，爲其泉水足以醫治以上所列之症候也。余等本無疾病，故無逗留此間之必要。所以延擱一天，至晚六點鐘時，卽向散地牙 餓而回，沿途調換馬匹三次，休息兩個鐘點，因天氣太熱，不得已於途中尋覓休息之所，以避日中之熱氣也。行程約一百哩，費去十一點鐘，其辛苦自不待言耳。

在散地牙 餓休息數日之後，復回至佛巴拉瑣。到埠時，遇見管船人斐君，據稱：現時貨物已便，並有搭客四十人，擬由亞利奎巴 (Arequipa) 前往加底斯 (Cuzco)。囑余凡船上應行修理之處，從速修理，並即日裝備糧食及料件，以備沿途之用。余遂依此計畫，修理一切，預備即日開往奎爾卡 接收貨物與搭客，前往加底斯 目的港澳。

惟是余船現時所停泊之港澳，爲封禁港口，又無本國軍艦，停泊此間，以資保護，倘冒昧開行前往該處，未免危險。且修理之費不輕，倘未有相當的款，是以取償之，則此行未免不甚合式。至於管艙人斐君所云，不過口頭之語，並無證據，其所言爲西班牙語言之談話而已，使余更難深信之。余遂將余之心理與之聲敘，並告以此行大爲危險，而彼未能領悟，且立時寫一正式字據，命余依其上文所述之宗旨，進行一切，以備離港而去。不久，美國領事館派人勘驗余船兩次之多，據勘驗之人報告云：余船理應打緊並底鑽銅片並漆配後桅及新帆等等，如照勘驗者之辦法，以及購備糧食，加增料件等等，須費六千元之款。

余遂依照美國領事之報告單，籌備完竣。不久，即從佛巴拉港口向外航行，沿途並無軍艦護送。數日之後，亦航抵卡爾卡港澳，中途未與封鎖港口之軍艦相遇，亦云幸矣。停泊完妥之後，管艙人斐君，即時登陸，接洽貨物與搭客，其後始悉此間並無貨物，亦無搭客，致使斐君大爲失望，彼不聽余言，遂演此大錯。

斐君又作一書與余，囑咐余船可開赴日外航行，約十五天之後，再駛回本港，裝載貨物，並接收

搭客，彼時不至再有錯誤。余不得已，祇得照其命令而行，及期限完滿，航回港口之時，並未見有貨物與搭客。而管船妻君，躲避不見，並無函件與余敘述一切，更爲詫異。余船此時，停泊於封鎖港口之內，時刻有被對方捕獲之虞，在此進退兩難之時，遂作專函寄往亞利拿巴，詢問管船妻君有何辦法，未得回音，殊爲不解。余船在港停泊七天，繼續聯作三封快信，亦無效果，余一時不知其人之蹤跡，殊爲可惱。

在港之第八日下午兩點鐘時，窺見口外有一帆船，因彼時海而無風，此船不能進口，余船亦不向外航駛以窺探之。余深信此船爲秘魯國封鎖海口軍艦之一，彼等窺見余船，勢必有所動作，余船立時預備一切，以爲抵抗之計。至天色傍晚之時，始悉其船爲雙桅帆船，余心略定，以余船較大於彼船，且有噸六尊，水手二十名，精於戰術，勢力不弱，故不惶恐。至八點時，有一舢舨航近余船，其始不准其駛近，後經交涉完妥，方准其靠近。並允准管理舢舨官員，至余船艙面談話，該員係英國籍，據稱：「渠係服務於口外秘魯軍艦，渠奉其長官之命，前來知照余船，應知此口爲封禁之港，余船停泊是問，係違背秘魯國法」等語。余卽知其語係指余船爲口外秘魯軍艦「羅林梭號」(Lorinc)之

捕獲物，但余告其須俟余斟酌余船之實力如何，方能放棄余船作為爾等之捕獲品。彼聆余言，不得要領，遂差舢舨回船復命耳。

余船人員水手，晝夜戒嚴，以防敵人之襲擊。至翌日早晨，天破曉之時，秘魯帆船已航近余船，彼此相距約半哩之譜，尙繼續迫近。及行至距余船三百碼之時，即放下風帆，全船備戰。此時余船亦放兩隻舢舨，預備出攻。余率一舢舨，余船二副領導他舢舨，大副留在船上，督率水手，施放火礮而攻敵。余與二副約定，如敵方舢舨離船出攻時，余船舢舨亦離余船出攻，且向前擒獲其舢舨，並冒險擊登其帆船而捕獲之。數分鐘之後，此事遂成事實，余等克服敵方之舢舨，並冒險擊登其船，敵船竟為所制伏。遂航駛其船，停泊於余船船尾相近水面，余飭令水手等搜驗其船，將船內所有火礮，儘量毀壞之。至於其他軍械與子彈，拋棄水中，將小舢舨拉回繫於余船船旁，俟余船離港後，再拋棄之。

余船規條秘魯帆船，似屬不公，但就余之方面言之，亦無不合理之處。余船前來此處，係由美國軍艦「佛克林號」護送而來，彼時其口岸已在封鎖期間，則余船享受美國軍艦保護之權利，至現時尙未終止。秘魯軍艦，不應藉詞欲捕獲之，彼等既不講理，余船迫不得已，祇有設法自衛，且敵船破

械精良（有長日徑十二磅礮一尊水手五十人），余等若不先發制人，冒險抵抗，則爲人之俘虜，殊爲不值耳。

在港又擱擱七日，未得管船妻君絲毫消息，據他方傳說：妻君結識一西班牙姑娘，得之逃往他處結婚，度其甜蜜光陰等語。余得悉此種情形，倍覺焦急，余船久泊此間，極爲危險，因秘魯國封鎖港口，縱使火號軍艦，時刻可以截臨此間，余船將任其取掃耳。光陰似箭，倏忽之間，余船進泊此港澳已四十日矣，所謂裝貨他往，將成幻夢，余再四思維，當作斷然辦法，以保護余船之完全，爲惟一之要務，遂決計由此間放洋航回英國。

次日，即六月三日（一八二四年）釋放敵方帆船，任其自由，立時起錨解纜，乘風破浪，向祖國回航矣。

在海中航行五星期，祇見碧海蒼天，茫無邊際，余船一俊秀號一船身細小，在汪洋之中，隨波逐浪，向前挺進，實有類於尖琴海鷗，隨波浪前行，轉求其伴侶之概。至船員水手，在船上所受痛苦之狀況，敵爲讀者所深悉，故不贅述之。

「俊秀號」於七月十三日，即航抵南翠德蘭羣島(South Shetland Islands)其地在南緯五八度，近於南極，所以時至七月，海面四周海水，結成冰田，有類嚴冬之狀，日光照耀地面，祇有四點鐘之久，即至中午太陽在子午線之時，其高度亦不過十三度。

余日觀余船航行如此危險區域，正不知如何解脫之。早晨天破曉時，望見余船四周，為冰密世界，尤喜大冰塊多半融化，與小冰塊在海面互相擠動，由桅頂窺視，四周之冰，毫無邊際，余船航行此間，其危險之狀態，恐非筆墨所能形容之。此間氣候寒冷，達於極點，寒暑表在華氏(Fahrenheit)凍度十五度之下，余船在海面，時刻有被冰塊擠壞之虞，雖勉力向前挺進，但未知何時始能脫離此危險區域。余船人員水手，日觀種種現象，困頓冰海之中，恐難覓逃生之路，由是驚恐態度，集於外人而如死灰，垂頭喪氣，俱余雖處此困難狀況，尙未灰心。

余退居個人房艙之內，靜默沈思，事機危急之秋，更須鎮靜而處理之。余遂向船上水手勸告曰：「天眼昭明，明瞭一切，且上帝慈善為懷，普渡衆生，余等處此危難狀況，定能設法而拯救之。經余勸告之後，船上恐慌狀態，似稍輕微，余召集船上官員會議，並商酌衛護船身之法等等。余引用粗大草繩，

辯成索花，放置於船首貼水之處，以避免大小冰塊沖擊之處，並用三吋厚之木板，懸掛船首尖杆之上，中間用滑動機軸，使木板隨時能上下，以爲擊炸船首冰塊之用。

余船佈置抵抗冰塊沖擊，船首設備完妥之後，則預備揚掛船上所有風帆，以增加航行速率，從冰窟之中，向北挺進，但此種工作，祇能於白晝行之，至太陽西墮之後，又行停頓。彼時余將船上風帆收疊，船在海中，任憑冰塊之擁擠矣。至次日早晨九點半，天始破曉，又繼續工作，是日爲西南風，風力尚佳，船在冰窟中航，冰塊高低浮動，與海洋之風浪相若。未幾，窺見海鳥成羣結陣，繞余船而飛舞，此種海鳥，體格偉大，狀極兇殘，如余船遇險，必爲彼等所吞沒無疑矣。余船人員水手，均切心瞭望前途之綠色海水，早日脫離冰洋，以免性命之危險也。惟是前途希望甚少，致使船上人員水手，無限傷心。

翌日，仍舊揚帆從冰塊叢中繼續前進，航駛一日，尙稱順利，至太陽將落之時，不特耳鼓聞及安慰之聲，卽衷心亦作舒適之狀，以前桅值更之人，大聲疾呼曰：前面有綠水，前面有綠水。余等聞及之，其歡樂之狀，非筆墨所能形容也。綠水海面，在余船前而不遠，余船乘天將黑暗之時，瞄準其方向，至

天熱時亦可向前航駛，至半夜時，已航入綠水海面，脫離冰窖之危險矣！

次日早晨，一片冰洋，在余船之北，至午刻十二點時，冰洋與海島，在余船之東南向，與余船相隔水程已不少矣，船首所掛之火繩木板，以及橫杆等等，均收回船面之後，揚掛滿帆，向前挺進，至太陽沈西之時，山桅頂亦不能窺見南冰洋之形跡矣。

余船此次航抵巴的摩港內拋錨時，與巴的摩港脫離關係，將近兩年矣。經余向船東敘述經過所受一切損失，以及種種災害，由余等竭力支撐，保全船身，始得將船航回本港，船東聆悉，深為詫異，余並述及管船奧君命余船裝貨及運載搭客等等一極艱局，以致余船冒險出航，駛入南冰洋，幾遭不測，尤幸上帝憐恤，轉危為安，航回本埠耳。船東損失約合一萬八千元，多半被管船奧君所吞沒，殊為可恨。聞奧君得此異路之財，藏匿西班牙境內，不敢露而，亦可悲耳！

第十四章 日疾愈後復向外營業

余船「俊秀號」，航駛回港，停泊未久，又開始裝備貨物，預備出海向哈瓦那（Havana）北緯三三·九度，西經八二·三度，爲古巴島之首府。貿易，船上貨物，裝備完訖後，余船於十月二十五日，起錨，向海外航駛，此行一路順風，於十一月七日，即航抵目的地，下錨休息。數日之後，貨物陸續售賣，不久，完全售罄，且有人向船東讓渡其船，作爲航駛他埠貿易之用，船東以所售之價，尙有利益，即允許之，令余將船交卸新船東接受。

三星期後，余個人即回歸故里，慮度鄉關之舒適日子矣。余性素懶，在家不願與久居鄉曲之婦，或親屬僑遊林下者，談及航海之人，在海洋日夕沐雨櫛風，冒險勤勞之事，誠恐對牛彈琴，難以動聽也。所以鄉居一時，即覺索然無意味，除非出外奔波，尙足以資消遣。

余遂思及自行購置小號帆船一艘，船裝貨物約一百噸之譜，由此開運貨物，向哈瓦那貿易，

或在哈瓦那與新阿爾良港，或與美洲其他南邊各海口貿易，或能勝利，亦未可知也。

余宗旨決定之後，即籌畫一切事宜，船主余自任之，貨物亦由余採辦之，船上規章及一切管理規則，均由余所訂。余篤信基督教，對於眾經中勸人為善各種勸言，及處世為人之理，余釐訂船上規章時，一一採入，欲使余船船上人員水手，歸余所管轄者，不至為非作惡也。

余所購置帆船及貨物，均已齊備，於一月初旬（一八二五年）航駛出口，作處女航次，船上所載貨物，頗為沈重，但余僱用數位老水手，技術高強，有為難事體，定能竭誠援助。

余船上下人等，每星期祈禱兩次，至星期日讀眾經眾詩等兩次。其始，余勸導彼等信本宗教，頗覺困難，但余以誠懇高妙之法感化之。不久，即不用各種規則以束縛之，彼等自能循規蹈矩，余私心深以為喜。就余現時勸人為善之宗旨觀之，感化船上水手人等信仰宗教，似比感化岸上之人為容易。且水手等在船上服務，其信仰宗教者，較易管束，以其馴良者居多數也。

此次航海，因船上水手信仰宗教，受益不淺。至風浪狂暴之時，船上水手等，無不虔心祈禱，求免災難。且當時古巴島與墨西哥海面一帶，海盜橫行，毫無忌憚，余船未遭毀害者，或亦上帝默佑之所

致，未可知也。

有一次從哈瓦那開赴新阿爾良，船上附搭西班牙旅客九人，美國航海見習生一人，據稱彼從前在美國外洋巡隊服務，在此間海面乘坐舢舨，曾與本地海盜械鬪一次，被盜擊傷，吃虧不淺，此次應友人之請，前往新阿爾良接洽事體。此人能識西班牙文字，且所操西班牙之語言，極為流利，其程度與余相等。

余船由哈瓦那出口之後，緊靠托都葛斯 (Tortugas) 沿岸航行，余適上桅頂，窺探遠處有一船，在海面演習航船方法，而美國見習生（搭客）適在上艙面，因彼諳西班牙語言，聞及西班牙搭客，在艙面商議於某日夜間劫奪余船，將船上水手拋入大海，將余船航駛至噶委斯頓 (Cienfuegos)，在北緯二九·一八度，西經九四·三五度，得撤之首要海港。此處為當日海盜匯聚之區，彼等商議之時，不知美國見習生諳西班牙之語，該生作作靜默狀態，傾耳聽之，旋得其一切計謀，向余報告，彼等以余船人數無多，上下祇有八人，而搭客亦有此數，若以一人對待一人，較易制伏之。余聆見習生之報告，不勝惶恐之至，若無該生預聞其鬼計，則余等之性命休矣！

余得此凶耗之後，即轉密將西班牙搭客之計謀，向本船船伙商議辦法。余船除存舊式腰刀一把之外，並無其他之軍械可以禦敵，余於無可如何之中，決定抵抗敵人之辦法如下：

水手四人，各執絞盤車槓杆，於夜間在艙面往返行走，以備迎敵。

廚子一人，（係黑人，體格偉大，身軀粗壯）。將廚房銅壺開水燒滾，於急遽之時，將滾水灑散抵抗匪人。

船上火副，駐紮於舵機艙，以船上打索結大鐵柱為軍械，以禦敵。

余個人督率全船之人，用全副精神而抵抗之，余手提舊式軍刀以應戰。

以上為余船預備抵抗海盜（即船內搭客）之情形也。但欲使讀者明瞭余等與匪人作戰之勝利，當使讀者明白余船船內艙位佈置之情形，始能洞悉強盜預備劫船之步驟也。余船船體，與普通帆船之船體，大略相同，中艙位為一大貨艙，艙口安置於船體之前段，與舵機安置之地位相近，所有西班牙搭客上下牀之艙位，即在舵機附近之處。搭客暗中私自規定，一人移宿於艙面，一人移宿艙口右旁，一人則宿艙口左旁，另一人移宿於艙櫺之旁。余船艙面，從船尾向前，全艙而均為彼等勢

力所佔備，其餘之人，仍住宿於原有艙位，作鎮定狀態，以避免被人窺見其鬼計。

西班牙搭客，在船上開始實行劫船工作之附號如下：

一睡艙口右旁之人，用索環擊拍三聲，睡艙內之人，聞此響聲，即奔至艙面，擒獲余船水手而囚禁之。睡艙口左邊之人，聞及響聲，當奔至艙面，船主室，擒船主而殺戮之。睡艙船邊之人，立時奔至後艙面，將把舵之人，結果其性命。

余待匪人之毒計，不勝惶恐，然已預備相當之法抵抗之。候至深夜，對方開始動作時，竭力奮鬥。屆時，艙口右旁西班牙人，由臥處興起，向前走動，余立刻知照余之伙伴，如後艙面之敵人，亦將起事，即用其所持之大鐵棒，向其頭腦重擊之。余又密遣一人，持絞盤車槓，立於廚子之旁，以輔助之，並告之曰：如艙內匪人，亦欲奔至艙面，助桀為虐，當以絞盤車槓重擊；再不然，以滾開水潑之，無論如何，勿令彼等奔上艙面。

余喝明廚子之後，即向前行走，未走數步，即窺見一西班牙搭客，身圍大外套，立於前艙，彼時船尾之匪人，正發表其預定之符號，此人正拔出腰邊之短刀，余目觀此種狀況，即用余手中所執之舊

式軍刀，將其短刀砍下。此人之短刀，被余擊落之後，手中無軍器，大爲失望，無已，向余求饒。余乘機用絞盤車槓杆擊之，彼向後船而逃。余轉身窺見廚子正用滾開水作軍械以攻敵，船中敵急欲衝上船而作戰，廚子用開水潑之，勿令其衝出船口。開水潑傷皮膚，令人難受，所以敵人逃入船內，不敢露面。余等又引用其他方法，將所有敵人圍禁於船內。祇餘兩匪人，尙在船面，此兩人體強力大，且爲主謀之人。彼等窺見同伙被困船中，彼兩人無所施其技，遂向余叩首降伏。余等用船上大繩，將其手足束縛，安置於船面。至次日早晨天破曉時，余將圍困船內之匪人，依次放上船面而束縛之，中有兩人，被滾水所潑，傷勢不輕。余手腕被執小刀之匪人所砍，稍受微傷。

將所有匪人束縛放置於船面後，余等即檢驗彼等所攜帶行李箱篋，所存何物。後檢出手槍，短刀，小刀，小銃，馬槍等，各種子彈，並有火藥甚多。

余檢獲許多證據，使敵人無法辯護，但事之最奇者，余於黑夜之中，得此劫船凶耗，即想法將彼等圍困船內，勿令其在船面橫行。不然，當戰鬥熱烈之時，彼等倚賴許多軍械，竭力奮鬥，勢必至彼此傷及性命。而此次我方獲勝，又未傷人，殆係上帝默助之力，亦未可知也。余私心深爲欣幸。四日之後，

余船航抵新阿爾良，余向地方長官呈遞一文敘述余船在海上遇搭客劫船之事等等，將劫盜交由地方長官依法懲辦。此時西班牙政府與法國政府感情正厚，現接收此案，諒能依法辦之。

余自備之帆船，在海上貿易，所經歷之航程，多半在哈瓦那（Havana）馬登沙斯（Matanzas）喀里斯敦（Christiansburg）南加洛林那（North Carolina）之間，往返五次，所獲利益，為數頗多，其詳情無關緊要者，不復贅述。但有一二事足以記載者，余特為讀者述之：余船每次航行，船上職員與水手，多半照舊，因彼此感情融洽，船上秩序優良，彼等不願離船而他就也。此間沿海，盜風甚熾，余船在海中被海盜追趕者，未知若干次，幾被盜船捕獲，幸船上同人，一心一德，竭力躲避，始免於難。其最危險一次，係在雙峯角海灣，被海盜所困，其事跡特殊，故略述之。

余船此次從南加洛林那之喀里斯敦海口航駛，駛至梭基斯海岸（Salt Keys Bank）附近，海面風力尚佳，余船飽受風力，向前挺進，航過沙基雙峯角海峽之後，改換船向為西南向，對馬登沙斯海口航行。是日午前，余俯令桅頂值更水手，瞭望四週，勿稍怠意，及午刻換班午膳，報告云：「天涯四週，毫無所有。」但余私心時刻不寧，因此開洋而，盜匪橫行，水手在桅頂瞭望許久，何以一無所見？無

已，自棧桅頂窺探之。

余登桅頂瞭望未久，即窺見余船船首右邊遠處，有一帆船航駛，其方針似係向余船接近，用窺遠鏡窺視之，尙能窺見其船上之人影，余初以爲彼亦係經商之船，與余船無礙，及細察其所航之方向，遂漸向余船逼近，余遂格外注意其行動。彼時海面風力甚強，對方之船，又滿掛風帆，所以航行捷速。未幾，該船航駛近前，與余船相距僅有一礮彈射程之遠，余窺見其船面站立人數衆多，其非善類之船，殆無疑義！

余船仍守原有方向航駛，對方之船帆之格式特殊，誠足令人注意，且其航率，與余船之航率，所差無幾，余船擬設法躲避之，所以將余船風帆，全數掛掛，以增加速率，而躲避匪人之謀害。

此時所處之境，極爲困難，假使敵船駛近，發礮攻擊余船，並將余船之帆杆擊斷一二枝，則余船被海盜捕獲無疑。余船人員之生命，恐亦不保，因海盜之行爲，大抵如是。倘與之抵抗，不特無益，且爲禍更烈。余船人數，祇有八人而已，如何能抵抗之。余船雖有長口徑之六磅礮一尊，礮座極高，不能合用。

海盜之船，航力稍強，不久，又逐漸航近，余船水手等，大爲恐慌，大衆一心一德，奔至六磅砲之前，將此砲旋轉至發射準確地位，並將阻礙砲線之淡水桶，移置於船面中區。諸事佈置完訖之後，狀況又形嚴肅，因對方在余船船舷右邊追趕余船極迫也。未幾，敵船發射一彈攻擊余船，此彈降落於余船船尾附近。敵船緊追余船約二十分鐘之久，其後用全船之砲火攻擊，尤幸多數之子彈，不生效力，祇有一彈，降落於余船後船面，船面略受損傷。

余船經過此次攻擊，竟然脫險。未幾，即轉爲優勝之勢，余船立時揚掛白星藍條之旗。（即英國國徽）俟敵船航近之時，余船即開砲反攻之。余船之砲，未甚得力，所以盜匪之船，暢膽追趕，約一點半鐘，不肯放棄，及與余船接近，敵彈之力能及之時，立刻以砲彈攻擊，余船亦以同等待遇回敬之。其時因風力頗佳，余船向前挺進，與敵船相距約二哩之譜，敵船遂放棄余船而不追趕，該船立時改換方針，向梭得維案角航駛，是處爲現時海盜匯聚之區。

余船仍保守原有方針，向前航駛，後由桅頂窺探，不見盜船踪跡之後，始改變方針，向古巴海島航駛。就現時海面之風力而論，余船於本晚天未破曉時，諒能航抵馬登沙斯海灣。余私心估計，盜船

猜度余船前此所駛之方向，大概認識余船，必係航向馬登沙斯海灣貿易，彼預先航至該處海灣近岸之處停泊，以備乘機劫奪。其後果不出余之所料，因余船彼時向前航駛，風力雖極順利，時間太晚，余在船上，已能窺見馬登沙斯之大陸，但航近海灣時，天色已晚，不能駛入海灣，祇得在海灣附近停泊，錨位與岸邊，相距祇有來復槍子彈所射擊之距離，余將船上所有，疊摺完妥，以避免海盜之窺探。

余船在日外停泊，至翌日早晨，天初破曉時，余飭令水手，滿掛風帆，擬向海灣之內航駛，彼時由岸邊吹來一陣輕風，極為順利，惟是陽光發現，暮氣消除，余船突然窺見昨晚追趕余船之匪船，即停泊余船附近之處，彼等窺見余船揚帆他駛，彼等亦立時揚帆向前航駛。

余船向海灣內航駛，但海盜之船，亦追蹤而至，與余船相距約四分之三之一味，且敵船在余船上風航駛，風力較為得勢，余船則否。未幾，敵船又貼近余船約四分之一味，彼等即用礮火攻擊，余船亦反攻之，惟余船之礮陳舊，所以回礮之程度，稍形文雅耳。余船航入海灣轉向之時，將六磅礮瞄準敵船而襲擊之，敵船船首大部，及其旁欄杆，均為余船之彈所摧毀。

敵船窺見余船擅敢抵抗，所以追趕之勢，愈形迫切。余船觀此惡狀，不得已，靠近岸航駛，至危險

之時，寧願擱淺於沙灘之上，不願被海盜捕獲，作為俘虜也。盜船突受余船砲彈之射擊，船內忽然大亂，余船乘其船上紛亂之時，向前挺進，頃刻之間，航抵第一座砲臺保護線之下，敵船雖欲發射開花彈毀滅余船，而余船已在砲臺下拋錨休息矣。

此間海面，此時為海盜最盛之期，普通船舶，裝配相當軍械，即航赴馬登沙斯海灣，充當海盜，遇見任何船舶，無不實行搶劫，但追趕至距該處砲臺二百碼之內，即不准再追之。此為當地之習慣例，並無文告宣佈之，殊令人不解。余船前次經過此間洋面，亦被匪船追襲，該船為哈瓦那沿岸航行之小船，名曰巴登，船上祇配四人，亦在海面行劫。

余船在馬登沙斯港內，停泊兩星期之久，船上滿裝本處貨物，即向美國紐約航駛。在海面航行十二日，即到達目的地點矣。船上所有貨物，不久，即售賣完訖。且有人願出重價，購置余船，余以有利益可圖，遂讓渡之。余離船不久，即回歸故里，又被家人親友所包圍矣。余此次離家一年，中間受不盡之風波，冒若干之危險，刻安然又回鄉，與家人親友團聚，衷心歡樂，自不待言耳。

余去年一年之中，多半在天氣酷熱區域奔波，精力消耗不少，加以所航行之海面，海盜出沒無

常，使余日夕懸肝吊膽，腦筋未得片刻安寧。彼等心粗膽大，專作劫奪行爲，至殺人流血，亦所不計。如前次吉比斯（Geese 盜魁）在海面聚衆劫船，且殺戮多命，此種暴厲殘忍行爲，余船航行附近沿海一帶，日有所聞，不免惶恐。彼時氣候炎熱，以致肝火沖動，日疾發作，余現家居無事，在他人得此小病痛，辭養一時，或能痊愈，但余之病根較深，若不設法診治之，恐於日力有礙。不得已，就名醫而診治之，不久，即恢復原狀，余欣慰至極。

余日疾治癒之後，心境亦即舒適，但在家鄉虛度時日，終非善策。未幾，又作遠洋航海之事業耳，余又向他方購置一帆船，此船爲巴的（Bath）的摩港內新式帆船，構造精良，大小合度，爲當日摩登式之船，能裝載貨物一百四十噸，所配帆桅及橫杆等等，均與船身相稱，在海航駛時，極爲穩定，有類於海鷗隨海浪而浮沈，在海中睡臥，雖海浪大如邱山，而不理會之。惟是船身構造過於精美，以致爲墨西哥海一帶之海盜所側目。

余購置此船，擬裝載貨物，由此間向美國附近港埠，往返貿易，船內配置軍械齊全，以爲防禦海盜之用，船底鋪配幫網，以免大風浪時，船身搖擺之虞。

余航駛此船，往返各商埠，已有六次之多，航程中除有特別事故之外（記載於下章），余不願詳細敘述之，以航海之事，大略相同，實無敘述之必要。

第十五章 右眼失明致使航業終止

在墨西哥海灣一帶航行，余之心境，日夕多在恐慌憂愁之中，以是間洋面，海盜衆多，有防不勝防之概。至於航海方面，如周圍之礁石，洋面之風暴，尤爲余時刻關心之事，致使余之精神與肉體，受無限之痛苦耳。

余船第三次由巴的摩出口向外航駛，於夜間經過喀拉策海岸（Catoche Bank，北緯二一·三三度，爲墨西哥之干加單半島東北之海峽）。該處礁石衆多，頗爲危險，余船取緩進主義，以求穩妥而避礁石。但衷心忐忑不寧，在艙面守望至半夜，始放回艙休息。余離艙而時，再三囑咐大副，細心瞭望礁石，並注意洋面往來船舶，如窺見狀態怪異之船舶時，立向艙內告余知之。

彼時余船僅掛前桅之帆，在海面航駛，其餘之帆，均已放下，但尚未摺疊之。余進入艙內，即已瞠目大睡，驟夢正酣時，忽被大副喚醒，據稱海面突現一怪異之船，且與余船船尾極爲貼近，及余趨至

輪而之時，對方之船，即以手槍子彈射擊余船，作為敬禮。此彈從余耳旁呼嘯而過，穿破前桅風帆。此船形狀特殊，為余生平所罕見，且在下風航駛，徐徐而進。

少頃，對方船上之人，用其不完全之英語，揚言曰：「爾船無需前進，暫停海面，余等即派人由舢舨攀登爾船」等語。余默察其船上人員，不識航海技術，且不識余船之狀況，以致在下風而發是種命令，殊令人不解。余乘其船上人員知識薄弱之機緣，設法脫離危局，密令船上水手，站立於前後桅應守各部位，俟對方舢舨改向，擬向余船接近之時，拉起各帆帆索，立刻向前挺進，余船船上人員，狀態嚴肅，以此時藉此機緣，可以逃生，否則必受捕獲無疑矣。倘敵船追蹤而至，被其鎗彈火所攻擊，似難幸免，但受敵彈所毀壞者，不過風帆或桅杆或水手之生命等等而已，比之全船被其擒獲，所受損失及痛苦，恐激烈更甚也。

敵方舢舨帆索清理之後，回視余船風帆，飽受風力，向前航駛，數分鐘之後，余船與敵方舢舨，相距已遠。彼時余船在海面航駛，每點鐘航行十哩，匪船窺見余船向前逃生，即開放船首敵彈攻擊，但其射線過高，所發敵彈，越過余船數百碼之外，墮落海中。余船人員，處此境遇，萬分惶恐，然既無法躲

避之，祇有滔天山命，靜默而忍受之。余此次窺見余船人員膽識兼優，臨危不亂，能不欽佩耶！

敵船所發之破彈，多未命中，所以愈發愈多，余船此時祇有加增速率，設法避免之，方爲上策，余飭令水手攀上桅頂，加增方帆，並放鬆大帆，將船尾九磅破子彈裝好，以備敵船追近時反攻之。余船加增小方帆之後，挺進之力，更爲神速，而後而之敵船，尙緊追不捨。實有類於海豚在海中游泳，遇見沙魚，海豚被逐，似欲躍越海面而逃之勢。余船彼時每點鐘航行十二哩，敵船亦加增其航力。未幾，愈趨愈近，敵船時以破彈相敬，有時改向側駛，用其船內邊砲，同時齊發轟擊，以致余船之斜帆杆被毀，更有一彈由大帆中心穿過，其所得之效果，亦不過如此而已。敵船又跟隨余船所行之水線航駛，又用破彈攻擊余船，但破彈未能命中，更爲忿怒。

余船見其如此凶狠，擬以相當之禮回敬之，余飭令余船水手，於鎮靜之中，將余船之九磅破子彈，俟相當機緣，發彈反攻之。不久，余船發破之後，匪船航向不定，艙面人員，紛亂不堪，未審爲余船破彈發生之效果，抑或他之事故，余未敢斷定之。但自余船破火發放之後，對方即停止反動之力，殊不可解。再遲十五分，敵方子彈之力，即不能到達余船矣。余船仍照原有航路，向前挺進，入夜風

力更佳，航行順利，至次日早晨，即不見敵船之踪跡，船上人員，深爲欣慰。

余船此次在海面航行，雖受海盜追擊之危險，究其實際，並未受若何之損傷，且沿美洲海岸一帶，暴風不斷，余船此行，並未遇風，余等不能不歸功於上帝處處衛護，使脫離海盜之險，又未受風暴之災，無不感感上帝之保佑耳。

余船在此間海面，往返繼續航行五次之多，而船上水手人員，除一人不計外，均未更換，且屢次在海面苦受各種險阻艱難，而無畏懼之狀態，實足令人欽佩！且事體至極繁難之時，亦能以冷靜之態度處之，真不失爲航海人之特性，在海面雖遇若許危險，均能忍受之而不怨嘆也。茲將余船所受痛苦之實情，爲讀者述之：

余船第五次航抵堪他喜（Canthary），北緯一九·五一度，西經九〇·三三度，墨西哥之一州。近於加單之半西南部。）船上應行起卸之貨物，已起卸完訖，是項無貨可裝，所以無稽延之必要，惟是收貨之人，簽字收據，現時尚未交到，余船雖已預備妥便，一時未能開行。

既在堪他喜港口極淺，吃水深過六呎之船舶，不能進口，所以吃水深之船舶，祇得距口外二哩或三

味之洋面停泊，余船因此亦停泊於口外，等候收據，即日開行。余以收據未到，無已，於下午登岸，該處每日下午，風力由海面而向岸邊推送，至晚十點鐘時，風力由岸邊向海面推送，余擬乘順風時登岸，至晚順風時回船。

抵岸數分鐘之後，即往接洽貨物收據之事，在該處突來一偉大西班牙之人，類似水手之狀，進門之後，即邀管事人某君至一旁，報告秘密事件。未幾，即轉告於余，據來人聲稱：「現有西班牙匪徒八十人，連合一氣，於今夜分乘二小船，前往余船停泊之所，劫奪余船，此人雖係同黨，但不願作此兇險喪心之事。」特來告密等語。

余得此兇耗，不知所措，且彼時已四點鐘矣。余船及余船人員生命之安全與否，全藉余於本晚十點鐘之前，趕回船上報告，以彼等不知匪人陷害之計謀，匆促之間，無力抵抗，爲匪人所制伏，亦爲事理之必然也。現祇有由余即刻回船，力圖防禦之法，而彼時風向不合，且余所乘之舢舨，祇有兩人，以少數之人，逆風而進，恐欲速不達耳。余舢舨之旁，停泊法國舢舨一艘，舢舨內有水手六人，余與法國船主相識，彼時船主亦在岸上，余向其請求，請其飭令其舢舨水手，送余回船，承其允准。余隨帶跟

來水手三人，乘坐法國輪船回船，到船時已九點鐘，法國輪船將余送到後，即離回本船矣。

余回船後，即將西班牙匪人計劃搶船之事，向船上人員及水手宣告之。全船之人，大為恐慌，立起錨向海外活動，以避此危局。余船每點鐘航行半哩，錨未收入船，隨船而行，風帆降落一半，亦未摺疊，船上口徑較長之九磅礮兩尊，裝置開花彈，預備攻敵。至於小軍械，如來復槍、手槍及腰刀等等，均移至船面以備用，假如匪人由余船首尾同時來攻，余船以首尾之九磅礮抵禦之。各段均有人執器械如刀等，以迎敵。籌備完竣之後，將燈火全行熄滅，所有人員水手等齊集於船面。

余向船上人員與水手等宣言曰：「爾等與余為伙伴，服役於此船，所遇之危險，不止一次，爾等遇事不亂，膽識過人，余所深悉。今夜余船又遭大故，船體之安全，與船上人員水手之生命，全視爾等抵抗之力如何而定。余計西班牙匪類，必乘余等懈怠之時，前來劫殺，余等若不加意提防，則被其屠戮無疑耳。余希望吾儕今夜同心殺敵，以示美國航海人員，不特航海技術高強，即衝鋒殺敵，亦勇敢過人，彼等人數雖衆多，余等若敵愾同仇，奮勇戰鬪，則勝利必矣。」

余以為敵人劫船，必從余船之前後船面而來。余現將船上人員水手等，平均分作兩隊，一隊由

余船大副達布紐率領前住船之前段防禦。余個人率領其他二隊，馳赴後段艙面防禦。兩隊之人，不可紛亂，當謹守秩序，未得領隊之命，不許發放子彈，得命之後，繼續放彈殺敵，勿稍停息，能用手槍之時，迅速擊敵。假如敵人冒險靠近余船之時，用大刀長矛乘機殺戮之，勿稍退卻。倘少頃風力稍強，則余船將乘風向海外遠航，或可免此慘劇，亦未可知。航離危險區域之後，則各伙伴即奔回前後艙面所站立之地位，諸同志若能依照余所言之意旨行之，則今夜之行動，足以表示美國航海人員水手之積極矣。

余言言完畢後，余船寂然。彼時天色清明，星光燦爛，空中無雲，夫涯秀潔，在海面四週，如有物質，雖在較遠區域，亦能窺見之。海面祇聞海浪澎湃，與海豚激水之聲，其時風聲低微，所以海面之水聲，情形極亮。

余船向外航駛至十一點鐘時，尙未見敵方有若何動靜，而船上嚴肅之狀態，似非筆墨所能形容之。余下提測遠鏡，向天邊四處窺視，並無所覩。

余私心回想，余航海若干年，所遇危險事體，亦不知若干次，其間性命，不至於死亡者，相差不幾一髮。

耳，然亦豈能脫險。至於在海中，遇風暴，遭海盜，受地震，遇瘟疫，淡水告罄，糧食缺乏，種種災難，難以縷述。而余之軀體，至今尚安全無恙，豈非上帝所庇佑，而有今日之景象乎！余私心實深感之。至於現時，又陷人被人圍困之境，余以為上帝必能援手而拯救之。

午夜之時，余用窺遠鏡向天涯四週探視，突然窺見遠處有船舶兩艘，一在前，一在後，兩船同一方向航駛，首先之船，與余船水程相距甚遠，彼時海面無風，而此船遂漸向余船接近者，大約彼等引用槳櫓之力所致也。余估計敵船抵迫如此神速，大約係向余船攻擊，及細察其行動，果不出余之所料。敵船愈航愈近，不久，後面敵船，即與余船相距子彈之力所能及地位，預備作戰，前面敵船，此時落後，與余船相距較遠。

余立時發令：一命船上水手，將船上前後礮備便，引火裝妥，向敵船瞄準，預備無論何時，均可發放。余復向前審查，所有小槍及其他軍械，均已齊備，作戰之時，勿許彼等稍有紛亂，余巡視船上，備戰之事，大抵不差。余飭令所有船上人員水手，齊集於後艙面，以備迎敵，敵人於半夜前來劫奪余船，殊屬荒謬，余等不得不迎頭而痛擊之。余之命令，立時遵守，敵船亦愈覺接近，未幾，與余船相距僅

有兩箇手槍子彈射力所及之處。

余大聲揚言曰：爾等備便否？敵兵回答曰：「已備便。」彼時余手槍套扣於腰間，拔出腰刀，以備殺敵，敵船向余船愈形迫近，相距僅有小槍子彈射程之遠。

余口說事機迫切，大聲疾呼曰：「敵口已推高，敵已備便否？」繼即發令曰：「放！」彼時敵方之槍彈，向余船艙面發射者，如同暴雨，余船員兵水手，亦拚命還擊之。敵船改向余船中艙面攻擊，余船竭力還擊之。少頃，敵船艙面，死傷悲慘之聲，繼續不斷，大概余船砲火得力，彼等受害不輕，以致一時攻擊之力，漸形疲緩。余船乘其氣焰衰弱之時，抖擻精神，竭力轟擊，敵船艙面大亂，其戰鬥力不能支持，遂鼓槳向後退縮。及航離余船三倍船身之距離時，竭盡其力，向岸邊鼓盪，以避免余船砲火之攻擊。

余船船員等，非常得意，因見遠處敵船，停留海面，船面受敵彈毀傷，現狀極慘，現時以少數之槳，始作搖盪之狀，其實欲探視其同伴之船，前十五分鐘作戰之後，成何狀態。但余船船首，突然發出一聲，彼等戰敗之後，有如驚弓之鳥，一聞敵聲，遂不敢在水面逗留，立刻鼓槳向岸邊航駛，尋覓其伴侶。

同作悲哀之論調耳。

此次戰役，余船人員，受輕傷者，兩人而已，船面亦無甚大損失，祇有橫杆與大桅，被槍彈擊傷兩口。此種微傷，實因敵人自恃之心太足，彼以為用暴厲手段，拾獲余船，易如反掌，不意余船有長口徑之九磅砲，是以反攻之。致使彼等受傷甚重，人心大亂，出彼等意料之外，彼等所計劃之兇狠策略，竟爾失敗，豈非天意乎？

翌日早晨，余又設法登岸索取貨單收據，時在岸邊尙能窺見該船受砲彈擊傷之慘狀，船面被子彈擊通，如同篩米傢具，船上死傷若干人，則無從偵悉。當昨晚作戰時，人數衆多，估計其死傷之數，並不少也。

貨單收據到手之後，余卽刻回船，預備航離此兇殘多盜之海口。此次沿海航行，尙稱順利，中途遇盜一次，亦未有若何損傷，余以為此次爲余船與海盜相遇之末次。以余船航行此間，須與海盜聯絡，方保貿易之安全；否則無時不在危險之中。此種險象，不特身體易於受傷，且精神大爲不爽，若仍在此間洋面貿易，利益尙未得到，而身體與精神之損失，恐難補救耳。

余船此次在海面航行，風平浪靜，船上之人，心境疎適，均有歡樂狀態，較之前數日，船在盜窩之內，與盜爲鄰，一旦數驚，恐慌萬狀，實有天淵之別。現時脫離苦海，無怪其樂不可支也。

前章末節所云某船船主，在是日海面航行，被著名海盜吉比斯所重襲，及航近時，該船裝飾如同軍艦，其船無力抵抗，祇有任其規奪。據某船主稱：此間海盜，行踪詭秘，其詳細情形，恐非數言所能敘述之。余船於次日早晨，航過雙峯角海灣時，窺見船舶一艘，其狀態與海盜之船舶，大略相同，該船在余船之後，與余船相距約二哩，該船少頃即加增航率，迫趕至余船航線之前，由余船窺視之，似係一軍艦狀態，何以迫趕余船，如此迫切，實難索解。

余船所配風帆，爲數有限，雖欲加增航行速率，亦感困難，祇有將船上所有風帆，全數揚掛，以促航程，如是兩船在海面比賽航力，不稍退讓，余窺察敵船之行動，即上文所謂著名海盜吉比斯之盜船耳。該船行動穩重，與余船並駕齊驅，繼續挺進，不久，即相距不遠，而爲敵彈之力，所能射及。余滿望敵船不撞迫太近，或不發放敵彈，倘將余船之橫杆或大桅擊毀，則被其捕獲無疑矣。幸敵船不願輕易發難，彼此在海面比賽航神，一時余船在敵船之前，敵船挺進，余船又在敵船之後，各竭智能，向

前抵道，如此比較航率，爲余生平所僅見，但惴惴焉恐終爲所制伏。乃敵船航至與余船接近能發砲彈攻擊之時，而絕不執行，以示寬大之意，或有其他作用，未可知也。

時至中午，兩船在海面航行，航率之勝負未決，而風力與風向突然改變，此時之風力，不利於敵船，利於余船，所以敵船之風帆鬆落，余船之風帆緊張，余船立時向前猛進，敵船遂留於後，敵船窺見余船，原係彼船之囊中物，現時乘風力而逃走，大爲震怒，立時發砲轟擊。余船航行迅速，敵彈不能得力，且敵船欲發砲之時，須減少其航力，余船乘此期間，又抵進少許。不久，余船與敵船相距約一哩水程矣。敵船不願輕舉，至天色黑暗時，尚緊追不捨，余船仍照原有針向，向前航駛，入夜時，改變方針，於事不甚穩妥，遂仍按原有航向，繼續前行。至半夜時，風力較大，余船不得已，收整風帆一二掛，以減少航力。

余船因風力太猛，懸帆以期穩妥，而敵船正藉大風之力，可以向前猛進，所以至次日早晨，又迫臨而至，與余船相距不遠，敵彈之力，亦能到達，余船觀此狀況，又再掛尖帆，加增航力，每點鐘航行十里，擬欲擊退其迫逐。余正注意余船與敵船一時不能脫離，終難免禍。至十點鐘，在海面遇見

一英國軍艦「沙魚號」(SALMON)敵船窺見對方軍艦，立時改換針向，鬆散風帆，以備向他方航駛，敵船若與軍艦奮鬥，其實力亦不亞於軍艦，但彼等為保全實力起見，故立時躲避之。

余船與盜船脫離之後，一路順風，航抵目的口岸。即在該處起卸貨物，貨物脫卸之後，復裝入價值一萬二千元之現款，開赴錫沙(SISA)在墨西哥之堪他喜港，購辦貨物，如蘇袋及粗麻等等，運往哈瓦那發售。三日之後，航抵哈瓦那，將貨物脫卸，該埠有人出重價購置余船，余即日將船交付，余個人不久即附搭他船，於七月念日，安抵巴的摩即日回家休養耳。

余到家之後，即懇切求醫診治目疾，因最後數星期，在海上目疾發作，視力大減，倘不從速診治，誠恐有失明之虞。凡醫生用劇烈藥品治余目疾，余均辭而不受，余私心以為在家靜養，不時用輕微藥品敷治，不久即能痊癒，亦未可知。或再赴海洋工作，一時目力或可逐漸痊可，亦未可定。親友再三勸余在家少住，靜養一時，俟目力治癒之後，再行出外。但余年富力強，血氣極旺，逆耳難入。余以彼等所言，不知余之實況，余個人擔負頗重，親眷藉余之力維持者，為數不少，余豈可不出外就事乎。所以親友勸言，置之度外。於是應允友人之聘，先任二百五十噸帆船船主之職，前往巴西(BRASIL)南緯

一〇〇度，西經五三〇度，亞美利加之大國。經營貿易矣。余在海外飄零，若于寒暑，沐雨櫛風，未知受盡若許險阻艱難，及至日爽利害，尚不肯在家靜養，或別謀生計，而不聽人言，偏執己見，自是之後，在海土又受若干年之辛苦。是見人類識見知促，凡嗜好一種事物，無不沈溺其中，雖終身受若許磨折而不知悔改，誠是悲耳！

余船貨物裝備完妥之後，於九月十三日（一八二六年）開行出海，向里約熱內盧（Rio de Janeiro）南緯二三・五四度，西經四三・五〇度（巴西之首府）。航駛不久，航過合恩角時，即將船工引水人給資解僱。余船向海面航行，是日西南風，風力頗大，天際多雲，余船前行，尚稱順利。

在海面航行五日，順風相送，進行無阻，滿擬窺測天文，推算船位，而天氣不清，難以如願。至第六日，天色晴霽，日光炫耀，惟熱力猛烈，令人難受，余自覺目力衰弱，深滋憂懼。余許久未測太陽高度，以定船位，現時太陽秀潔，當乘機推測之。余以目疾之故，所以測量太陽高度，多用着色玻璃片，以免陽光之害眼也。余將太陽由天文鏡內移動至天涯時，正可窺測太陽之高度，而右眼之力，已不能聽余之用矣。

余當時私心之感覺若何，讀者諒能設想而知之。余船此時在海面距合恩角約有一千味之譜，若向前航駛，眼力參差，恐生禍害，倘若改向回航，亦非善策。余處此進退兩難之境，正不知如何措置。再四思維，祇有勉強向前，或可到達目的港埠，一面尋出余所攜之藥箱，取出眼藥，實行敷治之。或不至中道失明，無人負此航海之責也。

余日疾轉劇，以致此行受無窮之痛苦，余在海面中途，引用各種眼藥診治，余之右眼，未見成功，私心深為焦急。余深恐左眼若再失明，則余後此時間，將在黑暗之中生存，其困苦情形，言之實有不寒而慄之概！

余右眼之疾，未見瘳減，而左眼之力，又日見衰弱，殊為恐慌。及余船航抵里約熱內盧港內時，余之左眼，在港外幾不能窺視該港附近之山峯，如港外之糖塊山，就尋常之眼力，在二十哩外即能窺見之，而余船航進港內，余尙未能明晰之，可哀矣！

余之眼力至如此地步，不能擔負航船之責。不得已，將船上全權，付託於余船大副，余遵大副之勸言，向岸上租一巨大房間，請當地著名眼科，醫治余之兩眼，余居住岸上三十天，經名醫診治，毫無

成效殊爲焦急。適彼時美國戰艦「賽西敦尼號」亦在該港，余請求該艦外科診治，選給予相當藥品，並手書指導詳細方法，且勸余日內即回家靜養療治。

余即乘原船回航，船行十日之後，余又得寒熱之症，且病狀頗重，在航程中病未差減，船上人員，代爲着急。

余船此行計三十三天，始抵目的口岸，沿途多不順適，以時至冬令，即十二月末旬，天氣寒冷，水結成冰，以余重病之身，又加以嚴寒氣候，余未知如何設法，方能回轉家鄉，其後就安那波里（Annapolis）華盛頓之東二十八哩（哩）港登陸，設法送至巴的摩旅次，運送回家。余之病狀，寒熱往來，先發冷後發熱，余到家時，於不知不覺之中，恍惚全家之人，圍繞於余臥榻之前，余得悉此種狀況，不覺悲感交集，表現一種不可思議悽涼之狀態。余雙目光睛，加以熱病在身，形狀支離，家人親屬，見其神情，無不爲之傷心酸鼻者。

余命不遂時，在世已虛度三十寒暑，以體格粗強，平時耐苦耐勞，向前奮闢，但天不從人願，至今竟成殘廢之軀，首之深堪痛恨，就余之軀幹觀之，平日筋力高強，已表白於外，祇因近時得此熱症，以

我氣血弱，成爲死人之狀態。

就余之目力而論，余兩眼清秀，視力素強，曠人亦較他人伶俐活潑，孰知災難降臨，目力突然發生阻礙，雖竭力診治，而無法挽回余之失明。余亦不自知其病源從何而起，使余倍覺傷心耳。

余自從失明之後，即在寂寞無聊黑暗世界度此殘生，凡世上之良辰美景，余均無力享受之。曠害者，如有憐憫之心，應知余真心痛苦，暗中流淚，其眼淚且向內滾湧，較之尋常人之痛苦流淚，尤爲慘慘也。

余之情狀，目形痛苦，卽家人親友，亦無法幫忙，余雖處此貧窮境遇，尙能竭力制裁，但災害降臨，當出余意料之外，致使余形容枯槁，顏色憔悴。

余在殘廢窮苦之中，又能掙扎生存十五年者，藉信仰宗教之力也。凡信仰宗教者，方能安貧知命，其人無論處若何困苦境遇，無時無刻，均有感謝上帝之心。余謂安貧知命，爲處世爲人之妙訣。余所敘之海上飄零二十載之故事，可謂余不知安貧知命之理，以致徒費心機，自取盲目，哀哉！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

朱

◆(51461.1)

二十年海上歷險記續編一册

Life on the Ocean
or Twenty Years at Sea

每册實價國幣伍角
外埠酌加運費

原著者 George Little

譯述者 曾宗榮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(本書校對者蔡仲寬)

